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
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的相關研究



指導教授：方紫薇 博士
研究生：謝喆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情緒安全感與親職化的相關研究
The Correlative Study of Marital Conflict, Emotional Security,
and Parentifi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研 究 生 : 謝喆瑋 Student : Jhe-Wei Shie
指 導 教 授 : 方紫薇 Advisor : Tzu-Wei Fang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July 2009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的相關研究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之程度、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安全感受、與其親職化三者之關聯，以及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的預測，最後則是了解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間的中介效果。本研究以「子女知覺父母衝突量表」、「情緒安全感受量表」、「親職化量表」為研究工具，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大學生，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正式施測時採叢集抽樣的方式，共獲得有效問卷 484 份，並以獨立樣本 t 考驗、皮爾森積差相關、階層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的結果 1. 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各向度，除了父母衝突各向度與涉入、功能性照顧未達顯著外，其餘皆具有顯著相關。2. 父母衝突程度以及情緒安全感受，可有效預測子女親職化的情形，其中涉入最能預測功能性照顧及情感性照顧，破壞性衝突與衝突擴散表徵最能預測不公平性。3. 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與親職化間之中介效果：破壞性家庭表徵在衝突頻率與情感性照顧之間，以及建設性家庭表徵在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之間，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衝突擴散表徵在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與不公平性之間具有部分中介的效果。最後，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針對未來研究的方向以及實務上的應用提出建議。

關鍵詞：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親職化

The Correlative Study of Marital Conflict, Emotional Security, and Parentifi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correl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emotional security, and parentification. Besides, the study examines if children's perceived marital conflict and emotional security could predict parentification. The final purpose is to explore the mediation effect of emotional security between marital conflict and parentification.

The measure tools used in this study include "The Children Perceived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The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Scale", and "The Parentification Scale".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administered to 484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The results of survey were analyzed by Independent *t* test, Pearson's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dimens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emotional security, and parentification related to each other significantly. Only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 dimens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with involvement and instrumental caregiving are not significant. 2. Marital conflict and emotional security can predict parentification significantly. Especially, involvement can explain instrumental and expressive caregiving the most, destructive marital conflict and conflict spillover representations can explain unfairness the most. 3. There are some mediation effects of emotional security between marital conflict and parentification: (a) The destructive family representations fully medi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quency of marital conflict and expressive caregiving. (b) The constructive family representations fully medi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tructive marital conflict

and expressive caregiving. (c) The conflict spillover representations partially medi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structive marital conflict and unfairness, and the sam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quency of marital conflict and unfairness. Finally, the advanced discussions and further suggestions are addressed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Key words: marital conflict, emotional security, parentification



誌謝

撰寫論文對我而言是一段莫名而難忍的歷程。難忍的歷程，需要莫名的堅持和沉默對抗，像是演一齣長達一年的獨腳戲，每每在夜闌人靜的時候努力和自己、電腦、文字對話，在天將微曦的時候把所有的力量用出來衝刺到盡。莫名而難忍的歷程，一年之後的結束，心裡面最多的感覺就是空白，好像燃油耗盡的發電機，靜默在角落裡。

論文的題目是父母衝突，這是從沒有改變與疑惑過的目標，我很堅持，有一股莫名的狂熱。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方紫薇老師，跟我有著不一樣的堅持。我的堅持是內在的、情緒的、缺少架構的，但老師透過對研究架構與邏輯的堅持，引發我重新審視與架構論文寫作的動力。和老師往來琢磨的過程，是一段很辛苦的角色力，我始終放不下對文字撰寫與思想抒發不願意被修改的堅持，儘管心底明白的確是需要調整的，謝謝老師鞭辟入裡的細膩提醒，讓我終究能夠審視自己堅持的到底是什麼，是內心感受還是論文的呈現，並做出適當的選擇。

謝謝口試委員修慧蘭教授與劉奕蘭教授，修老師告訴我透過中介模式探討歷程的意義，劉老師則指引我進行中介模式驗證需注意的要點，兩者皆不可或缺。更謝謝修老師自大學以來即便政大畢業後至交大就讀研究所，依然不吝給予指導，尤其老師回覆我願意擔任口試委員那一刻，更是感動萬分。

謝謝許韶玲老師，實習結束後回到交大的一年，只要到諮商中心走一圈，都能得到韶玲老師溫暖的關懷和鼓勵，更在論文計畫與最後的口試後，接到老師關心和恭喜的電話，真的非常感謝。謝謝學弟妹們在 meeting 時給我很多意見和支持，也在口試時給我很多幫助，謝謝你們對傳說中的學長這麼好！也感謝早我一年畢業的蕙君和娉如，曾經我們也各有一段共同辛苦打拼的日子呢！最後感謝施測時給我協助的各位師長和同學們，尤其第一次至海洋大學施測時相遇的大學長林志聖教授，幽默風趣的言談，給我許多信心和鼓勵。

詰瑋 2009 年 7 月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V
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	9
第二節 情緒安全感受	18
第三節 親職化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1
第一節 研究對象	41
第二節 研究工具	4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64
第四節 研究假設	65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7
第六節 實施程序	67
第四章 研究結果	69
第一節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情形之現況探討	69
第二節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76
第三節 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之逐步迴歸分析	80
第四節 情緒安全感受在知覺父母衝突與親職化影響之間的中介效果	89
第五章 討論	96
第一節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的相關	96
第二節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的預測	101
第三節 情緒安全感受對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的中介效果	107
第六章 結論、研究貢獻、研究限制與建議	114
第一節 結論	114
第二節 研究貢獻	116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18
第四節 實務應用	123
參考文獻	126

附件一	預試量表向度與題目表	136
附件二	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	142
附件三	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綜合判斷表	147
附件四	正式量表向度題號對照	151
附件五	預試與正式施測問卷	156
附件六	量表授權同意書	171

圖目錄

圖 2-1	歷程取向模式圖	1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5
圖 4-1	中介模式圖	95

表目錄

表 2-1	親職化的分析層次表	30
表 3-1	正式施測樣本背景變項分析摘要表	42
表 3-2	父母衝突預試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47
表 3-3	父母衝突預試量表相關摘要表	49
表 3-4	情緒安全感受預試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54
表 3-5	情緒安全感受預試量表相關摘要表	56
表 3-6	親職化項目分析綜合判斷表	60
表 3-7	親職化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61
表 3-8	親職化預試量表相關摘要表	63
表 4-1	性別與年齡在各量表之 t 考驗摘要表	71
表 4-2	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現況在各量表之 t 考驗摘要表	72
表 4-3	背景變項在各變項 t 考驗總摘要表	74
表 4-4	各變項總平均與各向度題平均數之相關摘要表	77
表 4-5	父母衝突程度對親職化迴歸分析摘要表	82
表 4-6	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84
表 4-7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87
表 4-8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總平均對親職化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88
表 4-9	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對情緒安全感受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1
表 4-10	中介模式分析摘要表	94
表 4-11	中介效果摘要表	95
表 5-1	研究結果摘要表	10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個小節，分別論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重要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面對父母衝突，子女會受到怎樣的影響，以及如何受到影響，一直是學者們致力探討的議題。歷程取向的理論認為：父母衝突，會透過子女的反應，以及因應策略，影響其內、外化適應問題，有些子女受影響而引發內化問題，如憂鬱、焦慮、生氣等情緒適應困難，有些則表現出外化問題，如品行問題等等(Cummings & Cummings, 1988; Cummings & Davies, 2002; Davies & Cummings, 1994)。子女的反應，尤其是情緒安全感受，驅使其因應與調節面對父母衝突的策略，並影響適應。父母衝突的各向度中，又以頻率、強度、解決與否、內容與子女之關聯性，最常在研究當中代表父母衝突的程度，並預測子女的適應問題，獲得一致的結論：頻率越高、強度越強、衝突越是以負向的肢體攻擊方式呈現、內容越是與子女有關，對子女的內、外化適應之影響越嚴重(Davies & Cummings, 1994; Grych & Fincham, 1990)。

談論父母衝突對子女的影響以及子女的感受時，應該以子女的主觀知覺為主，而不是父母觀點的衝突，因為父母衝突在子女眼中與在父母眼中，可能是很不一樣的。若以父母的觀點來預測子女的適應，很有可能父母不認為是衝突的情境，但子女的感受卻很強，或是當父母以為衝突的情況很嚴重，子女卻因不在場而不受影響，也就是說父母可能會低估或是高估其衝突對子女的影響(Grych, Seid, & Fincham, 1992)。尤其子女長期面對父母衝突的結果，可能對衝突更為敏感，對於父母一點吵嘴也會受到影響，或是漸漸習慣而無動於衷，即便父母吵翻天也置若罔聞，若以父母觀點中的衝突進行研究，更難對應子女的感受與適應

情形。Grych 等人亦在研究中發現，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比起父母知覺的衝突，更能預測子女的適應問題，以子女做為研究對象，也可避免雙方對父母衝突的感受與知覺不同，而出現誤差。因此，雖然父母衝突的研究涉及父母與子女雙方的觀點，不同研究者據其需要而有不同的選擇，但本研究專注於子女面對父母衝突的感受以及因應，故採取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進行探討。

父母衝突的研究裡，常以嬰、幼兒，或是兒童時期的子女做為研究對象，並關心其適應問題，而不同年齡層之子女有其特殊的發展任務，也因此所受到的影響或是所呈現的適應問題，可能出現差異(Cummings & Cummings, 1988; Cummings & Davies, 2002; Davies & Cummings, 1994; Grych & Fincham, 1990)，亦有研究證據指出父母衝突的影響，儘管子女進入青少年期，甚至成人期後依舊存在 (Amato & Afifi, 2006; Buchanan, Maccoby, & Dornbusch, 1991; Schrodtt & Afifi, 2007)。從發展的角度來看，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主要是與重要他人建立親密而穩定的關係，原生家庭的互動經驗對未來的親密關係之影響有其重要性，且大學階段的子女身處轉換時期，思想、情緒、行為都即將成熟，更有能力處理自己內在或與他人之間的關係，若能於此時期重新檢視父母對自身的影響，以及面對父母與其互動的方式，對其日後建立親密關係，以及調整與原生家庭之互動方式，可能有很大的助益。再者，大學時期的子女生活環境也可能出現變動，如離家住宿，雖然降低直接面對父母衝突的機會，但長期以來父母衝突的影響經已造成，子女未必因離家而對父母衝突一無所覺，甚至因為離家的緣故，能夠讓他們獲得喘息的機會，重新檢視長久以來面對父母衝突的經驗。因此，本研究將對大學時期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進行探討。

除了探討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其內在感受與因應方式更是了解子女受父母衝突影響之重點。為了探討父母衝突對子女適應問題的影響機制，在歷程取向模式底下，Davies 與 Cummings(1994)提出了情緒安全感假說，根據假說的描述，面對父母衝突，子女會感受到情緒上的不安，並出現更高的情緒喚起或失調、行為上逃避或涉入父母之間、擔心家庭福祉受到父母衝突危害，或是怕自己

被捲入衝突當中。研究亦證實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與其內、外化適應問題之間，發揮中介作用(Cummings, Schermerhorn, Davies, Goeke-Morey, & Cummings, 2006; Buehler, Lange, & Franck, 2007; Davies & Cummings, 1998)。

到底青少年期的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會有怎樣的感受與因應呢？從研究來看，青少年期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涉入與認知表徵對親子關係改變的影響會增加(Cummings, Ballard, El-Sheikh, & Lake, 1991; Grych, Raynor, & Fosco, 2004)；亦有研究指出，長期而未解決的父母衝突，會使得青少年子女更容易涉入父母之衝突，而形成三角關係 (Cummings et al., 1991; Grych et al., 2004)，且大學時期的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遭遇的困境，最主要就在於三角關係的變動(鄭佩玉, 2007)。所以，本研究認為，大學生若長期經驗父母衝突，情緒上會有更多不安全的感受，反應在負向情緒的激起、行為失調、以及過度的涉入父母之間，且對家庭的未來抱持悲觀的預期，這些影響自兒童時期以來，持續存在，甚至更趨嚴重。

雖然長期的父母衝突可能使得子女涉入的程度更高，但涉入與逃避在父母衝突的研究裡結果並不一致，部分研究探討父母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的關聯時，發現父母衝突越高，子女涉入的情形越嚴重(Cummings et al., 2006; Davies, Forman, Rasi, & Stevens, 2002)，但亦有研究指出父母衝突越高，子女越容易採取逃避的因應方式(許惠雯, 2007; Buehler et al., 2007)。本研究認為，僅以逃避或涉入，來探討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與父母互動的情形，過於簡略，涉入與逃避指的是表現在行為上子女進、出父母之間，但行為背後在關係上的意義，其實是更值得關注的焦點。子女可能介入調停父母之歧見、逃離父母衝突的情境或以行為失調的方式轉移父母注意力，這些做法雖然各有差異，卻都顯示出子女對父母衝突相當地擔心；子女可能在涉入時與父母一方結盟而與另一方敵對，或扮演撫慰照顧的角色以緩和衝突的危害，同樣是涉入但其關係上的意義與帶來的結果卻大相逕庭。因此後來的研究者會加入三角關係進行探討，說明除了涉入的行為調節，父母衝突長期下來導致親子關係產生變化，包括跨世代聯盟、

代罪羔羊及親職化的情形(柴蘭芬，2007；許惠雯，2007；張虹雯，1998；張博雅，2005)。

研究者在國小、國中時，已然覺察家庭裡存在一邊一國的聯盟關係，我與母親一國、兄長與父親一國，母親會對我抱怨父親以及兄長令其不悅之處，我一方面維持與對方的關係，一方面在母親抱怨時，又視父親和兄長為寇讎，相應而罵之，或努力安撫母親，為她想方設法應付父母間的爭吵，更以母親的貼心侍衛而沾沾自喜，卻不知已落入親職化的為難當中。高中以後，父母間衝突情形日益增加，至大學的六、七年間，拜行動電話風行之賜，母親得以頻繁對我進行情緒轟炸，我除了努力扮演安撫角色外，時常也感到憤怒與不平，為何這些情緒都要我一個人承受呢？有數次適逢自己情緒也很低落，而母親又來抱怨時，站在校園當中真不知自己何去何從，哪裡都不是我的歸處，留在校園中，感到煩不勝煩，且有鞭長莫及的無力感，還有屢勸不聽的沮喪感，而回到家中，則又是心驚膽跳的家庭生活，隨時要應付父母因芝麻蒜皮之小事，而衍生的猛烈爭吵。因此，從大學時期在我心裡面就有一個很深刻的問題，為什麼我要承擔這麼多母親的情緒？

研究者自身的經驗，出現與母親結盟的情形，也有親職化的現象，皆屬於三角關係的型態。何種三角關係的影響更值得關注呢？吳嘉瑜(2005)認為，親職化的影響遍及子女的人格與生活適應問題，也會改變父母親職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發展，更會帶來家庭界限混淆的結果，甚至在傳統社會期許之下，父母與週遭成人讚賞子女成熟懂事，而忽略子女深受親職化之危害。過去研究也發現，在父母衝突之下，不同三角關係對子女適應問題有不同的影響(許惠雯，2007；張虹雯，1998)，許惠雯(2007)的研究更指出親職化與子女的行為調節和家庭表徵息息相關。研究者經驗到親職化帶來過度的情緒負擔，以及犧牲自己情感需求的情形，其令人感到難過的感受，更甚於跨世代聯盟，因為照顧和撫慰過多，對父母衝突的涉入也越嚴重，而壓抑自身情感需求，又與父母衝突的影響共同對生活造成雙重的損害。所以研究者決定針對親職化此種三角關係，探討其與父母衝突和情緒安全感受的關聯。

親職化的概念，說明親子關係當中，子女扮演照顧角色，對父母及其他家人施以情感性與功能性的照護，且長期固著於此角色之中，因而犧牲個人被照顧的需求，親子關係的倫理產生逆向與不公平的情形(Boszormenyi-Nagy & Krasner, 1986; Byng-Hall, 2002; Chase, 1999; Jurkovic, 1997)。

過去在親職化的研究裡，理論上雖然將父母衝突作為引發親職化的家庭壓力源之一，但關注焦點主要在離婚或單親、家庭失功能、父母藥物濫用、父母罹患疾病等特殊家庭類型對親職化的影響上(Jurkovic, 1997)，但父母衝突普遍存在於一般家庭與各種失功能或離婚家庭當中，且相較於離婚或父母患病等特殊家庭類型，了解父母衝突對親職化之影響，則可以透過諮商或其他助人工作的方式，針對此壓力源加以協助。

然而，目前甚少研究直接探討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關聯或影響途徑。研究曾指出，長期而未解決的父母衝突常使得子女涉入父母之衝突，形成三角關係(Cummings et al., 1991; Grych et al., 2004)，許惠雯(2007)的研究進一步指出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間有顯著關聯。但父母衝突的向度中那一個是與親職化最有相關的？父母衝突的向度中那些是能有效預測子女的親職化？這是本研究有興趣加以探討的。

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兩者之關聯，甚少有研究進行探討，惟許惠雯(2007)曾探討情緒安全感受與親子三角關係對兒童適應的影響模式，其研究發現子女親職化的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內在表徵和涉入行為有關聯；其中親職化與衝突擴散表徵有負相關，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涉入有正相關。但是許惠雯的研究當中，並未針對親職化的向度深入探討，而國內的研究惟有石芳萌(2008)根據Jurkovic和Thirkield(1999)之量表將親職化區分成情感性照顧、功能性照顧與不公平性進行測量。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各向度之相關外，也想進一步了解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不同向度的預測情形。

本研究也欲了解父母衝突、子女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三者之作用機制。過去之研究認為，父母衝突是透過親子不安全依附以及親子互動的親疏和穩定性，

影響親職化(Byng-Hall, 2002; Frosch, Mangelsdorf, & McHale, 2000; Gonzales, Pitts, Hill, & Roosa, 2000; Harold, Shelton, Goeke-Morey, & Cummings, 2004; Jurkovic, 1997), 表示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間有其他變項的影響。過去研究亦常以代間傳遞的角度說明親職化的形成, 父母在原生家庭的親子經驗再現於當前與子女的關係中, 也就是父母本身有親職化經驗者, 子女親職化的可能性越大(Byng-Hall, 2002; Jurkovic, 1997), 但此種說法難以說明子女本身的感受與調適, 與其親職化之關聯。本研究認為, 從情緒安全感受的角度更可探討子女個人感受對其親職化的影響, 而情緒安全感受又為父母衝突與子女適應問題、親子依附關係、親子間情感距離的中介變項(Cummings et al., 2006; Harold et al., 2004), 因此本研究推論情緒安全感受也可能中介父母衝突對親職化的影響, 倘若經研究證實情緒安全感受確有中介作用存在, 則更能了解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及親職化間之機制。

綜合上述, 本研究乃針對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三者探討其關聯以及預測情形, 並探討情緒安全感受可否中介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關係,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 提出建議供助人與教育工作者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動機,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之程度、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安全感受、與其親職化三者之關聯, 具體說明如下:

- 一、探討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 與其面對父母衝突之情緒安全感受及親職化之相關。
- 二、了解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情緒安全感受, 對親職化的預測情形。
- 三、研究情緒安全感受在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與親職化間之中介效果。
- 四、綜合研究結果, 提出建議, 供諮商師、教育工作者、與後續研究者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及親職化之間是否具有顯著相關？
- 二、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是否可預測親職化的情形？
- 三、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是否透過情緒安全感受的中介作用，而影響親職化？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若干重要變項之界定如下：

- 一、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

本研究根據歷程取向模式的架構(Cummings & Cummings, 1988)，以及 Davies 與 Cummings(1994)的理論探討，採用衝突的頻率、強度、解決、內容等四項父母衝突特質，用以代表其程度。父母衝突的頻率說明衝突是否很常發生、是否在子女面前爭吵、子女是否常覺察到衝突？父母衝突的強度則以衝突的表達方式說明，冷靜討論彼此之歧見者，其衝突的強度較低，負向的言語或肢體攻擊，以及互相敵視的狀態，其衝突的強度較高；父母衝突的解決與否，說明衝突可能有解決，或是懸而未決；內容與子女是否有關則是詢問子女將父母衝突知覺為與己相關的程度。本研究中父母衝突的頻率、強度、解決、內容以大學生在「子女知覺父母衝突量表」上之得分來表示，得分越高者，代表在該項特質上，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之程度越高。

- 二、情緒安全感受：

本研究是根據 Davies 與 Cummings(1994)提出的情緒安全感受假說之內涵來界定，指的是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產生情緒上的不安感受，尤其是在認知與行為層面，包括涉入、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

表徵共四個向度。本研究中情緒安全感受以大學生在「情緒安全感受量表」上四個向度的得分來表示，分數越高者，表示該種感受之反應越強烈，不安的情形也越高，但建設性家庭表徵此一向度則為分數越高，子女越感安全。

三、親職化：

根據 Jurkovic(1997)的理論，親職化為子女在家庭中，由於父母無法發揮正常的照顧功能，由子女承擔過多照顧責任，僵化且固著於照顧者的角色中，犧牲自己的需求，親子互動出現倒轉與扭曲不公的情形。親職化簡單來說包含情感性照顧、功能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三個部份，指的是子女在家庭當中擔負功能性照顧(提供物理性照料)、情感性照顧(提供情緒撫慰)、以及親子關係中付出與獲得之不公平的情形。本研究中親職化的情形以大學生在「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分數越高者，代表親職化情形越嚴重。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主要目的為整理研究相關之文獻，共為三個小節，依序介紹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和親職化等三個變項，並闡述變項之關聯。

第一節 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

父母衝突在國外是一個發展已久的研究課題，多數的研究者感興趣的是小孩子如何看待父母之間的衝突，對心理社會適應又有怎樣的影響：有些研究探討的是父母衝突的特性有哪些，對子女的影響有何不同；有些研究在意的是子女受到父母衝突的影響，所引發的心理發展與社會適應問題，包括內化與外化兩個方向；也有些研究專注於父母衝突影響子女適應問題的機制為何，如歷程取向模式關注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感受，以及相對的因應策略，對其適應的影響（Cummings & Davies, 2002; Davies & Cummings, 1994）。

歷程取向模式提出至今，迭經修改，一開始談的是子女對成人衝突的反應及影響（Cummings & Cummings, 1988）；後來提出情緒安全感假說（Davies & Cummings, 1994），更深一層的討論子女對父母的情感依附與情緒感受，並分析子女情緒安全感受的內涵；近幾年的研究裡，除了將父母衝突的特性，依據子女的情緒反應劃分為破壞性與建設性父母衝突，也從更廣的範圍探討父母衝突與子女適應之間其他影響因子，包括家庭結構、親職教養、親子關係等變項發揮的中介或調節作用（Cummings & Davies, 2002）。

由於歷程取向模式對父母衝突的探討相當充分與完全，既注重子女內在的情緒反應，也談及家庭對子女因應的影響，而在家庭研究裡情緒是探討家人關係時不可或缺的重要因子，所以研究者選擇以歷程取向模式作為本研究架構之來源。

歷程取向模式(Process-Oriented Model)

歷程取向模式最早由 Cummings 與 Cummings 於 1988 年提出，用以探討小孩子如何面對大人的生氣，後來則引申為探討父母衝突對子女造成的影響，在過去研究中已然重複驗證父母之婚姻衝突會增加子女的內、外化問題，但此模式則試圖要探討在刺激與結果之間，多元因素之交互作用與動態的影響過程，其所闡述的多種因素，包括父母衝突的特質、家庭與社會推波助瀾的效果，子女性別、情緒、認知、心理與生理受到父母衝突激發，形成因應策略，以及父母衝突影響子女適應的各種內、外化問題(Cummings & Davies, 2002)。

歷程取向模式如圖 2-1 所示，包括情境/刺激特質(context/stimulus characteristics)、壓力與因應(stress & coping)、子女特質與背景(child characteristics & background)、時間(time)、以及結果(outcomes)等五個部份，並介紹如下(Cummings & Cummings, 1988)：

- 一、情境/刺激特質：探討衝突的情境與刺激帶給子女的影響，包括(一)衝突的歷程，或是進行的方式，如打架、爭論、冷靜溝通等；(二)衝突的情境，例如家庭環境與氣氛；(三)衝突的情緒強度，尤指生氣的強度而言；(四)衝突持續度；(五)衝突的範圍，是否擴及子女；(六)衝突是否被解決。
- 二、壓力與因應：歷程取向模式認為在家庭中父母衝突是一個壓力源，引發子女情緒、認知、行為、和社會層次的因應。子女的因應包含反應與策略兩個部份，在父母衝突與子女適應問題之間發揮的中介作用。子女的反應(response)，包含認知、感受、生理反應、情緒反應、社會行為。子女亦會形成因應策略(strategies)，因應策略是反應的組合，包含數種反應而成為有架構或特殊性的行為模式，這些策略包括尋求支持、逃離衝突情境、保持距離不作反應、以正向情緒重新評估衝突、介入問題解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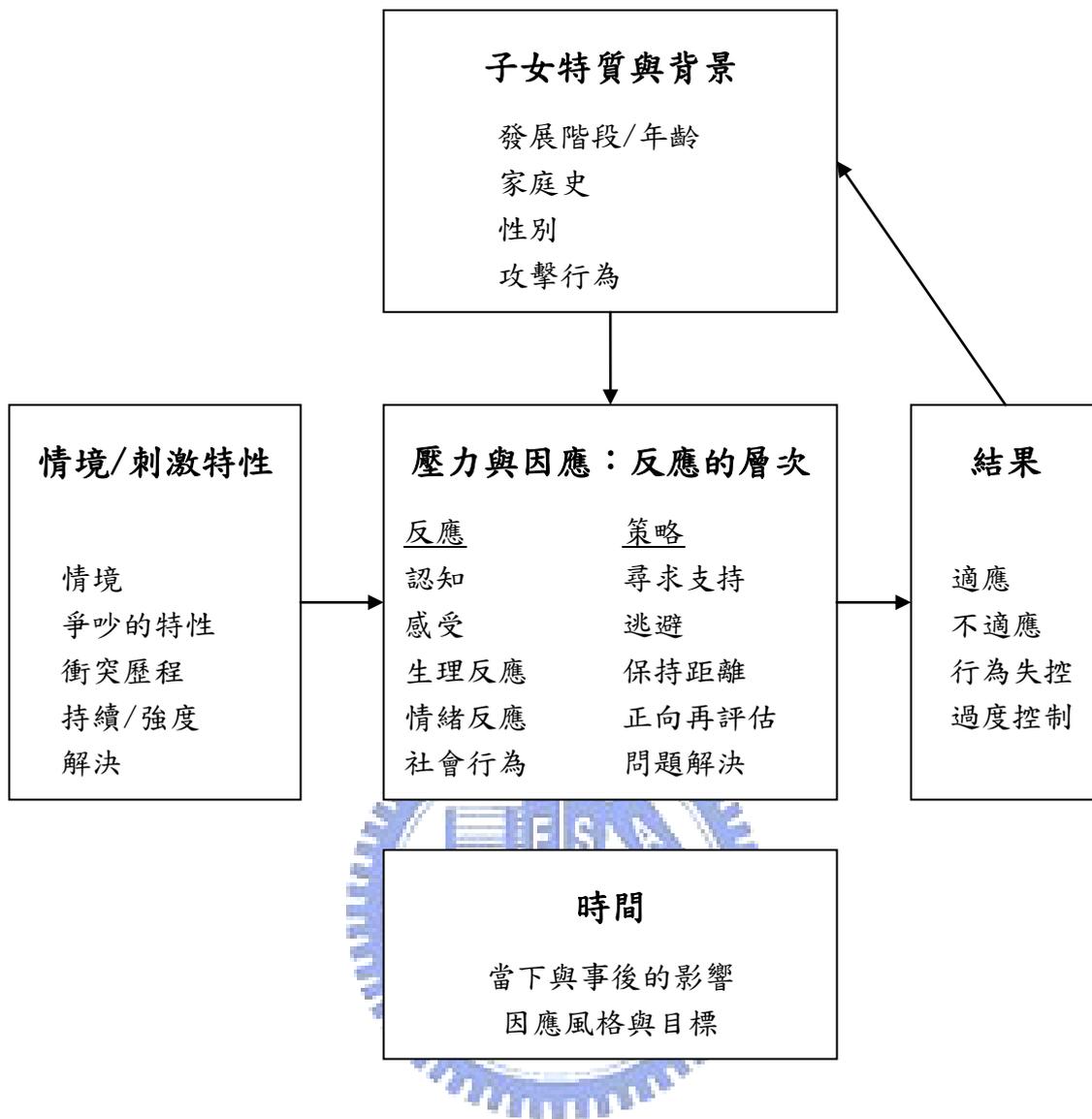


圖 2-1 歷程取向模式圖(Cummings & Cummings, 1988)

三、子女特質與背景：歷程取向模式當中關注的包括子女的發展階段/年齡、性別，或是家庭史，以及過去的攻擊行為。歷程取向模式假設子女如何因應衝突，會受到不同發展階段與年齡的影響，而呈現不同的結果；過去在社會或家庭中面對衝突的經驗則可能是子女面對當前父母或成人衝突的依據，子女也可能因為重複曝露，而對衝突變的更敏感；性別的差異會反應在子女面對父母或成人衝突的感受與因應上，而且從父母衝突的各個面向切入探討性別差異，都可能得到不同的結果，更顯示出性別影響之複雜性；子女的氣質、人格特質、一般性的行為特徵亦可能影響子女因應父母衝突，

例如本身具有較高攻擊行為的子女，可能更容易受父母衝突的影響而有較高的情緒激起，並出現更多的負向適應。

四、時間：子女面對衝突的壓力感受與因應策略除了當下立即的展現以外，也會帶來事後的影响，衝突越是不可預期且不受控制者，帶來的事後效果越大，而如果能夠增加子女的自控能力，以及對衝突事件的預期，可預期降低父母衝突帶來的事後影响。歷程取向模式亦假設子女的壓力因應策略會形成因應風格，例如過度關心、矛盾反應、無動於衷等。過度關心的因應風格會選擇直接涉入衝突當中，其目的是協助問題解決；矛盾的因應風格則是處於情緒與行為的高度激起當中，呈現焦慮、慌亂的狀態，而失去因應的焦點；無動於衷的因應風格則是壓抑或隱藏內心的感受，如生氣的情緒。

五、結果：此處探討曝露於父母衝突之下，子女的適應可能適應良好也可能適應不佳，而良好與否常又跟衝突發生時間長短、家庭或親子關係、因應型態等變項有所關聯；面對父母衝突子女也可能呈現行為上失控或過度控制的情形，失控一如攻擊或品行問題、過度控制則如焦慮或退縮。

歷程取向模式當中，研究者最感興趣的是父母衝突的情境/刺激特質，以及子女的反應兩者：情境/刺激特質在研究當中常以四項衝突特質進行探討，包括頻率、強度、解決程度、內容(Davies & Cummings, 1994)；子女的反應則以其情緒感受與涉入，最為研究者所關注。本節將針對父母衝突特質之測量與研究進行討論，並於下一小節討論子女面對父母衝突的情緒感受。

父母衝突的測量

父母衝突的測量工具依據關注焦點或測量對象不同，使用的量表也就不同。如果研究關注的焦點是父母對彼此衝突程度的覺察和回報，常使用的量表如 O' Leary-Porter Scale(OPS; Porter & O' Leary, 1980)與衝突策略量表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 Straus, 1979)。OPS 量表為 Porter 與 O' Leary

兩位學者編製，由父母回答在子女面前發生衝突的頻率，和衝突形式，包括語言和肢體衝突，以及衝突內容，分為與父母相關、與子女教養相關兩種，量表共有十題，分數加總後越高者代表父母衝突程度越高。衝突策略量表由 Straus 提出，共十八題，詢問的是伴侶在六個月內出現語言和肢體攻擊的頻率，量表加總分數越高，代表衝突的程度越高。

如果研究關注的是子女知覺到的父母衝突，最廣為使用的量表則為 Grych 等人(1992)編製的「兒童知覺父母衝突量表」(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PIC)，此量表的特色在於從兒童的角度來評量父母衝突，以及子女對父母衝突的認知評價。全量表可分為為三大部分，第一為衝突特質量表(Conflict Properties scale)，包括頻率(frequency)、強度(intensity)、解決(resolution)等三個分量表；第二部分為威脅感量表(Threat Scale)，包括威脅感(perceived threat)與因應效能(coping efficacy)兩個分量表；第三部分是自責感量表(Self-Blame scale)，包括內容(content)、自責感(self-blame)兩個分量表，而原始量表中尚有三角關係(triangulation)、原因穩定性(stability)等兩個分量表，但在因素分析時發現原因穩定性的信度過低、三角關係則與威脅感、自責感重疊，故此不納入正式量表之中。

到底該探討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或是父母報告的父母衝突呢？當然，根據研究目的不同，研究者可自由選擇以父母報告或是子女報告的衝突做為父母衝突特質的代表，甚至納入雙方的報告，例如考量到依附關係、親子關係對父母衝突以及子女適應的影響時，研究對象可能包括親子，此時測量雙方知覺的父母衝突，可以對研究有更充分的了解；另外，若是受試對象的子女年紀過小，無法透過填答的方式了解其知覺的父母衝突，亦可以父母知覺的衝突程度做為代表。

然而，Grych 等人(1992)認為：僅由父母報告所得的父母衝突，可能受限於父母的主觀，忽略了子女可能間接受到衝突後家庭氣氛的影響，即便他們未曾直接處於父母衝突的當下；另外，父母與子女兩方對衝突的認定可能不一樣，導致高估或低估父母衝突對子女的影響。Grych 等人也在發展父母衝突量表時發現，

父母填答的父母衝突僅能有效預測同樣由父母觀察所得的子女適應問題，但由子女主觀知覺並回答的父母衝突，則可有效預測包括父母觀察、師長觀察、以及同儕觀察所得的適應問題，也就是說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對其適應狀況是一個更穩定而有效的預測工具。

再者，Grych 等人(1992)發展之「兒童知覺的父母衝突量表」，雖然來自於 Grych 與 Fincham(1990)提出之「認知情境架構」，雖與本研究採納的架構「歷程取向模式」(Cummings & Cummings, 1988)不同，但一方面 Cummings 等人並未發展測量父母衝突的量表，二則此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因此後續學者即便以歷程取向模式為研究架構，若欲測量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時，最常採用的還是 Grych 等人發展之量表。其中，若欲探討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特質，許多研究者會以「兒童知覺的父母衝突量表」之衝突特質分量表，包括頻率、強度與解決程度，以及內容等四個分量表，作為研究工具，除了可分別了解不同衝突特質之作用外，亦可將四個分量表之分數加總後，代表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江小燕，2005；許惠雯，2007；Davies & Forman, 2002；Davies et al., 2002；Harold et al., 2004)。

國內亦有研究者使用「兒童知覺的父母衝突」量表進行父母衝突的相關研究，最早由江睿霞(1994)對全量表進行中文翻譯，用以探討父母衝突對子女適應的影響，後續亦有多位研究者採用此中譯本進行研究(江小燕，2005；林美娟，1998；陳惠雯，2000)，近者如許惠雯(2007)擷取父母衝突特質量表，探討父母衝突、子女情緒安全感受、及親子三角關係，對子女適應的影響。

本研究關心的是子女對父母衝突特質的主觀知覺，且關注的對象為青少年晚期的大學生，但 Grych 等人(1992)編製之「兒童知覺的父母衝突量表」，與國內翻譯之「兒童知覺的父母衝突」量表的相關研究，其對象多為國小至國中時期的兒童，但本研究欲探討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恐因對象不同造成問卷填答之差異，故決定以 Grych 等人編制之量表為主，參考江睿霞(1994)之翻譯，重新進行翻譯與修訂，並根據過去研究中最常被提及的四種衝突特質，選擇頻率、強

度、解決、以及內容四個分量表，測量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Davies & Cummings, 1994; Grych & Fincham, 1990)。

父母衝突的研究

由上述的文獻整理當中，首先要進行探討的是：從研究上來看，父母衝突的特質，如何影響子女？在此以衝突特質的頻率、解決與否、強度、與內容四者進行探討，其中強度是以衝突的呈現形式來說明，其中若父母是以肢體攻擊或負向的衝突表現，子女感知的衝突強度均越強。以下列舉與四項衝突特質相關的研究並敘述之：

- 一、頻率：研究發現，衝突的頻率越高，越容易引發子女的情緒反應，包括憂鬱、生氣、沮喪等 (Cummings, Iannotti, & Zahn-Waxler, 1985; Cummings, Zahn-Waxler, & Radke-Yarrow, 1981)。另外，Grych 與 Fincham(1990)也說明衝突的頻率可能使得子女對衝突更敏感，但也可能去敏感，對衝突習以為常，然而，以長期的效果而言，對子女的適應問題都會有負向影響。
- 二、強度：衝突越是負向的、敵意的、或肢體攻擊，子女也會經歷較高的負向情緒，也更容易被扯入父母衝突當中 (Cummings, Pellegrini, Notarius, & Cummings, 1989; Cummings, Vogel, Cummings, & El-Sheikh, 1989; Cummings et al., 1981); 另外，El-Sheikh、Cummings 與 Reiter(1996)測量四至七歲兒童，面對父母之間內隱的、言語的、以及肢體的衝突表現時，行為表現低落和沮喪的差別，發現無論何種衝突表現都會引發兒童的低落反應，但肢體衝突的影響尤甚。
- 三、解決：衝突的結果越是沒有解決，相較於有解決的衝突，子女經驗到的生氣情緒、攻擊行為都更高 (Cummings et al, 1991; Cummings et al., 1985); 另外，研究也發現當父母表現出更多的冷漠、逃避面對等破壞性的衝突策略時，對子女的不安全感以及行為反應也越大(Cummings, Goeke-Morey, Papp, & DuKewich, 2002)。

四、內容與子女相關否：在理論上，衝突內容越是與子女相關，對其內化適應問題的影響越大(Davies & Cummings, 1994; Grych & Fincham, 1990)，研究也證實，父母衝突的內容與子女有關者，和其內化適應問題有顯著關聯(Jouriles et al., 1991)。然而，亦有學者抱持不同意見，並認為父母衝突的內容若為夫妻之間或者成人議題，子女會覺得難以掌握其結果，感到更多的威脅與不安，且覺得親子之間的關係更為不穩定；相反的，衝突內容若與子女相關，子女會覺得較有掌控力，也可透過自身行為改變來影響父母衝突(Unger, Brown, Tressell, & McLeod, 2000)。

大部分父母衝突的研究，不論國內外，較常以嬰、幼兒或兒童為研究對象，但許多學者亦認為父母衝突對於不同年齡層的子​​女，有不同的影響，伴隨子女的身心發展，而有不同的適應問題，因此難以斷言父母衝突對某年齡層子女的影響大過另一個年齡層(Cummings & Cummings, 1988; Cummings & Davies, 2002; Davies & Cummings, 1994; Grych & Fincham, 1990)。

Grych 等人(2004)發現 14-18 歲的青少年子女，面對頻率、強度更高、以及越是未解決的父母衝突，越容易涉入親子間的三角關係；而 Cummings 等人(1991)研究 5-19 歲的子女發現，長期而未解決的父母衝突，隨著年紀增長，子女涉入期間的可能性增加；鄭佩玉(2007)的質化訪談當中發現，大學時期的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其困境是父母衝突引發的負向情緒，以及過度涉入父母衝突而出現跨世代聯盟或親職化等親子關係失衡的現象。由上述研究可見，長期的父母衝突，對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尤其是涉入父母之間的影響，甚為重大。

總結來看，父母衝突對子女長期的影響，在子女進入青少年期，甚至成年期之後，仍舊持續存在，且似乎有累積的趨勢，導致負向的情緒反應增加，對家庭的幸福感以及對未來關係的掌握降低；另一方面，長期的父母衝突，使得子女涉入父母之間的可能性也提高，而子女涉入更會使得家庭結構產生改變，例如引發三角關係等。因此研究者欲先探討大學生如何知覺父母衝突，再深入了解父母衝突與子女的因應兩者的關聯，尤其是子女的情緒感受以及涉入的影響。

小結

本節回顧了歷程取向模式對父母衝突的說明、父母衝突的測量方式、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以及長期父母衝突的影響。在此研究者欲以大學生為樣本，針對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進行研究，並探討父母衝突的頻率、強度、解決與否和衝突內容，對子女的情緒感受及涉入的影響。



第二節 情緒安全感受

子女情緒安全感受的來源

Davies 與 Cummings(1994)提出情緒安全感受假說，以解釋子女對父母衝突的情緒反映。他們認為，子女情緒安全感受的來源是親子之間的依附關係，也就是情感連結，擁有安全的依附關係，子女可以遠離沮喪、憂鬱等負向情緒，也較能以安定的心，面對家庭當中的壓力事件，而且安全依附所建立的內在運作模式，更是子女面對發展困境的重要助力，亦即說，親子之間的安全依附關係，與子女的心理、社會適應是息息相關的。然而，父母衝突對子女來講，就是威脅到親子之間這一份情感連結，並帶給子女不安全的情緒感受，並引發其適應問題。

Davies 與 Cummings(1994)進一步指出，除了為親子之間的情緒互動帶來的安全感以外，父母之間的互動方式，也會影響子女在情緒上的安全感受，因為經歷衝突，父母之間的情緒衝撞，改變了整個家庭的情緒氛圍也導致子女的不安。如同 Bowen 所言，家庭是一個情緒團塊，家人彼此的情緒會互相影響一般，父母衝突藉由情緒的傳遞，影響子女對自身情緒以及身心福祉的感知(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9)，Davies 兩人也說明父母衝突會使得家庭當中的負向情緒增加，威脅子女的情緒感受以及個人福祉，更可能導致親子之間的疏離感，父母對子女的可靠性與可依賴性降低，增加子女對父母的不安全感受。

最後，Davies 與 Cummings(1994)認為，子女的情緒安全感來自子女對父母衝突的感知，主要作用於子女的情緒反應和調適情緒的能力，以及子女對父母衝突的預期，意即父母衝突會牽動子女的負向情緒，引發不安的感受做為動機，做出行為調適和認知評估，並以回復情緒上的安全及幸福感受為目的。

情緒安全感受假說的內涵

根據情緒安全感受假說的描述，面對父母衝突，子女會感受到情緒上的不安，並反應在子女的情緒、認知、與行為三個層次：情緒上，有較高的情緒激起，

難以調適，或是過度的宣洩行為；行為上，則作為介入父母衝突的動機；認知上，影響子女對家庭關係的認知評價與內在表徵 (Davies & Cummings, 1994)。以下各別詳述之：

一、情緒喚起與調節

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不安全感，會反應在情緒難以調適或過度激起，有三種假設可以說明此歷程：第一是資源耗用假設，父母衝突消耗掉子女的心理資源，相對的可以用於自我調適的能量就降低了；第二是敏感假設，經歷越多次的父母衝突，子女的負向情緒越容易被激發，且強化其反應；第三則是假設父母衝突當中的負向情緒，會帶來子女負向的情緒激起，而正向的情緒，則會成為子女情緒的保護因子。

二、行為調適

行為調適的目的在於降低或停止父母衝突，以增加情緒安全感受，子女可能介入父母衝突之中調停或緩解，也可能以自身的行為問題，轉移父母的注意力。子女的行為調適短期之內雖可以降低父母衝突的立即性危害，但長期下來，子女的行為策略與親子互動的結果，反而會形成負向的影響，例如介入其中而形成三角關係，扭曲親子互動，或成為家庭中的眾矢之的，加劇內、外化適應問題的擴展。

三、內在表徵

情緒安全感假說借用依附理論的觀點，依附關係會形成一個人對自己、他人、與環境的內在表徵，或稱為內在運作模式，因此，子女面對父母衝突而生的不安全感，除了引發當下的認知評估，如威脅感或自責感 (Grych & Fincham, 1990)，長久曝露的結果，認知反應將形成子女日後面對父母衝突時的認知基模，從而改變他們關於家庭或是父母的內在表徵。

情緒安全感受的測量

情緒安全感受的測量方式，基於假說的架構，分為情緒喚起、行為調適、與

內在表徵等三個部分進行測量，Davies 等人(2002)根據情緒安全感假說的架構，編製「父母次系統下的安全感量表」(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Scale, SIS)，用以測量子女面對父母衝突當下的情緒安全感受。量表當中包含七個分量表，可歸結於三個成分：第一個成分是情緒喚起(emotional reactivity)，包含情緒喚起(emotional reactivity)與行為失調(behavior dysregulation)分量表，情緒喚起分量表測量子女情緒反應的頻率、持續、以及失調的情緒表現；行為失調分量表則測量子女隨著情緒出現的行為激起以及失控情形。第二個成分是行為調適，調適曝露於父母衝突的程度(regulation of exposure to parent affect)，包括逃避(avoidance)與涉入(involvement)兩個分量表，逃避分量表測量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是否採取逃避的策略，以及逃避的結果；涉入分量表測量子女在情感上以及行為上涉入父母衝突的傾向。第三個成份是內在表徵(internal representations)，包括建設性家庭表徵(constructive family representations)、破壞性家庭表徵(destructive family representations)、衝突擴散表徵(conflict spillover representations)等三個分量表，建設性家庭表徵分量表測量子女對父母衝突的評估是否為良性的，或是對家庭而言有建設性的；破壞性家庭表徵分量表測量子女是否將父母衝突評估為對家庭具有破壞性的；衝突擴散表徵分量表則測量子女是否評估父母衝突將會擴散，並影響到其自身福祉或家庭美滿，以及對親子關係與家庭氣氛等的影響。量表編製時並進行信、效度考驗，發現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再測信度，效度驗證方面則有良好的效標關聯效度，包含父母對子女反應的評量、子女六個月後對父母衝突反應的評量、以及使用多重對象評量子女的不良適應情形與曝露經驗，都有顯著的關聯存在。

國內亦有研究者對「父母次系統下的安全感量表」進行翻譯與修訂(許惠雯，2007)，用以探討父母衝突對子女適應問題的影響，並衡量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研究對象為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主要架構仍與 Davies 等人(2002)編的「父母次系統下的安全感量表」相同，但在語氣上修改成適合台灣兒童的量表，亦具有

良好之信、效度。

林美娟(1998)亦曾根據 Davies 與 Cummings(1994)提出之情緒安全感受假說之架構，編製「兒童情緒安全量表」，包括對父母婚姻穩定的信心、對親子關係穩定的信心、兒童自身的情緒福祉等三個向度，主要是測量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感受、以及對親子關係和父母互動的預期，其內涵與情緒安全感受假說實有出入，此量表相較於 Davies 等人(2002)編製的「父母次系統下的安全感量表」，缺少面對衝突的行為調適(逃避/涉入)此一向度，且在認知預期的部分，僅有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而缺少衝突擴散表徵一項。如此的差異，主要是因為林美娟更重視情緒福祉以及情緒調節的能力對子女適應問題的影響。林美娟所編成的兒童情緒安全量表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在.85~.92之間，且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本研究選取量表時，因為研究進行方式為問卷調查而非實驗訪談，所以排除以實驗觀察的方式測量受試者的情緒安全感受。再者，本研究對於情緒安全感受的解讀，仍以 Davies 與 Cummings(1994)提出之內涵為主，因此採用 Davies 等人(2002)編製之「父母次系統下的安全感受量表」。該量表國內雖有翻譯(許惠雯，2007)，但適用範圍與原始量表皆為兒童，本研究關注的對象是大學生，在填答與閱讀量表時可能出現差異，故仍向 Davies 索取授權，進行翻譯與修訂，編製成適合大學生填答之情緒安全感受量表。

情緒安全感受的研究

Davies 與 Cummings(1994)認為父母衝突會導致子女情緒上的不安全感：父母衝突越頻繁、子女重覆曝露的結果，其不安感受與負向情緒反應越高；父母的肢體衝突或言語攻擊，也引發子女的負向情緒反應，更導致行為失調的結果；父母衝突的內容越是與子女相關，子女會有更多的焦慮與害怕，壓力也更大；父母衝突的解決與否，對子女的情緒影響更是重大，雖然未解決的衝突會導致子女的不安，但衝突的解決則可緩解子女的負向情緒激起、拉近親子間的情感距離，

也減少子女涉入父母之間的可能。另一方面，父母衝突會引發子女的負向情緒反應以及行為失調，可能提高子女的攻擊行為；再者，面對父母衝突子女情緒、行為與生理的調適能力越差，也會引發更多的適應問題。

Davies 與 Cummings(1998)提出情緒安全感假說之後，試圖驗證情緒安全感在父母衝突與子女適應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父母衝突與子女的情緒喚起、內在表徵、內外化適應問題有顯著關聯，且父母衝突可以預測情緒喚起與內在表徵，再預測內、外化問題的發生，也就是說當父母衝突的程度越高時，子女的情緒喚起越大，對衝突之後父母關係、親子關係，與家庭關係的認知預期也更偏負向，在此情況之下，子女的內、外化適應問題也更為嚴重。Davies 等人(2002)發展「父母次系統下的安全感量表」時亦發現，以 12-14 歲的子女為受試，無論父親、母親、或是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包括頻率、強度、解決方式、衝突內容是否與子女有關)，都可以顯著預測子女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情緒喚起與內在表徵，但是父母衝突對於行為調適(涉入與逃避)的預測力則較弱，且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對其逃避的預測力稍高於涉入、母親報告的父母衝突則僅能預測其涉入、父親報告的父母衝突則無法預測涉入或逃避。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可預測包括子女知覺、父母、老師觀察的內、外化適應問題。

許惠雯(2007)發現，破壞性的衝突(尤以衝突的強度而言)，與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情緒喚起、情緒失調、擴散性衝突表徵、以及逃避的行為策略，有顯著的正相關，與建設性家庭表徵為負相關；典型相關分析亦發現，破壞性衝突程度越高、情緒安全感受的情緒喚起、情緒失調、擴散性家庭表徵、與逃避的程度越高，子女的內、外化適應問題越嚴重；逐步迴歸的結果則顯示，涉入與建設性家庭表徵可反向預測外化適應問題，情緒失調、憂慮不安可正向預測內化適應問題，而建設性家庭表徵則對內化適應問題有負向的預測力。

再延伸至本研究關心之青少年期子女，Cummings 等人(2006)以縱貫性的研究，欲了解父母衝突透過情緒安全感受對子女適應的長期影響，將父母衝突、子女年齡、父母觀察的子女情緒安全感受(包括負向情緒反應、直接涉入、行為失

調)、與子女適應問題納入模式中進行考驗。發現在 9-18 歲的樣本當中，父母衝突會經由中介作用的途徑，透過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尤其是涉入與行為失調兩者，影響子女的內、外化適應問題。特別的是研究更發現子女年齡成為調節變項，情緒安全感受的作用在青少年期的子女更為明顯，因此擴展傳統依附理論認為安全性依附作用在嬰兒與兒童早期的說法，當子女成長，經歷越多父母衝突並承受隨之而來的家庭劇變，親子關係中的不安會帶來全面與持續性的結果。

Cummings 等人(2006)的研究指出青少年期子女情緒安全感受的變化較為明顯，且研究橫跨兩年，影響仍舊存在；Goeke-Morey、Cummings、和 Papp(2007)也以 8-16 歲的子女進行長期的縱貫性調查，發現長期的、未解決或負向解決的衝突，持續影響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造成行為上的失調，並導致內、外化的問題，且不論兒童或是青少年期的子女，同樣深受父母衝突之害；亦有研究指出，父母衝突對青少年子女的影響，與其情緒調適能力有關，子女若能夠忍受父母衝突帶來的負向情緒，維持與父母的互動，而更能調適情緒的宣洩者，對父母的敵意表現也越少(Schulz, Waldinger, Hauser, & Allen, 2005)。以上研究皆可說明除了過去廣為研究的兒童期子女，青少年期的子女同樣深受父母衝突影響，甚至隨著年齡的增加，其情緒安全感受有更趨顯著的變化。

雖然上述研究當中受試者的年齡最高者達 18 歲，但平均年齡約在 11-15 歲之間，僅能代表青少年前期的子女，不禁令人好奇青少年後期，處於高中至大學階段的子女，其知覺的父母衝突對情緒安全感受的影響是否仍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再談及父母衝突對子女涉入與逃避的影響，從研究發現：Davies 等人(2002)指出父母衝突對兩者的預測力都較低，母親報告的父母衝突僅與子女的涉入有關聯，而 Cummings 等人(2006)則發現父母衝突可預測母親報告的子女涉入情形；許惠雯(2007)的典型相關分析則說明子女的逃避與父母衝突的關聯性較高，Buehler 等人(2007)亦有相同的發現，更指出逃避對父母衝突與子女的內化問題具有中介影響，但涉入則無此效果。由此可見，到底父母衝突對子女的涉入與逃

避，何者預測力或關聯性較高，難以獲得一致性的結論。然而，亦有研究指出，長期而未解決的父母衝突，會使得青少年子女更容易涉入父母之間，形成三角關係 (Cummings et al., 1991; Grych et al., 2004; Harold, Fincham, Osborne, & Conger, 1997)。方紫薇(2003)發現青少年面對父母衝突近四成未介入，六成則以間接或事後的方式，介入與其相關或未解決的父母衝突；而大學時期的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遭遇的困境最主要就在於三角關係的變動(鄭佩玉, 2007)。因此，本研究認為，大學時期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尤其是長期持續且未解決的父母衝突，對其涉入的預測力可能高於對逃避的預測。

小結

本節的文獻探討，整理了情緒安全感假說的起源、概念、測量方式、以及相關研究。首先說明了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內在的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對子女適應問題的影響之間有中介效果。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以衝突引發的「不安」為動機，引發了情緒喚起、行為調適、與內在表徵，其影響途徑為：父母衝突程度越高(頻率、強度、解決)，子女的不安感受越強(情緒喚起更大、情緒調適困難、負向的內在表徵、涉入或逃避的行為調適增加)。

其次，青少年子女面對長期而未解決的父母衝突，其情緒安全感受在涉入與認知表徵的層面，會過度的涉入父母之間，且容易形成親子三角關係，並對家庭的未來抱持悲觀的預期。這些影響自兒童時期以來，持續存在，甚至更趨嚴重。此外，由於本研究為事後回溯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感受，且大學生多數住宿學校或賃居於外，實難測得子女面對父母衝突當下的情緒反應。再者，由許惠雯(2007)研究所見，情緒安全感受三大部分中與親職化關聯較高者為內在表徵與行為調適，親職化又是子女涉入父母之間的表現。因此，本研究最後以涉入和認知表徵，說明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安全感受，並選取 Davies 等人(2002)編製之「父母次系統下的安全感受量表」中的涉入、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與衝突擴散表徵等四個分量表，測量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

根據文獻的整理，本研究亦提出關於父母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的假設：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與其情緒安全感受具有顯著的關聯存在，其中父母衝突特質的各向度(頻率、強度、解決、內容)與情緒安全感受的各向度(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而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另外，本研究亦假設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可預測情緒安全感受，尤其是長期持續而未解決的父母衝突，可預測子女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涉入情形。



第三節 親職化

本小節將詳述親職化的概念、成因、影響與測量方式，並說明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三者之關聯。

親職化的概念

親職化是子女承擔照護責任與角色倒轉的現象，包括個人/家庭動力取向、家庭系統理論、發展理論等各領域皆有提出相似的描述(Chase, 1999; Jurkovic, 1997)。簡單來說，親職化意指親子關係當中的角色倒轉，子女面對失功能的父母與家庭，為求維繫親子間的情感連結與家庭的平衡，肩負起照顧的責任，扮演父母的角色，對家人提供情感支持或生活照顧，且壓抑自身被照顧的需要，若長久固著於此種扭曲的關係，將帶給子女多種負向影響。

親職化(parentification)一詞，最早由 Boszormenyi-Nagy 與 Spark 於 1973 年提出，稱之為情境觀點(Contextual)。他們認為親職化不特指家庭失功能的情形，而是一種關係的常態。親職化的關係是逆向的，角色是扭曲的，其中一方想像自己是小孩子，將對方(伴侶或是子女)當作父母一般，渴望佔有他們的愛，享有被照顧的權力，且極度的害怕失去，雙方的關係當中常常存在諸如罪惡感、憤怒、施恩、甚至是契約的特性(Boszormenyi-Nagy & Krasner, 1986; Chase, 1999; Jurkovic, 1997)。

Jurkovic(1997)以 Boszormenyi-Nagy 和 Spark 之理論為出發點，說明親職化應顧及既存的生物情境、個人心理狀態、家庭系統運作、以及倫理平衡，仍需關注與家庭、家庭成員互動密切之環境因子，包括同儕、學校、社區、甚至文化環境，故提出整合的存在-倫理觀點(Existential-Ethical Perspective)，認為描述親職化須關注到個人發展、直接的環境因子與社會文化根源三者的交互作用，而親職化的歷程包含了生態性，也就是關係維繫之必須、付出和獲得之平衡與角色的轉換，還有倫理層次的平衡，也就是公平與公義的問題。

為此，Jurkovic(1997)提出了九點參數對親職化做更詳細的描述，分別為一、顯著性(overtness)；二、角色任務(type of role assignments)；三、責任之擴展(extent of responsibility)；四、照護對象(object of caretaking)；五、年齡適當性(age appropriateness)；六、內化(internalization)；七、家庭界限(family boundaries)；八、社會適當性(social legitimacy)；九、倫理(ethicality)，前四點談論的是親職化角色本身的特質，後五點則說明親職化者的身心發展、心理、家庭、社會以及倫理議題的存在處境，茲分述如下：

- 一、顯著性：子女的親職化是否明顯可見。親子之間子女對父母過度的回應，以及子女展現出如同成人一般的行為，是判別親職化與否的重要依據。
- 二、角色任務：子女親職化的行為包括工具性與情感性兩種，工具性的親職化用以滿足家庭的物理性的需求，情感性的親職化則是滿足家庭當中的情緒、心理與關係層面的需求，而情感性的親職化背後，常有罪惡感作為動力，對子女心理發展上的危害，更甚於工具性的親職化。
- 三、責任之擴展：子女承擔照護責任的程度，以及持續時間，如果子女長期承擔照護的責任，且固著於此一角色，對子女的影響自然更大。
- 四、照護對象：親職化的子女可能不只承擔對父母的照顧，還包括手足或其他家庭成員。
- 五、年齡適當性：親職化可能剝奪或是提早子女的發展階段，當能力不足以及資源缺乏時，都會使得親職化的危害更是雪上加霜。
- 六、內化：子女可能將親職化角色內化為個人風格與自我概念的部分，沉浸於親職化角色的扮演，忘卻自我的可能性與發展，或是服膺外在的期待與要求，承擔太多不屬於自己的責任。
- 七、家庭界限：子女親職化的家庭裡，往往內含扭曲、錯置的親子角色，以及相互侵犯的家庭界限，像是黏結的關係，或是未分化的自我。
- 八、社會適當性：有些文化背景當中，子女親職化可能被視為正常現象，除了接受父母養育以外，也要發揮照顧家人的功能，而社會支持並提供資源給予子

女扮演照顧的角色。

九、倫理:親職化代表著失衡的家庭倫理，正常來說親子間的付出與獲得應公平且公正地分攤在親子、家庭之間，乃至社會氛圍之下，並能維持倫理上的平衡，而不是任一方的全然付出與全然獲得。

Jurkovic(1997)對於親職化概念的解釋，幾乎包括了個人、互動關係、家庭、社會以至文化隱含的倫理規範，其中角色任務實質地描述親職化的內容，顯著性、責任特質則為描述親職化的程度，照護對象與家庭界限則描述親職化之下的家庭氛圍，年齡適當性與內化則說明子女的內在調適，社會適當性說明環境因子可能作為保護因子，倫理議題則說明親職化破壞性影響產生的契機。總的來說，要了解親職化須先掌握子女情感性與功能性照顧的情形，以及倫理的平衡是否偏斜，其餘則為探討整個親職化歷程中需注意的各種切入點。

從上述概念的整理當中，本研究對親職化的概念性定義為：親子關係當中，子女扮演父母的角色，對家人施以情感性與工具性的照護，且長期固著與此角色之中，因之犧牲個人被照顧的需求，親子關係的倫理產生逆向與不公平的情形，而以測量可得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為操作性定義。

親職化的成因與發展

有關親職化的成因各家說法紛紜，在此列舉 B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引自 Jurkovic, 1997)、Jurkovic(1997)、Byng-hall(2002)三種說法以為介紹。

在 Boszormenyi-Nagy 與 Spark 的觀念裡，親職化是一個代間傳遞的歷程，父母親為了平衡在其原生家庭中未被滿足的需求或扭曲的親子關係，轉而向子女索取，將過去被教養與照顧的需求遷延至現時的關係，令子女滿足父母的失落，它是描述父母如何與子女互動的關係腳本，其目的對父母來說是過去的補償，對子女而言則是為了不失去與父母的情感連結，並平衡家庭動力。破壞性的親職化，將發生在付出與回報失去平衡之時，子女的付出未獲得父母相對的回應，固

著於照顧者的角色，承擔的情感或功能性照顧超乎子女本身所及，或是超越了子女發展階段的任務，子女也會內化此種來自父母而且不當的角色預期，甚至被其他家庭成員認可與支持下越演越烈，導致對子女的不良影響(Chase, 1999; Jurkovic, 1997; Wells & Jones, 2000)。

Jurkovic(1997)提供了一個整合的模式，從父母與子女、家庭和同儕、家庭與學校以及父母與同儕互動、生活環境、社會文化、倫理處境來討論親職化的產生以及影響因子(如表 2-1 所示)。

在父母的個體層次，如果父母原生家庭的經驗裡，存在由失功能的家庭引起的情感剝奪，包括離婚、家暴、性侵、忽視照顧，或經歷不安的親子依附關係，並將此種家庭歷程內化成與他人互動的認知基模，皆有可能將其幼年所經歷的，再現於當前與子女的關係，成為易受傷、渴求情感的父母，而引發子女的親職化。父母本身自我分化程度低者，難以維持獨立的情感運作，容易發展成與子女情感黏結、忽視子女需要、或是剝削子女情感的父母，並引發親職化。簡言之，Jurkovic(1997)認為父母在原生家庭的經驗，會透過代間傳遞的歷程，再現於當前的親子關係，並引發子女的親職化。

與子女相關的因子，Jurkovic(1997)則認為早在嬰幼兒期，有些子女已有天賦的氣質與能力，儘管他們脆弱、難以取悅、較難親近，而又特別敏感，在面對困難與多變的親子關係，願意且能夠以肢體或非語言的方式對父母表示撫慰和照顧，然而過度地且過早發揮安撫照顧之能，將扭曲子女的自我和對情感的需求，而有親職化的危險。另外，若父母不能提供子女穩定而一致的情感照顧，使得親子依附充滿不安全感，子女為求維繫與父母的連結，只好成為化被動為主動地控制親子情感互動，長久下來也有親職化的可能。

許多家庭因子也是引發親職化的重要因素，Jurkovic(1997)整理過去研究發現，家庭內的壓力源如父母藥物濫用、出生序與成員數量、單親家庭、家庭失功能對子女親職化的影響甚大。另外，父母若過早要求子女獨立與成熟，特別是當

自己處於脆弱、受傷之時，子女容易出現破壞性的親職化；然而，父母過度干涉或管束子女，可能使得子女汲汲營營於迎合父母的指示，甚至擔心愧對父母而更盡心於扮演身負大能的子女。再者，家庭界限扭曲或者僵化，也都會引發子女的親職化。

其中研究者感興趣的是個體層次的子女因子，以及家庭因子，並於本節後段舉出研究加以說明。

表 2-1 親職化的分析層次

個體發展層次 (個體)	核心情境 (微系統)	近端關聯情境 (中系統)	遠端情境 (外系統)	社會因子 (宏觀系統)	倫理處境 (共生因子)
父母	家庭	家庭-學校	鄰居	社會態度	公平與公正
剝奪	壓力源	父母-同儕	職業	社會傳統	義務與權利
依附	角色引發		社會福利	性別角色	
自我分化	家庭界限				
認知基模					
子女	同儕				
氣質	學校				
照護本能					
依附					

資料來源：Jurkovic, 1997.

Byng-Hall(2002)以依附理論為基礎，說明在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底下，如何發展出破壞性的親職化；如果來自父母的情緒照護傾向於不穩定、模糊、忽略、難以預期，子女容易形成不安全、矛盾或解離的依附型態，而子女為了滿足被照顧、被關愛的需求，有可能致力於提高自己在父母心中的重要性，或控制親情的

給予，以拉近親子之間的距離，因此在親子互動當中從被照顧者、需要關懷者的角色轉變成為照顧父母的需求以突顯自己的必要性，或控制親子關係，而形成親職化的親子關係型態。

Byng-Hall(2002)提出兩種依附型態容易引發親職化的子女，一為不安全/矛盾型依附 (insecure/ambivalent)，另一為不安全/解離型依附 (insecure/disorganized)。不安全/矛盾依附型態的子女多擁有早熟型的父母，父母受困於自己過去未解決的情緒需求，而忽略眼前嗷嗷待哺的子女，只能間歇性的提供情感關注，子女為求生存故表現出強烈地被照護的渴望，以吸引父母的注意，但卻也喚起父母過去依附經驗當中未被滿足的照顧需求。長此以往，子女學到的是必須要努力黏在父母身邊，提出更多要求，才能盡量抓住父母，他們擔心沒有辦法得到父母的關愛，所以要的更多以維繫不穩定的親子關係。待得成年以後，父母記得的是子女的諸多要求及掌握其注意力，而子女對父母的不可預期刻骨銘心，深感自己未能受到足夠的照顧有多不公，而將這失落的情緒再現於下一代身上。

不安全/解離型依附關係的子女常處於趨避衝突之下：他們不知道該接近父母求取關懷，還是遠離父母以避免受傷，因為他們需要父母，卻也是引發父母內心焦慮的來源。這樣的子女其父母通常在生命經驗當中存在著未竟事務，被創傷、失去依附對象或失去重要他人捆綁，其生命經驗是散落的、不一致的，使得親子之間相互面對時同樣茫然而不知所措，感到難以預期甚至畏懼。於是子女必須學會控制親子關係，以正向的親近和吸引，或負向的拒絕與懲罰，引導父母給予其自身所需的溫暖和關懷，然而子女過度操弄親子關係的結果，會導致父母對子女的失效能感，覺得沒有辦法對子女發揮應有的情感功能，無法保護子女、害怕在親子關係當中失控，甚至對子女感到畏懼和退縮並放棄對子女的照顧，也因此引發親職角色倒轉的惡性循環。

上述有關親職化成因的文獻整理，可見親職化實為一代間傳遞的歷程，父母在原生家庭中的失落經驗，再現於此時的親子關係當中，向子女索取回報，導致

親職化；或是藉由依附關係的傳遞，父母幼時所感受的不安，導致面對子女時的退縮與不一致，同樣引起子女對親子關係的不安全感，誘發親職化的產生。總括來說，親職化的現象容易在數代之間重複出現，而成為普遍的關係型態，若是彈性、暫時的、有足夠資源支持、符合社會價值、且倫理上仍屬公平，則親職化對子女仍具有適應性與發展上的意義，不至造成太大的影響；若長久固著於親職化的角色，子女一味耗損內在資源而未獲得支持，親子間倫理的維持失衡，就會往破壞性的親職化發展，對子女的影響甚鉅。

親職化的影響

過去親職化的研究注重對子女的造成何種影響，如親職化的子女會有很多適應症狀出現，例如憂鬱情緒、自殺意念、低自尊、羞恥、極端的罪惡感、杞人憂天、自絕於群體、甚或其他的內化症狀如身心症，以及外化症狀如品行問題等適應性問題。然而，親職化的問題常被其引發的症狀和適應障礙所掩蓋，子女可能因其內化或外化問題而備受關注，但卻不容易被發現其扮演著不適於發展的親職化角色 (Byng-Hall, 2002)。

親職化帶給子女的影響多是長期的，由兒童時期的親職化角色扮演開始，影響其與父母的依附關係，引發情緒障礙如羞恥感受，或適應不良的人格特質如自戀性人格、自虐性人格，且造成自我認同困難、無價值感等等(Castro, Jones, & Mirsalimi, 2004; Jones & Wells, 1996)。Jones 和 Wells(1996)探討親職化與人格之間的關係，其研究以 360 名平均 21 歲之成年人為樣本，欲了解親職化能否預測子女日後的人格特質發展，包括自虐性人格特質、自戀性人格特質、以及強迫性人格特質，研究結果發現親職化可以預測子女自虐性以及自戀性人格的發展，但未能有效預測強迫性人格的產生。

Castro 等人(2004)則探討親職化與子女無價值感現象(Impostor Phenomenon)之間的關聯，所謂的無價值感現象，意指一個人長期覺得個人不值得環境或他人給予的價值和肯定，他們對事情易做外在歸因，認為成功不是因為

自己的努力而產生，而且他們覺得自己不值得任何人的肯定，即使其努力獲得多少外界實質的讚許或明顯的成功。Castro 等人認為親職化的子女早從兒童時期開始就不斷的壓抑，並犧牲自己對情感以及物質的需求，而努力滿足並照護父母在這一方面的渴望，且由於難以滿足父母的需求，而不斷感受到挫敗、無價值、難以完成他人的要求，因而在其邁向成年的階段會經驗到深刻的無價值感現象。其研究以 213 名平均 31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假設親職化的子女在成人期會有較高的比例出現無價值感的情形。研究結果發現親職化與無價值感現象之間具有調節性的關聯存在，可解釋為無價值感的現象有部份成因，來自兒童時期親職化行為帶來的長期影響。

Rebecca(2006)探討親職化對子女大學時期的適應造成何種影響，研究以 190 女性大學生為研究對象，假設親職化程度越高，則子女在大學時期會有較差的學業適應、社會適應、情緒適應、以及對學校的認同感。研究結果發現親職化與大學生活適應存在顯著的負相關，其中情緒適應以及年齡最能夠預測子女的親職化情形，而親職化影響子女的情緒適應也最重。



親職化的測量方式

測量親職化可使用訪談法、自陳報告、投射測驗、行為觀察等方式(Jurkovic, Morrell, & Thirkield, 1999)，每種方法皆有數種工具可使用，其中最早發展，也是最常被使用的自陳量表，就屬 Sessions 與 Jurkovic(1986)發展的親職化問卷(Parentification Questionnaire, PQ，引自 Jurkovic et al., 1999)。

親職化問卷的理論來源是 Boszormenyi-Nagy 對親職化的見解以及他們的臨床觀察，有成人版與青少年版兩種，成人版編製時以大學生為母群，詢問童年與青少年期的親職化經驗，試題內容包含親職化的情感性照顧、功能性照顧、和倫理上公平與否，以整體分數代表親職化的程度，但並未區分题目的向度；青少年版則可適用於青少年前期與青少年的受試者。親職化問卷無論青少年與成人版皆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

親職化問卷雖然使用廣泛，但缺點在於未區分題目向度，無法對親職化做更深入而精確的描述。有鑑於此，Jurkovic 與 Thirkield(1999)發展了另一套測量親職化的自陳問卷，名為子女責任量表-成人版(Filial Responsibility Scale-Adult, FRS-A)，「子女責任量表-成人版」包含三個向度，分別為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並依過去與現在之親職化表現，形成 2*3 之六個分量表，分別是：過去的功能性照顧(Past Instrumental Caregiving)、過去的情感性照顧(Past Emotional Caregiving)、過去的不公平性(Past Unfairness)、現在的功能性照顧(Current Instrumental Caregiving)、現在的情感性照顧(Current Emotional Caregiving)、現在的不公平性(Current Unfairness)，其中「過去」部分是指受試者成長時，在原生家庭中與家庭互動的狀況，「現在」部分則是成年離家後，與原生家庭的互動情形。此量表的信、效度也相當良好(Jurkovic, Thirkield, & Morrell, 2001)。

家庭責任量表國內也有研究者翻譯並進行修訂(石芳萌, 2007)，但改為三個分量表，分別是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訂名為「親職化量表」，用於測量青少年親職化的程度。石芳萌以台灣高中職生為研究對象，考量受試者尚未離家，無法測得成年個體離家後與原生家庭互動之差異，故以受試者「過去」與原生家庭之互動為主，扣除試題內容重覆之題目後，將成年離家後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修改為「目前」與原生家庭互動的情形，並描述為「我猜想」的方式。

另外，Mika、Bergner 與 Baum(1987, 引自石芳萌, 2007; Fitzgerald et al., 2008)亦曾發表親職化量表(Parentification Scale, PS)，測量的是子女扮演照顧角色的情形，包括扮演父母的父母(parent to her parent)、父母的伴侶(spouse to her parent)、手足的父母(parent to her sibling)，並以上述扮演行為的頻率，代表親職化程度的高低。

國內張博雅(2005)曾編製「親子三角關係量表」，其中包含親職化此一向度，測量子女壓抑自身需求，涉入父母婚姻問題之情形，內部一致性信度為.78。許惠雯(2007)亦採取此量表測量親子三角關係。

本研究選擇量表時，對於親職化的架構採取 Jurkovic(1997)之觀點，認為親職化可從子女擔負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以及不公平性三個向度進行描述，因此以 Jurkovic 與 Thirkield (1999)發展之「子女責任量表-成人版」為優先考量；又因石芳萌(2007)已對此量表進行翻譯，並施測於高中生樣本，與本研究欲施測之大學生年齡接近，家庭生活背景相去不遠；本研究當中，雖然受試者為大學生，有部分離家生活的經驗，但由於關心的是父母衝突長期以來的影響，因此在詢問親職化情形時，仍以過去至今的親職化程度為主。由於以上之原因，本研究引用石芳萌翻譯後之親職化量表做為研究工具。

親職化的研究

除了上述整理之親職化的成因、影響、以及測量方式的相關研究以外，研究者更感興趣的是父母衝突與親職化、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以及三者之關聯，並分述如下。

一、父母衝突與親職化

在親職化的成因當中，Jurkovic(1997)曾提到許多家庭壓力源都是造成子女親職化的原因，研究也證實在離婚、兒虐、父母生病、家暴、父母酗酒、低社經地位的家庭裡親職化的情形較一般家庭還要來得嚴重(Burnett, Jones, Bliwise, & Ross, 2006; Chase, Deming, & Wells, 1998; Fitzgerald et al., 2008; Jurkovic et al., 2001; Stein, Riedel, & Rotheram-Borus, 1999)。但是，這些家庭因子當中有許多是類別性的，例如離婚與否、生病與否、兒虐與否，研究者更關心有哪些因素是在家庭中很普遍、很容易發生、經年累月下來對子女有不良的影響，可以代表失功能家庭裡日常會經歷的事件，不只是整體家庭類別的標籤而已。父母衝突，無論是在離婚、家暴、酗酒、或是低社經地位的家庭當中，可能是子女常要面對且深受其害的共同因素，Jurkovic(1997)也認為當父母對其婚姻滿意度越低，衝突不斷，無能照顧子女，特別容易陷子女於破壞性親職化的

危機。因此，研究者認為子女親職化與父母衝突之間，足可推論其應存在顯著之關聯。

然而，實際上少有研究探討兩者直接的關聯，無論是在父母衝突的研究領域，或是親職化的研究範疇。但是否有間接的證據足以說明兩者之間的關聯呢？父母衝突的研究當中，近來已有學者更廣泛的探討家庭與親子關係、親職教養與父母衝突之關聯，結果發現父母衝突的結果，使得夫妻教養態度不一致(Kitzmann, 2000)，子女對親子關係的不安感受增加(Harold et al., 2004)，降低對子女的支持，且以負向的情緒掌控子女(Gonzales et al., 2000)。

Frosch 等人(2000)更發現父母衝突對於親子之間的不安全依附，有顯著的預測力，父母衝突程度越高，不安全的依附越嚴重。Owen 與 Cox(1997)也有研究發現，父母衝突可以預測親子之間不安全與解離型的依附，而且當父母衝突的程度越高，持續時間越久，相對的依附問題也越嚴重。最直接的證據，則是許惠雯(2007)在研究中發現，建設性的父母衝突(意指父母衝突正向的表達與解決)和子女的親職化有顯著的正相關。

從上述幾篇研究裡，可以知道父母衝突會改變整個家庭與親子關係的樣貌，包括親子之間的不安增加、父母的照顧變的不一致、夫妻之間的情感品質低落且蔓延至親子之間、不安全型的依附關係增加，而這些在家人與親子互動歷程中改變的情感因素，皆有可能導致子女破壞性的親職化，一如先前對親職化的影響因素的探討中所述。雖然在本研究當中未對情感依附或親子情感互動的因素進行探討，但仍欲針對父母衝突的程度，反映在頻率、強度、解決程度、與內容四項特質，是否與子女親職化情形有關進行探討，本研究亦提出假設：父母衝突的各向度與親職化之各向度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

二、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

從親職化成因的探討來看，如果將焦點鎖定在家庭內導致子女破壞性親職化的因子，除了家庭本身的變項以外，親子之間不安全型的依附型態、父母本身親職化經驗的代間傳遞、父母情感照顧功能低落、子女天生氣質和能力、與親子倫

理之不公，是造成親職化的主要原因。除了這些因素以外，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不安的情緒感受，以及涉入的行為策略，是否也可能與親職化的情形有所關聯呢？

Davies、Cummings 與 Winter(2004)發現，情感黏結與情緒安全感受有顯著關聯，且在情感黏結家庭內，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整體之情緒安全感受，比起具有凝聚力的家庭有更負向的反應。事實上在黏結的家庭當中，家庭成員的情緒以及界限，容易出現糾結與相互侵犯的情形(Jurkovic, 1997)，子女常涉入父母之間，代間越是混淆，與親職化的相關也越高(石芳萌，2007)。

許惠雯(2007)曾探討情緒安全感受與親子三角關係對兒童適應的影響模式，其研究發現子女親職化的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內在表徵和涉入行為有關聯，兒童涉入三角關係的程度越低，反應在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的情形也越低，其中親職化與衝突擴散表徵、逃避有負相關，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涉入有正相關。

由上述之研究整理當中，研究者感興趣的問題在於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各向度之關聯性，推論涉入和親職化為正相關，因為親職化即可說明子女涉入父母之間的行為表現與關係互動方式；對衝突的內在表徵裡，如果子女對家庭懷抱更多的憂慮與擔心，越可能促使其投入親職化的照顧當中，因此推論建設性的家庭表徵應與親職化存在負相關，破壞性家庭表徵與衝突擴散表徵則有正相關存在，也就是說，面對父母衝突，親職化的子女可能選擇涉入的因應策略，會擔心家庭、親子關係，因父母衝突而受到破壞，且過於投入照顧父母的情緒，忽略自身涉入的隱憂與危害。雖然許惠雯(2007)之研究說明建設性家庭表徵與親職化存在正相關，但其研究中並未針對親職化的各向度加以區分，而是從三角關係之下整體親職化的分數，描述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的關聯，其研究結果未必可做為本研究之預測。因此，在進行假設推論時，仍從建設性家庭表徵與破壞性家庭表徵的內涵，具有相反方向的建構來設想，故認為此兩者可能與親職化總分及各向度具有正、負向之關聯。

本研究亦想探討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的預測：子女面對父母衝突，影響其情緒安全感受，子女以親職化的方式調節不安與親子距離的可能性也會增加；由於親職化本身即是子女涉入父母之間的結果，所以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涉入，應可預測親職化的情形；面對父母衝突時對父母以及家庭抱持更多擔心的子女，更有理由採取介入的策略，所以推論破壞性家庭表徵與衝突擴散表徵可預測親職化的情形。

另外，本研究亦好奇親職化的三向度當中何者最能為父母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所預測。父母衝突的研究當中，認為子女可能以涉入的方式因應，在此所指的是子女協助父母解決歧見，與父母結盟，或撫慰父母，在親職化的向度當中屬於情感性照顧的範圍；研究也說明父母衝突會使得父母對待子女更不一致，甚至排斥或疏遠子女(Fauber, Forehand, Thomas, & Wierson, 1990; Gonzales et al., 2000)，如此對親職化向度當中不公平性的影響可能較大；而Jurkovic(1997)認為子女親職化的情形當中，情感性照顧的影響更甚於功能性照顧，不公平性更是用以描述子女犧牲自身情感需求，代表親子關係倒轉的重要指標。綜合來看，父母衝突或是情緒安全感受，對子女親職化情形中的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的影響，可能更甚於對功能性照顧的影響。

三、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三者之作用機制

除了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兩兩的關係以外，本研究進一步欲探討三者之作用機制，尤其是情緒安全感受的作用。在討論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關聯時，根據本研究的整理，雖然可說明父母衝突與親職化可能有關，但似乎兩者之間仍存在其他的因素，父母衝突可能透過親子之間的依附關係或情感連結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才引發子女親職化的情形；而在親職化的研究裡，學者們也認為親子間的依附關係可能導致親職化的產生(Byng-Hall, 2002; Chase, 1999; Jurkovic, 1997)。因此，父母衝突透過親子依附關係的改變，影響親職化之推論，是可以成立的。

然而，親職化的理論以代間傳遞的角度說明親子不安全依附關係引發子女親

職化的情形，忽略了子女個人因素帶來的影響。本研究認為，探討子女個人的內在心理因素，包括情緒、認知與行為，更可說明子女對於涉入父母之間以及親職化的主觀知覺，也能了解子女個人形成親職化的內在動機。

因此，本研究欲從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安全感受，了解父母衝突透過子女個人因素，引發親職化的可能途徑。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的研究當中，被視為重要的中介變項，最早研究指出父母衝突會透過情緒安全感受的中介作用，影響子女的內、外化適應(Buehler et al., 2007; Cummings et al., 2006; Davies & Cummings, 1998)，近來亦有研究發現，父母衝突也會透過情緒安全感受的中介作用，影響親子關係的可及性與可靠性、家庭關係或親子間不安全的依附(Harold et al., 2004; Unger et al., 2000)。Harold 等人發現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與子女對親子間可及性與可靠性的感知，具有中介影響，尤以情緒調節和內在表徵的貢獻最大，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不安感受越高，負向情緒越多、越覺得父母衝突會不斷蔓延，會使得子女對父母的可及性與可靠性感到不安—延伸此研究之結果，本研究認為在這種情形下，根據 Byng-Hall 對於不安全依附型態與親職化之描述，子女甚有可能為穩固親子間的照護與相互依賴，而形成親職化的情形。本研究認為，情緒安全感受說明知覺的父母衝突引發子女的對父母以及親子之間的不安，並驅使子女以涉入來調節父母衝突的影響，或是產生對家庭福祉的負向預期，最後影響了親子間不安全的依附關係，或親子間的距離以及家庭關係的改變，而這些都可能引發子女的親職化。

綜合上述的探討，本研究認為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間，除了受到依附關係的影響以外，子女的情緒安全感受更可說明其涉入與認知表徵引發其親職化的可能性。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設，認為父母衝突會透過情緒安全感受的中介作用，影響子女親職化的情形。

小結

從本節之文獻整理當中，可以了解親職化為一逆向的親子互動歷程，父母受到原生家庭的親子互動經驗影響，在面對子女時不但無法有效地照顧子女，反過來因其過去的失落，向子女索取補償；而子女為了維繫與父母的親子連結，或維繫家庭的平衡，對父母或家人投入情感性與工具性的照顧，犧牲自己被關愛的需要。逆向的親子關係，子女過度的犧牲與承擔，未獲得家庭內、外的支援與補償，導致倫理上的不公，將導致破壞性的親職化，並對子女內、外化適應、發展問題、甚至人格與自我概念產生負向的影響。

家庭當中，父母婚姻關係、親子依附是造成親職化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對於父母之間常見的情緒互動-父母衝突，雖然被認為是造成親職化的家庭壓力源之一，但甚少研究直接探討兩者之關聯。另外，子女不安的來源除了親子依附以外，父母衝突也會帶給子女不安全的感受，並驅使他們在情緒、認知、與行為上做出因應，而這兩種不同來源的不安，都有可能引發子女的親職化。

因此，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首先是父母衝突與親職化的關聯：父母衝突的程度越高，是否與子女親職化的嚴重程度有關？以及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的關聯：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安全感受，是否與其親職化的嚴重程度有關？本研究也提出假設：長期、未解決、強度越強的父母衝突，以及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可以預測子女親職化的情形，尤其是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兩個向度。本研究更關切三者相互之作用，並假設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引發子女親職化情形之間，具有中介的作用，也就是說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會透過子女情緒上的不安感，再預測親職化的情形。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節內容包括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架構、研究假設、資料處理及分析、以及實施程序等六個小節。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欲以台灣地區各大專院校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本研究之預試樣本與正式施測樣本說明如下：

一、預試樣本：

預試時考量到研究者時間以及人力的限制，以北部地區(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南投)、南部地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之大學生為抽樣對象，先隨機抽取北、中、南三區各二所大學，公、私立各一，再自每所大學中，針對所有大學部整合開課之通識課程進行隨機抽樣，每校抽取一個班級，與授課教授進行連絡，商借 15-20 分鐘進行施測，若未獲同意再於該校隨機選取下一個班級替補。本次預試共施測海洋大學、輔仁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成功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六所學校，總計回收 293 份問卷，剔除空白、草率填答或明顯反應心向之廢卷後，共得有效問卷 268 份。

二、正式施測樣本：

正式施測時採叢集抽樣，先蒐集台灣北、中、南、東四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分佈情形，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調查之「九十六學年度大專院校一覽表」，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共 160 所，包括北部地區：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等地 74 所；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南投等 31 所；南部地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 48 所；東部地區：花蓮、台東等 7 所。再依照大學分佈情形，以隨機的方式，抽出符合比例之通識課

程數量進行施測，最後共選取北部六個班級、中部三個班級、南部三個班級，東部地區則因比例過低，未納入施測範圍。最後共回收 519 份問卷，剔除空白、草率填答或明顯反應心向之廢卷後，共得有效問卷 484 份。正式樣本背景變項分析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正式施測樣本背景變項分析摘要表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49	51.40
	女	235	48.60
年齡	18	39	8.10
	19	123	25.40
	20	119	24.60
	21	118	24.40
	22~25	85	17.60
父母婚姻狀況	未離婚	442	91.30
	已離婚	31	6.40
	其他	11	2.30
居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	97	20.00
	學校宿舍	277	57.20
	租屋在外	107	22.10
	其他	3	0.60

由上表來看，本研究受試者男女比例相近(51.40%、48.60%)；年齡分布於 18~25 歲，集中於 19、20、21 歲，且三年齡受試者比例相近(依次為：25.40%、24.60%、24.40%)；父母未離婚者占大多數(91.30%)，其他一欄為

父歿或母歿；一半以上受試者居住於學校宿舍(57.20%)，居於家中及賃居在外者比例相當(各為 20%、22.10%)，其他一欄為與親戚同住者。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用以蒐集資料的研究工具包括：「子女知覺父母衝突量表」、「情緒安全感受量表」、「親職化量表」。「子女知覺父母衝突量表」乃翻譯 Grych 等人(1992)修訂的「兒童知覺父母衝突量表」，用以測量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量表」則翻譯 Davies 等人(2002)編製之「父母次系統中的安全感受量表」，用以測量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安全感受；「親職化量表」則為石芳萌(2007)修訂，用以測量子女在家庭中親職化的表現與程度。預試量表與正式問卷如附件五所示。預試量表編制過程、項目分析、因素分析結果，以及正式量表編製，分別介紹如下：

一、子女知覺父母衝突量表：

(一) 量表內容

研究使用之量表翻譯自 Grych 等人(1992)發展的「兒童知覺父母衝突量表」(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PIC)，用以評量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原量表中包含衝突特質、威脅感、與自責感三個部份，衝突特質包含頻率、強度、解決三個分量表，威脅感包含內容、威脅感兩個分量表，自責感則包含自責感與因應效能兩個分量表，另外尚有三角關係與原因穩定性兩個分量表，共九個分量表。

本研究取得 Grych 之授權後，選用頻率、強度、解決、內容四個分量表以測量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總共 23 題：(一)頻率分量表指的是子女知覺父母爭吵、意見不合或衝突的次數，共六題；(二)強度分量表指的是子女知覺父母衝突的強度，共七題；(三)解決分量表測量

的是子女知覺父母衝突是否有解決，共六題；(四)內容分量表測量的是子女知覺父母衝突與自己有關的程度，共四題。

(二) 預試量表編制：

Grych 等人(1992)發展量表時以國小學童為樣本，國內翻譯與引用者施測樣本則以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為多(江睿霞，1994；林美娟，1998；陳惠雯，2000；王淑卿，2004；許惠雯，2007)，亦有研究者施測於高中生(江小燕，2005；吳雅雯，2004)，相較之下本研究之受試者年齡層為 18~22 歲，其生活經驗、習慣用語和過去國小至高中時期的受試者可能有較大的差別。因此，本研究以 Grych 等人(1992)之英文原版量表為主，再參考國內現有的翻譯版本，編制成「子女知覺父母衝突量表」，實際施測時則名為「父母互動量表」。

翻譯與修訂時，將適合兒童填答的簡短描述，增加文辭修飾，更改為較適合大學生填寫的語氣；此外，調整正反向題的題數，例如原量表第 36 題為第 31 題之反向題，兩者同屬於強度此一向度，雖有偵測受試者反應心向之功能，但對於了解父母衝突之強度沒有更大幫助，故予以刪除，而原頻率分量表只有第一題是反向題，題數較少，故將原量表之第 27 題改為反向題。

原本的解決分量表，描述父母衝突是否解決、快速解決、解決後仍有怒氣留存，修訂時增加對父母衝突解決方式的描述，包括部分解決(第 46 題)，理性協調(第 20 題)，另外原量表第 2 題之反向描述(父母會解決衝突)，改為正向描述(總是爭執卻未解決)。修訂後解決分量表可描述父母面對衝突時，出現未解決、部分解決、解決但怒氣猶存、理性協調、情理和解、快速解決等解決方式。

原內容分量表僅有四題，與其他分量表相較，題數較少，因此新增兩題：父母衝突本與我無關，但卻拿我當箭靶；父母就算爭執，但跟我相關的議題卻意見一致。四個分量表之向度與題號對照表如附件

一所示。

原量表為三點量表，本研究使用時為避免反應心向，將作答方式改為四點量表，由少部分符合(0%~25%)、部分符合(26%~50%)、大部分符合(51%~75%)、至非常符合(76%~100%)，分別給予 1 至 4 分，除了第 1、7、10、13、14、21、24 等七題為反向題，需反向計分，其他題目得分越高者，代表該量表欲測得之父母衝突程度分數越高。

(三) 預試量表項目分析

父母衝突量表之預試量表進行項目分析時，將頻率、強度、解決等三個分量表合稱衝突程度，與內容分量表分開進行檢驗。項目分析時，採用遺漏值檢驗、項目描述統計檢驗、極端值檢驗以及同質性檢驗四類檢驗，共有七項指標，考慮刪題之標準如下：遺漏值大於 5%、各題之平均數未在全量表平均數正負 1.5 個標準差之間、標準差低於 .7、偏態係數接近正負 1、極端值檢驗未達顯著、項目與總分之相關小於 .3、因素負荷量小於 .3。研究者將依此進行整體研判，作為刪題之依據。

父母衝突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發現大多數題目出現偏態檢驗不合格的情形，表示對受試者來說面對父母衝突的經驗在離家上大學後漸次減少，或是回答強烈的父母衝突的題目時，無論知覺到的父母衝突是否達到相對高的程度，也傾向於以甚少如此來回答，導致填答的偏態。另外，遺漏值與極端值檢驗各題皆達標準；項目總分相關及因素負荷量兩項檢驗，僅第 24 題違犯。檢驗不合格數最高者為第 22 題與第 24 題，若不計偏態性，則第 24 題為優先考慮刪除之題目。父母衝突量表項目分析詳細結果與綜合判斷如附件二與附件三。

衝突程度分量表 α 值=.94，刪除任何一題皆未能顯著提升；內容分量表 α 值=.69，刪除第 24 題可提升至.78。

(四) 預試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探索性因素分析與內部同質性檢驗，了解預試時父母衝突量表之因素結構與因素負荷量。由於頻率、強度、解決等三個分量表在 Grych 等人(1992)發展的父母衝突量表中屬於衝突特質部分，而內容分量表則屬於自責感部分，故將頻率、強度、解決等三個分量表之題目，合併為衝突程度，進行因素分析，而內容分量表獨立為另一個因素，待進行衝突程度之因素分析後，再共同投入全量表之因素分析。

進行衝突程度三個分量表之因素分析時，以主成份分析法萃取共同因素，並依照理論，指定萃取三個因素；分析時由於分量表間相關甚高，故採斜交轉軸法中的 Promax 法進行。

根據上述步驟與項目分析的結果，將衝突程度三個分量表之題目投入因素分析， $KMO=.94$ ，球形檢定達顯著，總解釋變異量 66.02%，得三個因子之因素結構。

進行內容分量表因素分析時，先依項目分析結果，刪除第 24 題，以主成份分析法萃取共同因素，設定特徵值為 1 進行萃取，輔以直交轉軸法中的最大變異法，分析結果 $KMO=.75$ ，球形檢定達顯著，解釋變異量 54.05%，僅抽取出一個因素。

綜合上述兩步驟之分析結果，將所有題目共同投入，進行全量表之因素分析。分析時依照理論，指定萃取四個因素，並採斜交轉軸之 Promax 法，分析結果 $KMO=.92$ ，總解釋變異量 64.71%，因素結構摘要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父母衝突預試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目	破壞性衝突	建設性衝突	衝突頻率	衝突內容
12. 爸媽爭執時會把對方罵得很難聽。	.84			
17. 爸媽只懂得用爭執來對待彼此。	.82			
16. 爸媽爭執時會互相怒罵叫囂。	.81			
20. 爸媽爭執時會摔東西出氣。	.78			
22. 爸媽爭執時會有肢體衝突，甚至動手打人。	.77			
6. 爸媽就算結束爭執，還是會繼續惱怒對方。	.70			
18. 爸媽爭執一開始常與我無關，後來卻拿我當箭靶。	.66			
13. 爸媽總是和氣相待，而不會爭執以對。		.85		
14. 爸媽通常會很快的解決他們的爭執。		.81		
7. 就算意見不同，爸媽還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		.81		
10. 爸媽對事情的意見不同時，會理性地協調解決。		.79		
1. 我從來沒有看過爸媽爭執或意見不合。		.74		
21. 爸媽爭執完畢後，又會恢復和善的互動。		.72		
9. 在我印象中，爸媽爭執屢見不鮮。			.82	
8. 即使有子女在一旁，爸媽也常常怒氣相向。			.82	
2. 爸媽總是爭執不下，卻沒有解決問題。			.80	
4. 爸媽爭執時總是怒氣騰騰。			.79	
23. 爸媽爭執只能解決部分問題，兩人仍舊意見紛歧。			.72	
5. 即使爸媽不說，我也曉得他們發生爭執。			.69	
15. 爸媽常會為了我的事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				.89
11. 爸媽爭執的內容通常跟子女有關。				.77
3. 爸媽常因為我的學業表現或生涯問題而爭執。				.75
19. 當我做錯事情時，爸媽常會因此而發生爭執。				.70
特徵值	8.02	6.94	7.15	3.16
解釋變異量(%)	41.49	10.77	7.49	4.96
累積解釋變異量(%)	41.49	52.26	59.74	64.71
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s α)	.89	.88	.88	.79

附註：此處所指特徵值為轉軸後之數值。

根據因素分析結果，因素結構與預試量表架構有所不同，其中頻率、解決、強度等三個分量表散見於因素一、二、三之中，內容分量表除第 18 題落於因素一外，其餘各題集結為因素四。因素一之題目描述父母之間的衝突是以肢體衝突、言語叫罵辱罵、動手丟東西、持續的怒氣與牽怒等方式呈現，較為負向，強度較高，且對彼此關係、家庭與子女可能有破壞性的影響，故將因素一命名為破壞性衝突；因素二之題目則描述父母之間能夠和氣相待、較少衝突、理性解決、情緒緩和等，處理衝突之方式較為正向、強度較弱，對彼此關係有建設性之助益，故將此因素命名為建設性衝突；因素三之題目則描述父母衝突經常、總是發生，持續較長，不顧子女是否在场，將此因素命名為衝突頻率；因素四之題目皆屬內容分量表之題目，故將其命名為衝突內容。

本量表之因素結構雖與預試量表的架構不同，但究其內涵，仍不脫父母衝突程度之範圍，破壞性衝突中包含未解決、部份解決、强度高、傷害性較高的衝突程度，建設性衝突包含理性解決、強度較低的衝突程度，而衝突頻率說明衝突時常、總是發生，無視子女兒存在的程度，衝突內容則說明父母衝突是與子女有關或是由子女的議題引發；再者，Cummings 與 Davies(2002)也提出父母衝突可分為建設性與破壞性兩種，破壞性衝突包括強度越強、持續越久、越沒有解決，相反地建設性衝突則說明父母可以用理性、和平、溝通的方式解決彼此之間的歧見；許惠雯(2007)採用衝突頻率、強度、與解決等三項衝突程度分量表，以及衝突內容分量表，但因素分析結果，衝突程度三分量表組成建設性衝突與破壞性衝突兩個分量表。綜合來看，雖然架構有所不同，但本量表仍可有效測得父母衝突的程度，具有一定程度的建構效度。

為了進一步確認量表結構的有效性，本研究考驗各分量表與總量

表之相關性，如表 3-3。

表 3-3 父母衝突預試量表相關摘要表

	破壞性衝突	建設性衝突	衝突頻率	衝突內容	總分
平均數	1.48	2.20	2.03	1.56	1.98
標準差	.65	.72	.77	.60	.55
破壞性衝突		-.57**	.78**	.34**	.90**
建設性衝突			-.62**	-.14*	-.79**
衝突頻率				.28**	.90**
衝突內容					.46**

* $p < .05$, ** $p < .01$

由表 3-3 所見，不計算方向性，各分量表與總分之相關在.46~.90 之間，且皆達.01 之顯著水準，顯示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甚高；再者，破壞性衝突與衝突頻率兩分量表與總分之相關最高，顯示此兩分量表可能為父母衝突程度的核心概念；衝突內容分量表與總分之相關最低，與其他三個分量表之相關亦偏低，說明父母衝突程度高低，未必與父母是否因子女而產生衝突有更高的關連，而此結果亦符合 Grych 等人 (1992) 編制量表時的發現，衝突內容與衝突程度有所區別。

(五) 預試量表信度考驗

研究者以內部一致性係數之 α 值，做為父母衝突量表信度考驗的

指標。此量表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24 題，整體 α 值=.93，破壞性衝突分量表 α 值=.89，建設性衝突分量表 α 值=.88，衝突頻率分量表 α 值=.88，衝突內容分量表 α 值=.79。

(六) 正式量表編製：

根據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結果，進行父母衝突量表之正式施測量表編製。正式量表共有四個分量表，各別是：破壞性衝突分量表、建設性衝突分量表、衝突頻率分量表、衝突內容分量表，全量表共 23 題，向度與題目對照表如附件四所示，計分方式與預試量表相同，惟建設性衝突分量表得分越高表示父母衝突情形越低，因此計算全量表得分時此部分各題需反向計分，若欲探討各分量表之平均數差異，則建設性衝突分量表才不用反向計分。

二、情緒安全感受量表：

(一) 量表內容

本研究所使用之「情緒安全感受量表」，經去函 Davies 取得授權後，翻譯自 Davies 等人(2002)編製的「父母次系統中的安全感受量表」(The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Scales, SIS)，原量表包含情緒喚起、行為調適、內在表徵等三個部分，情緒喚起包含情緒喚起、行為失調兩個分量表，行為調適包含逃避與涉入兩個分量表，內在表徵包含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與衝突擴散表徵三個分量表，量表所得之分數越高，代表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越感到不安，以負向的方式來突顯子女對父母的情緒感受。

(二) 預試量表編制

Davies 等人(2002)發展量表時以六到八年級的學童為樣本，國內翻譯與引用者之施測樣本為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徐儷瑜，2007；許惠雯，2007)，相較之下本研究之受試者年齡層為 18~22 歲，其生活經驗、

習慣用語和過去國小至高中時期的受試者可能有較大的差別。因此，本研究以 Davies 等人(2002)之英文原版量表為主，再參考國內現有的翻譯版本，編制成「情緒安全感受量表」，實際施測時則名為「情緒感受量表」，全量表共 40 題，各向度與題號對照如附件一，各分量表翻譯與修訂過程詳述如下。

進行涉入分量表的翻譯與修訂時，除了原有的題目以外，亦從目睹婚姻暴力與雙親衝突的文獻回顧當中發現，子女介入父母衝突的策略包括：阻止衝突、轉移注意力、理性溝通、保護弱者、出面仲裁、尋求援助、自我勉勵要改過等(沈瓊桃、童伊迪，2005；姚如君，2006；陳卉瑩，2003)，據此編成如下題目：我會試著當他們溝通的橋梁、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我會試著與他們溝通、我會試著做出仲裁、我會試著表現好一點只求降低爭執、我會想辦法阻止他們繼續爭執下去，將其加入涉入分量表，以擴充對子女涉入父母衝突策略與行為的測量。

內在表徵三個分量表在原量表中各有四題，為免題目過少故加以擴充。姚如君(2006)的研究中發現，父母衝突時子女的預期包括：期望雙方和平共處、善待彼此、家裡氣氛能快樂點、父母一方改掉壞脾氣、負起家庭責任等；再根據定義，建設性家庭表徵意指子女評估衝突對家庭是有利、有建設性的，據此編成如下題目：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他們對維持家庭運作還是會有共識、我相信他們的目的還是要讓整個家變得更好、我認為他們只是藉此溝通，而不是討厭彼此、我想他們無法從中獲得教訓。

破壞性衝突表徵分量表之題目，則根據其定義：子女擔心父母衝突後家庭福祉遭受破壞，包括擔心家人互動疏遠、氣氛低落、家庭運作受到影響等；考量華人文化中重視面子的問題，擔心父母衝突會破壞整個家庭的形象，亦與擔心家庭福祉被破壞相關。由上述考量加入如下題

目：我擔心家人互動會變得很疏遠、我擔心家人彼此的感情會受影響、我覺得家裡的氣氛會降到冰點、他們不會撇下家庭不管、我擔心傳出去家裡的名聲會很不好聽。

衝突擴散表徵則反映出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對於自身的福祉以及對親子關係影響的憂慮，陳卉瑩(2003)也指出子女面對父母暴力衝突時，可能擔心自己被傷害、擔心其他家人的安危、或擔心自己未來的家庭關係等，鄭佩玉(2007)的研究也發現子女會擔心自己被罵、被波及、歸咎在自己身上、被父母拋下等。綜合上述，在衝突擴散表徵分量表中加入如下題目：我擔心自己若表現不好會受到他們責備、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我怕自己的言行刺激他們的爭執加劇、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翻譯後，採四點量表方式進行計分，由少部分符合(0%~25%)、部分符合(26%~50%)、大部分符合(51%~75%)、至非常符合(76%~100%)，分別給予 1 至 4 分，第 12、19、25、31 題為反向題；建設性家庭表徵分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子女情緒上的不安越低，因此全數題目皆需反向計分；其他題目得分越高者，代表該分量表所測得的子女不安感受越高。

(三) 項目分析

情緒安全感受量表項目分析時，先以涉入分量表和認知表徵三個分量表分開進行，七項檢驗結果與綜合判斷如附件二與附件三，摘要說明如下。

情緒安全感受量表項目分析的結果，第 25 題有四項不合格，分別是偏態、極端值檢驗、項目總分相關、因素負荷量等檢定，第 1 題則違反平均數、標準差、偏態等三項檢定，第 10、12 題共同違反項目總分相關與因素負荷量，第 10 題另違反偏態檢定，第 12 題則違反平均數檢定，此四題列入刪除考量。

全量表 α 值為 .88，認知表徵三個分量表總 α 值為 .89，刪除第 25

題有些微提升；涉入分量表 α 值為 .78，刪除第 12 題可提升至 .82，次之為第 10 題。

(四) 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探索性因素分析與內部同質性檢驗，了解情緒安全感受量表之因素結構與因素負荷量。先進行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等三個認知表徵分量表之因素分析，再加入涉入分量表之題目，進行全量表之因素分析。

根據認知表徵分量表項目分析結果，刪除第 25 題投入因素分析，以主成分分析法，指定萃取 3 個因素，輔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刪題的考量根據項目分析結果、刪題後 α 值改變量、維持最簡結構、總解釋變異量的提升、以及接近原量表架構，再刪去第 31 與 33 題，最後分析結果 $KMO=.90$ ，總解釋變異量 54.05%，第 2、6、13、15、18、29、38、40 題等題目組成因素一；第 1、5、8、11、21、22、30、36、37 題等題目組成因素二；第 3、7、14、16、23、24、26 題等題目組成因素三。

上述步驟共刪去第 25、31、33 等題，再合併涉入分量表項目分析的結果，刪除第 10、12 題後，進行全量表之因素分析，以主成份分析法，指定萃取 4 個因素，輔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根據刪題後 α 值改變量、維持最簡結構、總解釋變異量的提升、以及接近原量表架構，再刪除涉入分量表之第 27、28、34 題。最後之因素分析結果， $KMO=.88$ ，總解釋變異量 52.75%，因素結構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情緒安全感受預試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目	建設性家庭表徵	衝突擴散表徵	破壞性家庭表徵	涉入
每次爸媽爭執時：				
15. 他們對維持家庭運作還是會有共識。	.79			
40. 我相信他們能夠解決彼此的爭執。	.79			
38. 我知道他們依然愛著對方。	.78			
2. 我相信家庭終歸和諧。	.77			
18. 我相信他們的目的還是要讓整個家變得更好。	.77			
6. 我知道事情過去就會沒事了。	.75			
29. 我認為他們只是藉此溝通，而不是討厭彼此。	.73			
13. 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	.70			
每次爸媽爭執時：				
22. 我覺得他們好像也在對我生氣。		.81		
21. 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		.75		
1. 讓我覺得他們是藉此責備我。		.69		
8. 我覺得好像都是因為我不好才會如此。		.65		
11. 我擔心自己若表現不好會受到他們責備。		.60		
37. 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59		
30. 我怕自己的言行刺激他們的爭執加劇。		.53		
5. 我會擔心被他們牽連。		.52		
36. 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		.48		

題目	建設性家庭表徵	衝突擴散表徵	破壞性家庭表徵	涉入
每次爸媽爭執時：				
23. 我擔心家人彼此的感情會受影響。				.73
14. 我擔心整個家的未來。				.71
3. 我擔心家人互動會變得很疏遠。				.62
16. 我擔心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跟對方好好相處。				.62
24. 我覺得家裡的氣氛會降到冰點。				.59
26. 我擔心他們接下來還要做什麼。				.59
7. 我懷疑他們會不會離婚或分開。				.55
每次爸媽爭執時：				
4. 我會試著當他們溝通的橋梁。				.76
20. 我會試著與他們溝通。				.74
39. 我會想辦法阻止他們繼續爭執下去。				.69
35. 我會試著安慰他們兩個或者其中一人。				.68
19. 我不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				.60
32. 我會試著做出仲裁。				.58
17. 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				.42
9. 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				.37
特徵值	5.84	4.62	4.30	3.24
解釋變異量(%)	17.33	12.92	11.93	10.58
累積解釋變異量(%)	17.33	30.25	42.17	52.75
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s α)	.91	.83	.83	.80

附註：此處所指特徵值、解釋變異量、累積解釋變異量皆為轉軸後之數值。

因素分析所得之因素結構，因素一之題目屬建設性家庭表徵分量表，因素二之題目皆屬衝突擴散表徵分量表，因素三之題目皆屬破壞性家庭表徵分量表，因素四之題目則屬涉入分量表，分析結果四因素結構與預試量表架構相同，故維持原有的因素命名。

為了進一步確認量表結構的有效性，本研究考驗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相關性，如表 3-5。

表 3-5 情緒安全感受預試量表相關摘要表

	建設性 家庭表 徵	破壞性 家庭表徵	衝突擴散 表徵	涉入	總分
平均數	1.94	2.08	1.71	2.27	1.99
標準差	.71	.72	.58	.59	.42
建設性家 庭表徵		.26**	.12*	-.21**	.49**
破壞性家 庭表徵			.59**	.41**	.86**
衝突擴散 表徵				.24**	.75**
涉入					.51**

* $p < .05$, ** $p < .01$

由表 3-5 所見，各分量表與總分之相關在 .49~.86 之間，且皆達 .01 之顯著水準，顯示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甚高；再者，破壞性家庭表徵與衝突擴散表徵兩分量表與總分之相關最高，顯示此兩分量表可能為本量表的核心概念；建設性家庭表徵與涉入為正相關，破壞性家庭表徵

與涉入則為負相關，可說明此兩者為不同的構念，亦可說明量表之區辨力。

(五) 信度

研究者以內部一致性係數之 α 值，做為情緒安全感受量表信度考驗的指標。預試量表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9、10、12、25、28、33、34 等 7 題後，整體 α 值=.88，涉入分量表 α 值=.81，建設性家庭表徵分量表 α 值=.91、破壞性家庭表徵分量表 α 值=.86、衝突擴散表徵分量表 α 值=.83。

(六) 正式施測量表編製

根據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結果，進行情緒安全感受量表之正式施測量表編製。正式施測量表共有四個分量表，各別是：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涉入，全量表共 33 題，向度與題目對照表如附件四所示。計分方式與預試量表相同，惟建設性家庭表徵分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子女情緒上的不安感受越低，因此計算全量表得分時此部分各題需反向計分，如欲探討各分量表得分之差異，則此部分可不用反向計分。

三、親職化量表

(一) 量表內容

本研究親職化量表採用石芳萌(2007)根據 Jurkovic 與 Thirkield(1999)編製之「子女責任量表-成人版」(Filial Responsibility Scale-Adult, FRS-A)，經翻譯與修訂後訂名為「親職化量表」，並實施於高中職之青少年。本研究亦曾去函 Jurkovic 索取子女責任量表之授權與發展文獻，但未獲回應，再向石芳萌取得授權，以其修訂後之親職化量表做為研究工具。

「親職化量表」共 39 題，施測時更名為「家庭關係量表」包含功

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三部分：

1. 功能性照顧：詢問受試者協助與承擔家庭中事務性責任的狀況，共 11 題。
2. 情感性照顧：詢問受試者承擔家人情緒之情形，共 15 題。
3. 不公平性：詢問受試者因承擔照顧責任，付出與收穫之間失衡的程度，共 13 題。

(二) 預試量表編制

石芳萌(2007)之研究以高中職生作為受試者，年齡上雖與大學生接近，但生活經驗仍略有差異，因此編成預試量表時重新審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題目適切性，再做出修改。預試量表之向度與題號對照如附件一，修改過程如下所述。

情感性照顧分量表，第 5 題原本描述家人覺得子女早熟，但無法說明子女是否照顧家人，改為家人因為子女早熟，而依靠他們，可看出子女在家中發揮照顧的功能；第 17 原本描述父母爭吵時會要子女選邊站，與情緒安全感受中的涉入分量表之題目重疊，究其原意是描述父母會要子女支持他們，但為了避免與跨世代聯盟混淆，所以改題時也不放入特定支持對象，只說明父母會尋求子女支持，且不限定何種情境；第 18 題，原本描述即使家人不需幫忙還是會伸出援手，究其題意為描述照顧角色的僵化，修改為子女會主動安撫父母，更可描述子女的情感性照顧；第 26 題，原題描述父母爭吵會讓子女成為夾心餅乾，情緒安全感受的涉入分量表重疊，修改成子女扮演為父母解惑的角色，較可描述情感性照顧。

不公平性分量表之修訂，第 4 題原本要描述的是子女不能依照正常倫理關係依賴父母的情形，但與獨立自主的需求容易混淆不清，修改成父母不能依靠，反過來需要照顧，說明角色倒轉的情形，子女本可依靠父母，但反而得要照顧父母，造成不公平。此外，不公平性分量表增加

量表當中對於不公平的描述，相對於父母或者是其他家人，子女面臨的親子關係倒轉與情感需求犧牲的情形，以及角色固著與僵化的狀況。此外，加入兩題：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用以描述子女為家人付出時不獲回報與支持的情形。

計分上親職化量表採取李克特氏五點量表，反應方式為「非常不符合」、「不符合」、「沒意見」、「符合」、「非常符合」，本研究使用時去除「沒意見」選項，改成四點量表，並將反應方式修改為少部分符合(0%~25%)、部分符合(26%~50%)、大部分符合(51%~75%)、至非常符合(76%~100%)，分別給予 1 至 4 分，除了第 14、15、16、19、21、31 等六題為反向題以外，其他題目得分越高者，代表該分量表所測得的親職化情形越嚴重。

(三) 預試量表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的結果，發現親職化量表各題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偏態性檢驗不合格者眾多，可能對於受試母群來說，親職化的情形是相對少見而極端的現象，導致受試者填答普遍形成偏態的情形，因此在作項目分析最後的判斷時，以項目與總分相關、極端值檢驗、與因素負荷量三項為主要判斷依據，然而，因素負荷量與相關低於.3 者仍多，故改以.25 為合格標準，若兩項檢驗皆不合格，即為優先刪題之考量。

分析結果，第 4、14、16、17、19、31、35、36、37 等 9 題在相關性與因素負荷量兩項檢驗皆不合格，其中第 16、19、31 題對於大學生而言，由於詢問的是高中至今的生活經驗，但對於大二以上之受試者，可能離家住宿於外甚久，而缺乏此等經驗，優先考慮刪除；極端值檢驗的部分僅第 14 題不合格。親職化量表項目分析詳細結果與綜合判斷表如附件二與附件三，並摘要如表 3-6。

此外全量表 α 值=.76，刪去第 21 題可達.77，提升最多，亦作為因

素分析時的刪題考量。

表 3-6 親職化項目分析綜合判斷表

題目內容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累計數
4. 即使父母可照顧自己，我仍不敢放下照顧他們的責任。	*					*	*	3
14. 家人有煩惱時，我會置身事外。	*	*	*	*	*	*	*	6
16. 我不需負擔幫家人準備三餐的責任。			*		*	*	*	3
17. 父母會找我談心。	*				*	*	*	3
19. 我不會被要求照顧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20.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	*	*		*	*	*	5
24. 我的家人沒有我就無法和睦相處。	*	*	*		*	*	*	5
31. 家人不會要求我幫忙他們完成份內的家事。	*				*	*	*	3
32.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				*	*	*	3
35.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				*	*	*	3
36.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	*	2
37.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				*	*	*	3

(四) 預試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探索性因素分析與內部同質性檢驗，了解親職化量表之因素結構與因素負荷量。分析時以主成份分析法萃取共同因素，指定萃取三個因素，再以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處理。

進行因素分析時，先以全量表之試題投入因素分析，再參考項目分析的結果，先刪去 16、19、31 等題，第 34 題因素負荷量為零亦刪除，第 14 題項目分析結果較差，且因素負荷量甚低而刪除之，第 15、21 題刪除後 α 值有所提升且因素負荷量亦低，而第 4、8、9、13、24 題因素負荷量較低，刪除後對 α 值影響不大，且可提升解釋變異量，

第 27、29 題與原架構相去甚多，且刪除後解釋變異量提升，第 12、26、30 題則是因素負荷量較低且沾黏，刪去後可提升解釋變異量，項目分析當中第 20 題雖出現因素負荷與相關檢驗不合格的情形，但刪除無益於提高 α 值與解釋變異量，且此題詢問子女背負的責任是否遠超於父母，直指親職化中不公平性的核心，因此與以保留。最後共刪去 17 題， $KMO=.81$ ，總解釋變異量 44.24%，因素結構如表 3-7 所示：

表 3-7 親職化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目	不公平性	情感性照顧	功能性照顧
39. 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	.74		
11. 家人看不到我為他們犧牲多少。	.73		
7. 家人只在意我的付出，卻不重視我的感受。	.70		
10. 家人只會對我單方面的要求，讓我感到很失望。	.68		
33. 我努力為家人付出，父母仍對我感到失望。	.66		
38. 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	.64		
23. 父母對家庭的付出比我少，卻認為我付出的不夠。	.63		
25. 父母給我的支持，比我給他們的還要少。	.57		
28. 在家裡，我付出的總比我獲得的還要多。	.49		
20.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38		

題目	不公平性	情感性照顧	功能性照顧
37.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77	
36.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74	
32.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72	
35.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71	
18. 父母心煩時，我會主動安撫他們的情緒。		.61	
17. 父母會找我談心。		.47	
3. 我負責幫兄弟姊妹做功課。(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67
22. 父母希望我幫忙管教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65
2. 當父母需要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會是我。			.64
5. 家人覺得我很早熟而可依賴我。			.62
1. 我負責幫家人買東西，例如雜貨或衣服。			.56
6. 我負責照顧其他家人，如洗澡、用餐、穿衣等。			.42
特徵值	4.17	3.09	2.47
解釋變異量(%)	18.98	14.04	11.22
累積解釋變異量(%)	18.98	33.02	44.24
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s α)	.83	.78	.67

附註：此處所指特徵值、解釋變異量、累積解釋變異量皆為轉軸後之數值。

因素分析所得之因素結構，因素一皆屬不公平性分量表之題目，仍以不公平性作為因素命名；因素二各題屬情感性照顧分量表，亦不更改命名；因素三中各題第 2 題與第 5 題原屬情感性照顧分量表，然

而描述上情感承擔較隱微，反而較能看出子女在家中可以承擔任務的能力，因此與其他功能性照顧分量表之題目歸類於同一因素，命名上亦將此因素命名為功能性照顧。

為了進一步確認量表結構的有效性，本研究考驗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相關性，如表 3-8 所示。

表 3-8 親職化預試量表各分量表與總分相關摘要表

	功能性照顧	情感性照顧	不公平性	總分
平均數	1.85	2.58	1.31	1.80
標準差	.54	.62	.37	.29
功能性照顧		.24**	.09	.70**
情感性照顧			-.20**	.59**
不公平性				.51**

** $p < .01$

由表 3-8 所見，各分量表與總分之相關在 .51~.70 之間，且皆達 .01 之顯著水準，顯示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甚高；再者，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兩分量表與總分之相關最高，顯示此兩分量表可能為本量表的核心概念；不公平性分量表與功能性照顧分量表相關不顯著，與情感性照顧分量表之相關達顯著且為負向，表示三個分量表之間具有一定的區辨力。

(五) 信度

研究者以內部一致性係數之 α 值，做為親職化量表信度考驗的指標。此量表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整體 α 值=.73，功能性照顧分量表 α 值=.67、情感性照顧分量表 α 值=.78、不公平性分量表 α 值=.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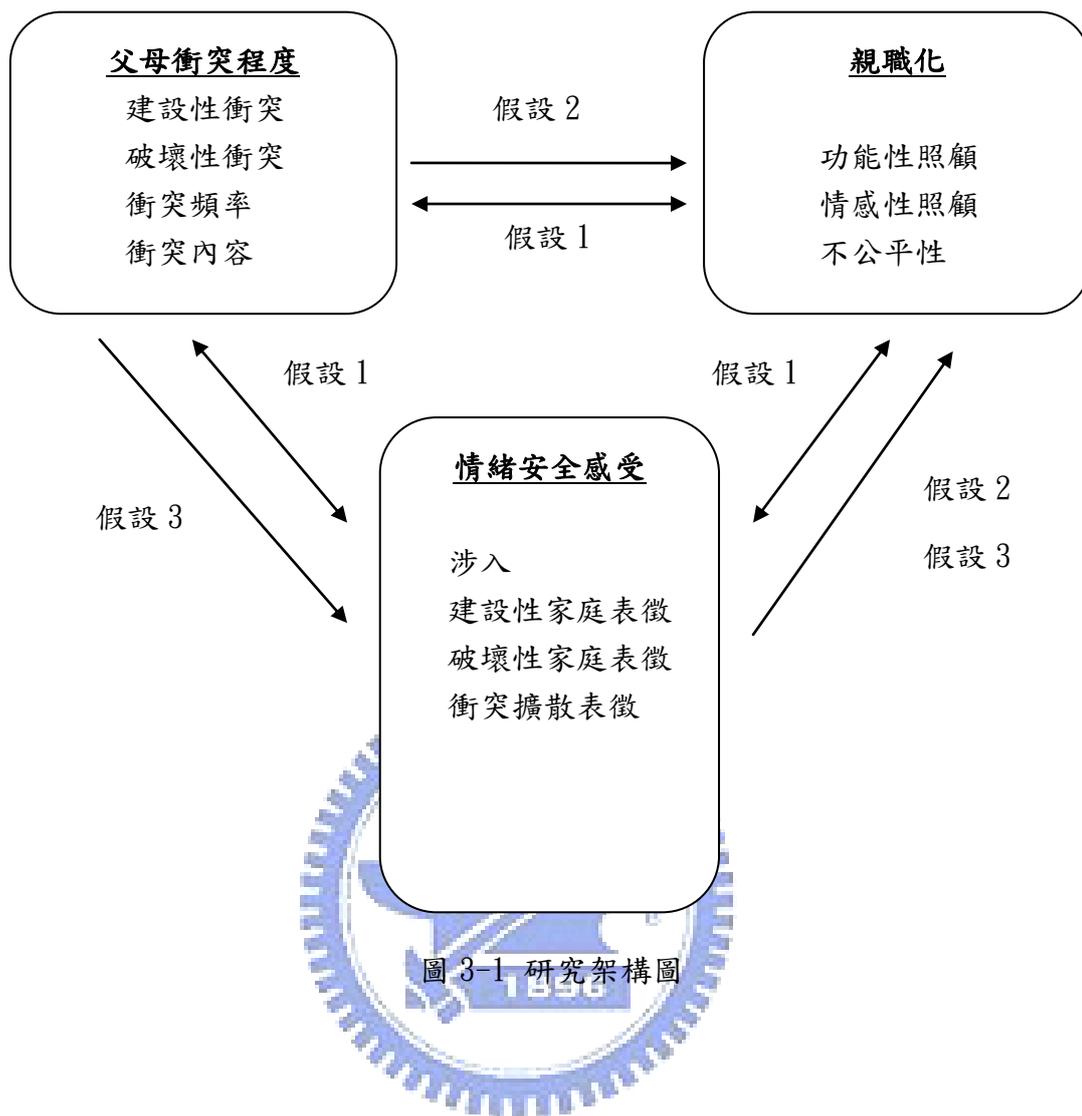
(六) 正式量表編製

親職化量表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預試量表由原本的 39 題，刪減為 22 題，編成正式施測量表，共有三個分量表，各別是：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計分方式與預試量表相同，向度與題目對照表如附件四所示。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以及文獻整理，本研究欲探討大學生知覺之「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三個變項之間的關聯，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

由圖 3-1 之研究架構可知，本研究所探討之「父母衝突程度」包括建設性衝突、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與衝突內容四個向度；「情緒安全感受」則包含涉入、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等四個向度；「親職化」則包括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三個向度。此外，本研究亦探討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兩兩之相關情形，以及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的預測，還有父母衝突程度透過情緒安全感受的中介，影響親職化的情形。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 1：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有顯著相關存在。

假設 1-1：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情緒安全感受之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

假設 1-2：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情緒安全感受中的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

假設 1-3：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中，建設性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之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

假設 1-4：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中，建設性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之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

假設 1-5：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正相關。

假設 1-6：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建設性衝突，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負相關。

假設 1-7：情緒安全感受中的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正相關。

假設 1-8：情緒安全感受中的建設性家庭表徵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負相關。

假設 2：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情形。

假設 2-1：父母衝突程度的各向度(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假設 2-2：情緒安全感受的各向度(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中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假設 2-3：父母衝突程度以及情緒安全感受的各向度，可有效預測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假設 3：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之間，具有中介的效果。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回收完成後，刪除回答不完全以及明顯反應心向之問卷後，將有效問卷之資料輸入電腦，並以 SPSS 12.0 版進行資料處理：

- 一、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了解背景變項在各變項上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
- 二、以積差相關統計方法，驗證假設 1 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三者各向度之相關情形。
- 三、以階層迴歸的方式，驗證假設 2，父母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的預測情形。
- 四、以階層迴歸的方式，驗證假設 3，父母衝突透過情緒安全感受的中介，影響親職化的情形。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實施程序分為六個階段，簡要說明如下：

一、準備階段

經由廣泛閱讀文獻之後，提出研究之初步構想，訂定主題，進行文獻探討與整理，確定研究變項，擬訂研究架構，並蒐集適合之研究工具。

二、工具編製階段

研究工具以問卷為主，除了個人基本資料以外，尚包含：子女知覺之父母衝突量表、情緒安全感受量表、親職化量表。

三、預試與分析階段

確定問卷之後，以叢集抽樣的方式，隨機抽取台灣北、中、南三區各二所大學，公、私立各一，再於每校隨機抽取大學部整合開課之通識課程一個班級進行預試，為掌握填答狀況，研究者親自施測。針對預試結果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對預試問卷進行修訂後，編成正式問卷。

四、正式施測階段

正式施測時採叢集抽樣，隨機抽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共 160 所，包括北部地區 74 所、中部地區 31 所、南部地區 48 所、東部地區 7 所。再依照大學分佈情形，以隨機的方式，抽出符合比例之通識課程數量進行施測，最後共選取北部六個班級、中部三個班級、南部三個班級，東部地區則因比例過低，未納入施測範圍。為掌握填答狀況，研究者親自施測。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階段

問卷回收後，以校為單位進行分類，進行電腦建檔，剔除漏答、明顯反應心向等無效問卷，以有效問卷之內容進行資料分析，並考驗研究假設。

六、完成階段

撰寫研究報告，根據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

與親職化情形之現況探討

本小節針對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之現況加以了解，分別從全體受試者在各變項上的描述統計，以及性別、年齡、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現況等人口統計變項，反映在各變項上的不同分布進行分析與探討，各項平均數之差異將進行 t 考驗。本研究在假設上雖不著重於探討背景變項的影響，但是為多了解可能影響子女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的變項，對於造成各變項平均數有較大顯著差異之背景變項，在後續進行迴歸分析時將加以控制其影響。全體受試者、性別、年齡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及 t 考驗結果摘要如表 4-1，父母婚姻狀況及居住現況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與 t 考驗結果摘要如表 4-2， t 考驗結果摘要如表 4-3，並詳述於後。

由表 4-1 可以發現，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總平均為 1.94，顯示父母衝突程度接近中等。父母衝突程度的各向度中，建設性衝突為最高，題平均數為 2.23，程度上稍微超過中等，亦即家庭經驗中父母較少衝突，或是以理性溝通、情理和解、快速解決等方式處理彼此的歧見；較低者為破壞性衝突與衝突內容，題平均數分別為 1.42 與 1.47，程度偏低。

在本研究中，大學生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安全感受屬於中等程度，總平均為 1.94。行為調適的部分，大學生選擇涉入父母衝突之間的情形尚屬中等，題平均數為 2.14；內在表徵的部分，大學生面對父母衝突時的認知預期，由建設性家庭表徵之題平均數達 3.00 來看，傾向認為父母衝突對父母與家庭關係而言仍是正向的、有建設性的；由衝突擴散表徵之題平均數 1.61 來看，子女認為父

母衝突會影響自身福祉與親子關係的程度較低，子女較少擔心會被捲入父母之間。

親職化的部分，大學生親職化的程度比中等稍低，然而從分量表來看，情感性照顧的程度是較高的，最低者為不公平性，題平均數僅 1.29。

一、性別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

由表 4-1 可知，在知覺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上，衝突內容($t = 2.12, p < .05$)與建設性衝突($t = 2.22, p < .05$)之性別差異達到顯著，且男生之分數高於女生，父母衝突程度總平均、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之平均數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情緒安全感受之 t 考驗結果，總平均與各向度之題平均數皆不存在性別差異，考驗皆未達顯著。性別在親職化總平均與各向度平均數之 t 考驗結果，僅在情感性照顧一項出現顯著的性別差異($t = -2.00, p < .05$)，且女生高於男生；在親職化整體以及各向度，不同性別之平均數差異性考驗皆未達顯著水準。

二、年齡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

正式施測受試者的年齡分布如表 3-1 所示，若針對每一個年齡層進行探討，可能因相距太近而難以突顯平均數之差異，故選取 18 至 19 歲，以及 20 歲以上之受試者，重新編碼成為年齡組別，了解不同組別在各變項上的描述統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1 所示，發現不同年齡組別之間，在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親職化等各變項上，無論總平均或題平均數， t 考驗結果皆顯示各組平均數之差異考驗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 性別與年齡在各量表之 t 考驗摘要表

量表	變項	全體		性別		t 值	年齡		t 值
		平均	標準差	男生	女生		18-19	20~	
				(249)	(235)		(162)	(322)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u>父母衝突程度</u>		1.94	.53	1.91	1.98	-1.29	1.94	1.94	-.02
	破壞性衝突	1.42	.58	1.40	1.45	-.95	1.44	1.42	.34
	建設性衝突	2.23	.74	2.30	2.16	2.12*	2.26	2.21	.62
	衝突頻率	2.04	.76	1.99	2.10	-1.55	2.04	2.05	-.11
	衝突內容	1.47	.52	1.52	1.41	2.22*	1.49	1.45	.79
<u>情緒安全感受</u>		1.94	.42	1.92	1.95	-.81	1.95	1.93	.51
	涉入	2.14	.62	2.14	2.14	.04	2.10	2.16	-1.12
	建設性家庭表徵	3.00	.74	3.06	2.93	1.94	2.94	3.03	-1.17
	破壞性家庭表徵	2.05	.75	2.02	2.08	-.94	2.07	2.04	.51
	衝突擴散表徵	1.61	.50	1.64	1.59	1.17	1.63	1.60	.62
<u>親職化</u>		1.78	.32	1.76	1.81	-1.64	1.78	1.78	.00
	功能性照顧	1.81	.51	1.78	1.84	-1.39	1.84	1.79	.85
	情感性照顧	2.57	.62	2.51	2.63	-2.00*	2.53	2.59	-.97
	不公平性	1.29	.40	1.29	1.29	.09	1.30	1.29	.23

* $p < .05$

表 4-2 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現況在各量表之 t 考驗摘要表

量表	變項	父母婚姻狀況			居住現況		t 值
		未離婚 (n=422)	離婚 (n=31)	t 值	與父母 同住 (n=97)	未與父母同 住 (n=384)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u>父母衝突程度</u>		1.89	2.58	-7.79***	1.97	1.94	.59
	破壞性衝突	1.37	2.09	-7.23***	1.38	1.43	-.91
	建設性衝突	2.30	1.46	6.37***	2.15	2.25	-1.24
	衝突頻率	1.97	2.79	-5.89***	2.13	2.02	1.23
	衝突內容	1.45	1.69	-2.46*	1.45	1.47	-.35
<u>情緒安全感受</u>		1.90	2.41	-7.78***	1.97	1.93	.81
	涉入	2.15	2.07	.63	2.18	2.13	.66
	建設性家庭表徵	3.09	1.85	11.05***	2.93	3.02	-1.09
	破壞性家庭表徵	1.98	2.77	-5.37***	2.09	2.03	.59
	衝突擴散表徵	1.60	1.76	-1.50	1.60	1.62	-.28
<u>親職化</u>		1.78	1.86	-1.30	1.82	1.77	1.46
	功能性照顧	1.81	1.89	-1.00	1.84	1.80	.63
	情感性照顧	2.58	2.47	.84	2.59	2.56	.43
	不公平性	1.28	1.47	-2.61**	1.35	1.27	1.6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父母婚姻狀況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

父母婚姻狀況根據表 3-1 之樣本分布，將已離婚各組合併，與未離婚組重新編碼為父母婚姻狀況組別，再分析其在各變項之總平均與題平均數上之表現，分析結果如表 4-2。父母離婚與否，在父母衝突程度總平均數($t = -7.79$, $p < .001$)、破壞性衝突($t = -7.23$, $p < .001$)、建設性衝突($t = 6.37$, $p < .001$)、衝突頻率($t = -5.89$, $p < .001$)與衝突內容($t = -2.46$, $p < .05$)之題平均數差異皆達顯著水準，且除了建設性衝突之分數為父母未離婚組顯著高於父母離婚組以外，其餘各組皆為父母離婚組之分數高於未離婚組。

情緒安全感受總平均與各向度上，發現情緒安全感受總平均數($t = -7.78$, $p < .001$)、破壞性家庭表徵($t = -5.37$, $p < .001$)、建設性家庭表徵($t = 11.05$, $p < .001$)之題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涉入與衝突擴散表徵則未達顯著水準，其中建設性家庭表徵為父母未離婚組分數顯著高於父母離婚組別。

親職化方面，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組別在親職化總平均與各向度題平均數上，僅不公平性($t = -2.61$, $p < .01$)出現顯著差異，且父母離婚組別之分數高於未離婚組別，其餘各向度之平均數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

四、居住現況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

大學生居住現況根據表 3-1 之數據，大部分為住校或賃居於外，與父母同住者較少。將住校與賃居者重新編碼為未與父母同住一組，加上與父母同住之受試者形成居住現況的組別，以了解子女是否與父母同住會不會影響其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親職化程度等各變項之表現，各組平均數整理如表 4-2。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居住情況組別之間，在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親職化等各變項上，無論總平均或題平均數， t 考驗結果皆顯示各組平均數之差異考驗未達顯著水準。

表 4-3 背景變項在各變項 *t* 考驗總摘要表

	性別	年齡	父母婚姻狀況	居住現況
<u>父母衝突程度</u>			***	
破壞性衝突			***	
建設性衝突	*		***	
衝突頻率			***	
衝突內容	*		*	
<u>情緒安全感</u>			***	
涉入				
建設性家庭表徵			***	
破壞性家庭表徵			***	
衝突擴散表徵				
<u>親職化</u>				
功能性照顧				
情感性照顧	*			
不公平性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綜合討論

根據上述各背景變項之平均數描述統計與 *t* 考驗結果，參考表 4-1、4-2、4-3，發現從性別之平均數來看，男、女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中的建設性衝突與衝突內容，以及親職化中的情感性照顧，其差異達顯著水準，其餘各向度則否。

由年齡差距來看，無論是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親職化上的平

均數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

父母婚姻狀況的部分，父母離婚之子女其知覺父母衝突程度之總平均及各向度之平均數，皆高於父母未離婚之子女，且達顯著水準。情緒安全感受的部分，父母離婚之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情緒上的不安顯著高於父母未離婚之子女，建設性家庭表徵一項父母離婚子女之分數顯著低於父母未離婚之子女，破壞性家庭表徵一項則是父母離婚子女顯著高於父母未離婚之子女。父母離婚子女其親職化情形未顯著高於父母未離婚之子女，不公平性則顯著較高。

子女是否與父母同住的部分，兩組別在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情形，其總平均與各向度題平均數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在本研究中與子女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情形相關之背景變項，真正造成影響者可能是性別與父母婚姻狀況兩者，在後續迴歸分析時，將針對此二變項之影響加以控制。



第二節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

與親職化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此節針對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各變項之間的相關進行探討，以考驗假設 1 與其細項是否成立，各分量表之間相關情形摘要如表 4-4，詳述如下。

假設 1-1：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情緒安全感受之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

由表 4-4 可知，衝突頻率與破壞性家庭表徵($r = .65, p < .01$)、衝突擴散表徵($r = .34, p < .01$)之相關達顯著水準，與涉入之相關不顯著；破壞性衝突與破壞性家庭表徵($r = .59, p < .01$)、衝突擴散表徵($r = .37, p < .01$)之相關達顯著水準，與涉入之相關不顯著；衝突內容與涉入($r = .11, p < .05$)、破壞性家庭表徵($r = .20, p < .01$)、衝突擴散表徵($r = .52, p < .01$)之相關皆達顯著水準。假設 1-1 除了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對涉入之相關未獲得支持以外，其他研究結果皆可支持假設 1-1。

假設 1-2：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情緒安全感受中的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

由表 4-4 可見，破壞性衝突($r = -.54, p < .01$)、衝突頻率($r = -.57, p < .01$)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衝突內容與建設性家庭表徵之相關雖為負值，卻不達顯著，故研究假設 1-2 獲得部分支持。

表 4-4 各變項總平均與各向度題平均數之相關摘要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父母衝突程度	1.00													
2. 破壞性衝突	.87**	1.00												
3. 建設性衝突	-.83**	-.57**	1.00											
4. 衝突頻率	.91**	.75**	-.66**	1.00										
5. 衝突內容	.42**	.30**	-.16**	.24**	1.00									
6. 情緒安全感受	.71**	.61**	-.58**	.63**	.33**	1.00								
7. 涉入	.05	.05	.01	.05	.11*	.46**	1.00							
8. 破壞性家庭表徵	.66**	.59**	-.52**	.65**	.20**	.87**	.24**	1.00						
9. 建設性家庭表徵	-.67**	-.54**	.73**	-.57**	-.09	-.63**	.14**	-.51**	1.00					
10. 衝突擴散表徵	.41**	.37**	-.20**	.34**	.52**	.66**	.17**	.51**	-.15**	1.00				
11. 親職化	.24**	.29**	-.05	.27**	.17**	.40**	.48**	.32**	.03	.32**	1.00			
12. 功能性照顧	.06	.08	.03	.06	.12**	.15**	.33**	.09	.09*	.10*	.73**	1.00		
13. 情感性照顧	-.11*	-.08	.20**	-.04	.00	.17**	.57**	.12*	.28**	.10*	.62**	.35**	1.00	
14. 不公平性	.48**	.50**	-.29**	.45**	.21**	.42**	.05	.38**	-.27**	.40**	.59**	.18**	-.12**	1.00

* $p < .05$, ** $p < .01$

假設 1-3：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中，建設性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之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

由表 4-4 可知，建設性衝突與破壞性家庭表徵($r = -.52, p < .01$)、衝突擴散表徵($r = -.20, p < .01$)具有顯著之負相關，但建設性衝突與涉入之相關未達顯著，故假設 1-3 獲部分支持。

假設 1-4：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中，建設性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之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

表 4-4 中，建設性衝突與建設性家庭表徵具有顯著之正相關($r = .73, p < .01$)，故支持假設 1-4。

假設 1-5：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正相關

由表 4-4 可見，衝突頻率($r = .45, p < .01$)、破壞性衝突($r = .50, p < .01$)與不公平性具有顯著之正相關，衝突內容則與功能性照顧($r = .12, p < .01$)、不公平性($r = .21, p < .01$)具有顯著之正相關。衝突頻率與破壞性衝突對功能性、情感性照顧之相關，以及衝突內容對情感性照顧之相關，皆未達顯著水準。由上述結果觀之，假設 1-5 獲得部分支持。

假設 1-6：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之建設性衝突，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負相關

表 4-4 中，建設性衝突與不公平性具有顯著之負相關($r = -.29, p < .01$)，但其與情感性照顧之相關雖達顯著，卻為正值($r = .20, p < .01$)，則與假設不合；另建設性衝突與功能性照顧之相關未達顯著，表示假設 1-6 僅獲得部分支持。

假設 1-7：情緒安全感受中的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正相關

表 4-4 中，涉入與功能性($r = .33, p < .01$)、情感性照顧($r = .57, p < .01$)

具有顯著之正相關，破壞性家庭表徵與情感性照顧($r = .12, p < .05$)、不公平性($r = .38, p < .01$)有顯著之正相關，衝突擴散表徵與功能性($r = .10, p < .05$)、情感性照顧($r = .10, p < .05$)、及不公平性($r = .40, p < .01$)有顯著之正相關，涉入與不公平性、破壞性家庭表徵與功能性照顧之相關未達顯著水準，故假設 1-7 獲得部分支持。

假設 1-8：情緒安全感受中的建設性家庭表徵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負相關

表 4-4 中，建設性家庭表徵與不公平性有顯著之負相關($r = -.27, p < .01$)，但其與功能性($r = .09, p < .05$)、情感性照顧($r = .28, p < .01$)之相關雖達顯著，卻為正相關，假設 1-8 僅獲得部分支持。

總結

根據上述結果，假設 1-1 至 1-8 中，除假設 1-4 獲得全部的支持以外，其餘各細項皆有部分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但整體而言，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r = .71, p < .01$)、親職化($r = .24, p < .01$)之相關，以及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之相關($r = .40, p < .01$)，皆達顯著水準，可說明為支持假設 1：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有顯著相關存在。

第三節 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

對親職化之多元迴歸分析

本節為驗證假設 2：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情形。根據第一節之結論，控制性別與父母婚姻狀況之影響後，以多元迴歸分析中的強迫進入法進行驗證，了解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總分與各向度之預測情形，摘要如表 4-5、4-6、4-7，並根據假設 2 之內容，分項說明於後。

假設 2-1：父母衝突程度的各向度(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總平均與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根據表 4-5 的結果，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共可解釋親職化總平均之 13%之變異量($F_{(6, 466)} = 12.16, p < .001$)，且 t 值皆達顯著水準，顯示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皆有顯著的預測能力，解釋力最高者為衝突頻率($\beta = .27$)，最低者為衝突內容($\beta = .11$)。

父母衝突程度之各向度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情形，發現共可解釋功能性照顧 3%之變異量($F_{(6, 466)} = 2.69, p < .05$)，而衝突內容($t = 2.60, p < .05$)與建設性衝突($t = 2.27, p < .05$)具有顯著之預測力，建設性衝突預測力較高($\beta = .14$)，衝突內容 β 值 = .13。

父母衝突程度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各向度中共可解釋情感性照顧 6%的變異量($F_{(6, 466)} = 6.15, p < .001$)，衝突頻率($t = 2.84, p < .01$)與建設性衝突($t = 5.26, p < .001$)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建設性衝突($\beta = .32$)之預測力較高，衝突頻率 β 值為 .21。

父母衝突程度對不公平性的預測，各向度共可解釋不公平性 26%的變異量 ($F_{(6,466)}=28.78, p<.001$)，而破壞性衝突 ($t=6.08, p<.001$)與衝突頻率 ($t=2.94, p<.01$)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其中破壞性衝突之預測力較高 ($\beta =.38$)，衝突頻率之 β 值=.20。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見，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之預測支持假設 2-1，另外衝突內容與建設性衝突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衝突頻率與建設性衝突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破壞性衝突與衝突頻率對不公平性的預測，亦支持假設 2-1，其餘各向度對親職化之預測則不支持假設 2-1。



表 4-5 父母衝突程度對親職化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親職化總平均			功能性照顧			情感性照顧			不公平性		
	β	t	ΔR^2	β	t	ΔR^2	B	t	ΔR^2	β	t	ΔR^2
控制變項			.01			.00			.01			.01*
性別	.08	1.76		.07	1.61		.10	2.28*		-.02	-.48	
父母婚姻狀況	-.01	-.19		.03	.62		.01	.19		-.05	-1.09	
父母衝突程度												
破壞性衝突	.19	2.77**	.13***	.03	.37	.03**	-.09	-1.23	.06***	.38	6.08***	.26***
衝突頻率	.27	3.75***		.10	1.24		.21	2.84**		.20	2.94**	
衝突內容	.11	2.38*		.13	2.60*		.03	.74		.06	1.39	
建設性衝突	.26	4.42***		.14	2.27*		.32	5.26***		.04	.80	
R^2		.14			.03			.07			.27	
調整後 R^2		.12			.02			.06			.26	
F		12.16***			2.69*			6.15***			28.78***	
$df1, df2$		6, 466			6, 466			6, 466			6, 466	

* $p < .05$, ** $p < .01$, *** $p < .001$

假設 2-2：情緒安全感受當中的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中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由表 4-6 可知，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皆可顯著預測親職化總平均，共可解釋 31%之變異量($F_{(6, 466)} = 35.51, p < .001$)，且 t 值皆達顯著水準，顯示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皆有顯著的預測能力，解釋力最高者為涉入($\beta = .38$)，最低者為建設性家庭表徵($\beta = .14$)。

情緒安全感受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各向度共可解釋 11%的變異量($F_{(6, 466)} = 10.38, p < .001$)，僅涉入($t = 6.16, p < .001$)與建設性家庭表徵($t = 2.11, p < .05$)具有顯著之預測力，且涉入之預測力較高($\beta = .29$)，建設性家庭表徵之 β 值為.12。

情緒安全感受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各向度共可解釋 39%的變異量($F_{(6, 466)} = 52.45, p < .001$)，其中涉入($t = 12.95, p < .001$)、破壞性家庭表徵($t = 2.76, p < .01$)、與建設性家庭表徵($t = 7.07, p < .001$)具有顯著之預測力，且涉入之預測力較高($\beta = .50$)，建設性家庭表徵次之($\beta = .33$)，破壞性家庭表徵最低($\beta = .14$)。

情緒安全感受對不公平性的預測，各向度共可解釋 20%的變異量($F_{(6, 466)} = 21.52, p < .001$)，其中破壞性家庭表徵($t = 2.83, p < .01$)、衝突擴散表徵($t = 5.93, p < .001$)、與建設性家庭表徵($t = -2.84, p < .01$)具有顯著之預測力，且衝突擴散表徵之預測力較高($\beta = .29$)，破壞性家庭表徵次之($\beta = .16$)，建設性家庭表徵最低($\beta = -.15$)。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見，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之預測、涉入與建設性家庭表徵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支持假設 2-2；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及建設性衝突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及建設性家庭表徵對不公平性的預測，亦支持假設 2-2；其餘各向度對親職化之預測則不支持假設 2-2。

表 4-6 情緒安全感對親職化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親職化總平均			功能性照顧			情感性照顧			不公平性		
	β	t	ΔR^2									
控制變項			.01			.00			.01			.01*
性別	.08	2.15*		.07	1.57		.11	3.04**		-.01	-.26	
父母婚姻狀況	.07	1.61		.08	1.74		.07	1.75		-.01	-.22	
情緒安全感			.31***			.11***			.39***			.20***
涉入	.38	9.16***		.29	6.16***		.50	12.95***		-.03	-.66	
破壞性家庭表徵	.19	3.49**		.04	.66		.14	2.76**		.16	2.83**	
衝突擴散表徵	.18	4.00***		.04	.72		-.01	-.16		.29	5.93***	
建設性家庭表徵	.14	2.81**		.12	2.11*		.33	7.07***		-.15	-2.84**	
R^2		.31			.12			.40			.22	
調整後 R^2		.30			.11			.40			.21	
F		35.51***			10.38***			52.45***			21.52***	
$df1, df2$		6, 466			6, 466			6, 466			6, 466	

* $p < .05$, ** $p < .01$, *** $p < .001$

假設 2-3：父母衝突程度以及情緒安全感受的各向度，可有效預測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由表 4-7 可知，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共可解釋親職化總平均 36%之變異量($F_{(10, 462)} = 26.69, p < .001$)，破壞性衝突($t = 3.01, p < .01$)、衝突頻率($t = 3.17, p < .01$)、建設性衝突($t = 2.34, p < .05$)、涉入($t = 9.82, p < .001$)、衝突擴散表徵($t = 3.03, p < .01$)、建設性家庭表徵($t = 2.90, p < .01$)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其中解釋力最高者為涉入($\beta = .39$)，最低者為建設性衝突($\beta = .14$)。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共可解釋 13%的變異量($F_{(10, 462)} = 7.05, p < .001$)，僅涉入($t = 6.14, p < .001$)具有顯著之預測力， β 值為 .29。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共可解釋 41%的變異量($F_{(10, 462)} = 33.66, p < .001$)，其中衝突頻率($t = 2.31, p < .05$)、建設性衝突($t = 2.99, p < .05$)、涉入($t = 13.33, p < .001$)、破壞性家庭表徵($t = 2.22, p < .05$)、與建設性家庭表徵($t = 4.13, p < .001$)具有顯著之預測力，其中涉入之預測力最高($\beta = .51$)，最低者為破壞性家庭表徵($\beta = .12$)。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不公平性的預測，共可解釋 30%的變異量($F_{(10, 462)} = 21.05, p < .001$)，其中破壞性衝突($t = 5.40, p < .001$)、衝突頻率($t = 2.29, p < .05$)、與衝突擴散表徵($t = 4.82, p < .001$)具有顯著之預測力，且破壞性衝突之預測力較高($\beta = .33$)，衝突擴散表徵次之($\beta = .26$)，衝突頻率最低($\beta = .16$)。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見，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涉入、衝突擴散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等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之預測支持假設 2-3；涉入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支持假設 2-3；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等各向度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亦支持假設 2-3；破壞性衝

突、衝突頻率、衝突擴散表徵等各向度對不公平性的預測也支持假設 2-3；其餘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與各向度之預測則不支持假設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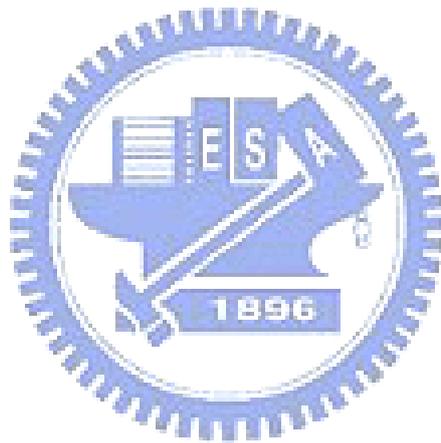


表 4-7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親職化總平均			功能性照顧			情感性照顧			不公平性		
	β	t	ΔR^2	β	t	ΔR^2	β	t	ΔR^2	β	t	ΔR^2
<u>控制變項</u>			.01			.00			.01			.01*
性別	.08	2.17*		.07	1.71		.11	2.97**		-.02	-.39	
父母婚姻狀況	.05	1.16		.07	1.40		.07	1.86		-.04	-.84	
<u>父母衝突程度</u>			.36***			.13***			.41***			.30***
破壞性衝突	.18	3.01**		.05	.74		-.07	-1.31		.33	5.40***	
衝突頻率	.21	3.17**		.09	1.13		.14	2.31*		.16	2.29*	
衝突內容	-.02	-.53		.09	1.74		-.06	-1.47		-.05	-1.11	
建設性衝突	.14	2.34*		.05	.72		.17	2.99*		.04	.71	
<u>情緒安全感受</u>												
涉入	.39	9.82***		.29	6.14***		.51	13.33***		-.01	-.30	
破壞性家庭表徵	.07	1.18		.01	.19		.12	2.22*		-.01	-.09	
衝突擴散表徵	.15	3.03**		-.03	-.49		.03	.66		.26	4.82***	
建設性家庭表徵	.18	2.90**		.14	1.93		.24	4.13***		-.02	-.35	
R^2		.37			.13			.42			.31	
調整後 R^2		.35			.11			.41			.30	
F		26.69***			7.05***			33.66***			21.05***	
自由度		10,462			10,462			10,462			10,462	

* $p < .05$, ** $p < .01$, *** $p < .001$

總結

根據上述結果，假設 2-1 至 2-3 中，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及各向度的預測，部分支持假設。此外，在針對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總平均，對親職化總平均進行迴歸預測，並摘要如表 4-8，發現父母衝突程度總平均可單獨解釋親職化總平均 5%之變異量 ($F_{(3, 469)} = 10.03, p < .001$)，情緒安全感受總平均則可單獨解釋親職化總平均 15%之變異量 ($F_{(3, 469)} = 29.59, p < .001$)；二者共同做為預測變項時，共可解釋 15%之變異量 ($F_{(4, 468)} = 22.42, p < .001$)，但僅情緒安全感受具有顯著之預測力 ($\beta = .45; t = 7.49, p < .001$)。此一結果亦可支持假設 2：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情形。

表 4-8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總平均對親職化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親職化		親職化		親職化	
	β	ΔR^2	β	ΔR^2	β	ΔR^2
控制變項		.01		.01		.01
性別	.06				.06	
父母婚姻	-.01		-.06		-.05	
狀況						
父母衝突程	.24***	.05**			-.06	
度		*				
情緒安全感受			.41***	.15*	.45***	.15*
				**		**
R^2	.06		.16		.16	
調整後 R^2	.05		.15		.15	
F	10.03***		29.59***		22.42***	
$df1, df2$	3, 469		3, 469		4, 468	

*** $p < .001$

第四節 情緒安全感受在知覺父母衝突與親職化影響之間的中介效果

本小節將對假設 3 進行探討：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間，具有中介的效果。本研究以階層迴歸分析法，驗證情緒安全感受的中介效果。根據 Frazier、Barron 與 Tix(2004)之建議，中介變項須符合下列條件：獨變項(1)獨變項可以預測依變項；(2)獨變項可以預測中介變項；(3)中介變項可以預測依變項；(4)控制中介變項的影響後，若獨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力趨近於零，則為完全中介，若僅較控制前低，則為部分中介。

據此，本研究已在第三小節針對獨變項與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預測進行考驗，於下將進行獨變項對中介變項之預測，也就是父母衝突程度對情緒安全感受的預測，此部分與第三節各項預測之考驗採同樣步驟，控制性別與父母婚姻狀況的影響，再以強迫進入法進行迴歸分析，了解父母衝突程度各變項對情緒安全感受各變項的預測情形，摘要如表 4-9，並詳述於後。

一、父母衝突程度對情緒安全感受之預測

由表 4-9 可知，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無法顯著預測涉入，但共可解釋破壞性家庭表徵 37%的變異量($F_{(6, 466)} = 60.69, p < .001$)，其中破壞性衝突($t = 3.42, p < .01$)、衝突頻率($t = 6.53, p < .001$)、建設性衝突($t = -2.90, p < .01$)具有顯著的預測力，且衝突頻率之預測力最高($\beta = .38$)，次之為破壞性衝突($\beta = .19$)，建設性衝突較低($\beta = -.14$)。

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共可解釋衝突擴散表徵 32%的變異量($F_{(6, 466)} = 38.76, p < .001$)，其中破壞性衝突($t = 2.71, p < .01$)、衝突頻率($t = 2.57, p < .05$)、衝突內容($t = 11.11, p < .001$)具有顯著的預測力，衝突內容之預測力最高($\beta = .44$)，次之為破壞性衝突($\beta = .16$)與衝突頻率($\beta = .16$)。

父母衝突程度共可解釋建設性家庭表徵 42%之變異量($F_{(6, 466)} = 114.34, p < .001$)，其中破壞性衝突($t = -3.06, p < .01$)、衝突內容($t = 2.65, p < .01$)、

建設性衝突($t = 13.76$, $p < .001$)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建設性衝突的預測力較高($\beta = .55$)，次之為破壞性衝突($\beta = -.14$)，衝突內容最低($\beta =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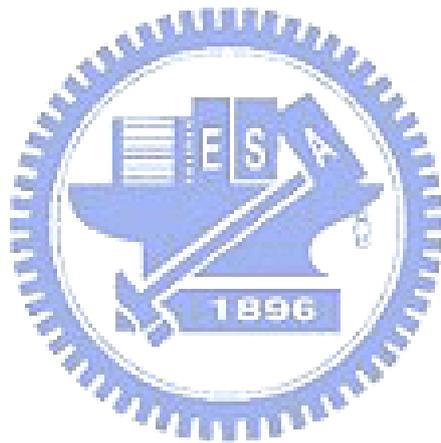


表 4-9 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對情緒安全感受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涉入			破壞性家庭表徵			衝突擴散表徵			建設性家庭表徵		
	β	t	ΔR^2	β	t	ΔR^2	β	t	ΔR^2	β	t	ΔR^2
控制變項			.00			.07***			.01			.18***
性別	.00	-.04		.00	-.13		-.02	-.43		-.01	-.18	
父母婚姻狀況	-.04	-.81		.06	1.69		-.06	-1.38		-.21	-6.68***	
父母衝突程度			.02			.37***			.32***			.42***
破壞性衝突	-.01	-.15		.19	3.42**		.16	2.71**		-.14	-3.06**	
衝突頻率	.06	.82		.38	6.53***		.16	2.57*		-.07	-1.32	
衝突內容	.12	2.48		.02	.60		.44	11.11***		.08	2.65**	
建設性衝突	.06	.97		-.14	-2.90**		.04	.83		.55	13.76***	
R^2		.02			.44			.33			.60	
調整後 R^2		.01			.43			.32			.59	
F		1.44			60.69***			38.76***			114.34***	
$df1, df2$		6, 466			6, 466			6, 466			6, 46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建立中介模式

綜合表 4-7、4-8、與 4-9 之研究結果，根據 Frazier 等人(2004)所提中介作用驗證之條件：獨變項對依變項、中介變項對依變項、獨變項對中介變項之預測須達顯著水準，且獨變項與中介變項須能同時預測依變項，建立本研究欲考驗之中介模式。

表 4-8 各變項總平均之預測關係中，父母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個別雖可顯著預測親職化時，但兩者無法同時預測親職化，因此無法建立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與親職化總平均之中介模式。

表 4-7 中，能顯著預測功能性照顧者，僅涉入一項，故無法建立有關功能性照顧之中介模式。

表 4-7 中，可顯著預測情感性照顧者包括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再根據表 4-9 之研究結果，父母衝突各向度無法預測涉入，故涉入無法做為中介變項；破壞性衝突雖可預測破壞性家庭表徵，但不能預測情感性照顧，而衝突頻率與建設性衝突既可預測破壞性家庭表徵，亦可預測情感性照顧，因此可建立中介模式一：破壞性家庭表徵中介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對情感性照顧的影響；破壞性衝突與衝突內容雖可預測建設性家庭表徵，但無法預測情感性照顧，而建設性衝突則可預測建設性家庭表徵與情感性照顧，故得中介模式二：建設性家庭表徵中介建設性衝突對情感性照顧的影響。

表 4-7 中，可顯著預測不公平性者，包括衝突擴散表徵、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再參照表 4-9 之研究結果，破壞性衝突與衝突頻率亦可預測衝突擴散表徵，衝突內容雖可預測衝突擴散表徵但不能預測不公平性，由此可得中介模式三：衝突擴散表徵中介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對不公平性的影響。

三、中介模式考驗

本研究考驗中介模式時，先控制性別與父母婚姻狀況的影響，再將各模式中的獨變項，以強迫進入的方式投入，以預測依變項；再將中介變項與獨變項一起投入，以強迫進入的方式進行預測；最後比較中介變項投入前後，獨變項預測力改變的情形，若獨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已無顯著，則為完全中介，若達顯著，但其數值下降，則為部分中介。中介模式考驗摘要如表 4-10 所示，並於下說明研究結果。

模式一：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破壞性家庭表徵--情感性照顧

由表 4-11 中可見，驗證破壞性家庭表徵的中介效果時，同時放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時，發現破壞性家庭表徵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效果達顯著水準($\beta = .29, p < .001$)，衝突頻率的預測效果變為不顯著($\beta = .02, n. s.$)，但建設性衝突的預測效果反而提升，亦達顯著水準($\beta = .37, p < .001$)。由此觀之，破壞性家庭表徵對衝突頻率與情感性照顧，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但對於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則無。

模式二：建設性衝突--建設性家庭表徵--情感性照顧

同時放入建設性衝突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時，後者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效果達顯著水準($\beta = .34, p < .001$)，而建設性衝突的預測效果則降低且不達顯著($\beta = .00, n. s.$)，表示建設性家庭表徵對於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

模式三：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衝突擴散表徵--不公平性

同時放入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與衝突擴散表徵時，發現衝突擴散表徵對不公平性的預測效果達顯著水準($\beta = .23, p < .001$)，破壞性衝突的預測效果下降但仍達顯著($\beta = .32, p < .001$)，衝突頻率之預測效果亦下降但仍達顯著($\beta = .14, p < .05$)。由此可知，衝突擴散表徵對於破壞性衝突或衝突頻率，此兩者與不公平性之間，具有部份中介的效果。

表 4-10 中介模式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一 情感性照顧	模式二 情感性照顧	模式三 不公平性		
<u>控制變項</u>						
性別	.10	.11	.10*	.11*	-.03	-.01
父母婚姻	.00	-.02	.02	.10*	-.05	-.04
ΔR^2	.01	.01	.01	.01	.01*	.01*
<u>獨變項</u>						
破壞性衝突					.39***	.32***
衝突頻率	.16**	.02			.17**	.14*
衝突內容						
建設性衝突	.33***	.37***	.22***	.00		
<u>中介變項</u>						
破壞性家庭表徵		.29***				
衝突擴散表徵						.23***
建設性家庭表徵				.34***		
ΔR^2	.06***	.05***	.05***	.05***	.25***	.04***
R^2	.07	.12	.05	.11	.27	.31
調整後 R^2	.06	.11	.05	.10	.26	.30
F	8.79***	12.39***	9.07***	13.76***	42.46***	41.95***
$df1, df2$	4, 468	5, 467	3, 469	4, 468	4, 468	5, 467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總結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模式一中破壞性家庭表徵對衝突頻率與情感性照顧，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但控制破壞性家庭表徵的影響後，建設性衝突對情感性照顧的解釋力反而提升，與假設不符，假設 3 僅獲得部分支持；模式二建設性家庭表徵對於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支持假設 3；模式三中衝突擴散表徵對於破壞性衝突或衝突頻率，此兩者與不公平性之間，都具有部份中介的效果，支持假設 3。中介效果摘要如表 4-11，中介模式圖則如圖 4-1 所示。

表 4-11 中介效果摘要表

中介模式	中介效果
模式一 衝突頻率-破壞性家庭表徵-情感性照顧	完全中介
建設性衝突-破壞性家庭表徵-情感性照顧	無
模式二 建設性衝突-建設性家庭表徵-情感性照顧	完全中介
模式三 破壞性衝突-衝突擴散表徵-不公平性	部份中介
衝突頻率-衝突擴散表徵-不公平性	部份中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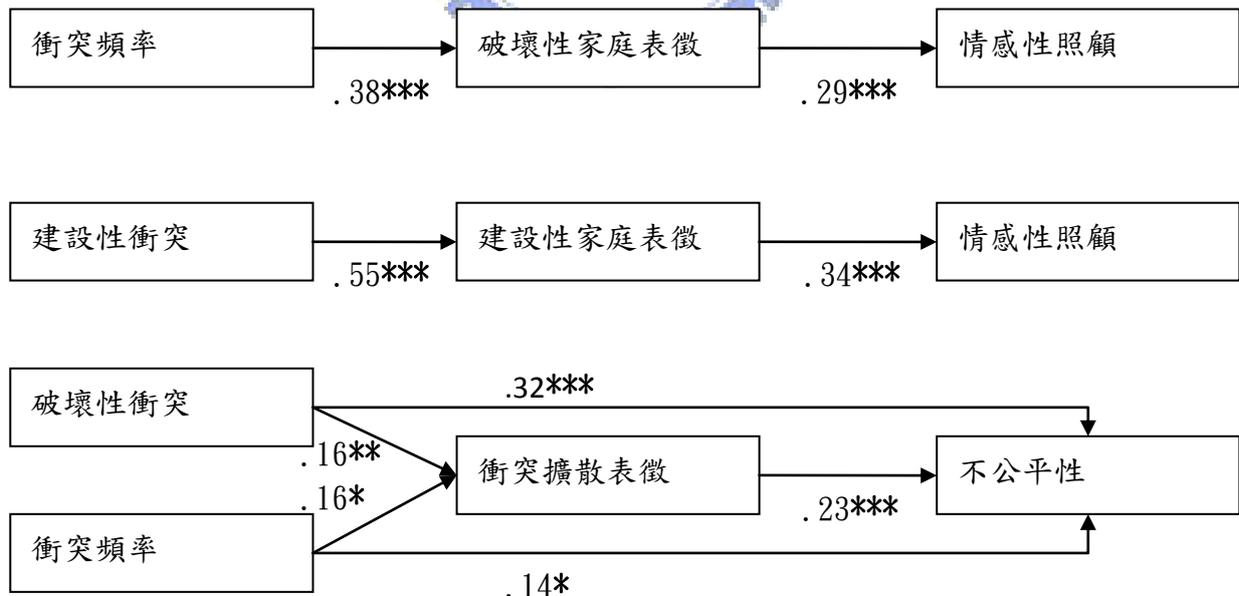


圖 4-1 中介模式圖

第五章 討論

本章節將歸納研究結果提出討論，第一節說明假設 1 各變項相關考驗的討論，第二節討論假設 2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對親職化的預測，第三節則討論情緒安全感受之中介作用。

第一節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的相關

本小節針對假設 1 之驗證結果，也就是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三者各向度之相關情形進行探討。

假設 1: 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有顯著相關存在。

假設 1-1: 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情緒安全感受之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

根據研究結果，衝突頻率與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之相關達顯著水準，與涉入之相關不顯著；破壞性衝突與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之相關達顯著水準，與涉入之相關不顯著；衝突內容與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之相關皆達顯著水準，假設 1-1 僅部分被支持，說明當父母衝突程度越頻繁、衝突傾向以肢體或言語攻擊、未解決、冷戰、或是越與子女相關時，子女情緒不安全感越容易反映在擔心家庭無法維繫、家庭和諧破壞、危及家人與親子關係之存續，但不一定與子女決定涉入父母之間有關。

假設 1-2: 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情緒安全感受中的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

關。

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支持假設 1-2，衝突內容與建設性家庭表徵之相關雖為負值，卻不達顯著，此項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 1-2。

此與 Davies 等人(2002)之研究結果相似：父母衝突總分與建設性家庭表徵為顯著的負相關；亦與許惠雯(2007)之研究結果相同：破壞性衝突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顯示當父母衝突程度趨向於肢體攻擊、言語怒罵、情緒激動、未解決、以及頻繁發生的情形時，可能使得子女降低對家庭與父母關係的建設性認知表徵，例如對家庭的和諧和穩定，以及父母關係維持及存續，較不抱持建設性的預期。

然而許惠雯之研究中衝突內容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本研究結果兩者相關雖為負向，但不顯著，就假設而言，方向性的預測是可被支持的，但顯著性則未獲支持。過去的研究指出，父母衝突的內容與子女有關，產生的影響較多是導致子女自責感、羞愧、涉入父母衝突之中(Davies & Cummings, 1994; Grych & Fincham, 1990)，也就是說父母衝突的內容跟子女有關，容易讓子女覺得自己不好，是自己的錯才會如此，影響的是子女對自己的內在認定，較不是對整個家庭與父母關係的認知預期，可能因此而降低衝突內容與家庭表徵的關聯性，而出現未達顯著的結果。

假設 1-3：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中，建設性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之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

由研究結果可知，建設性衝突與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具有顯著之負相關，支持假設 1-3，但建設性衝突與涉入之相關未達顯著，不支持假設 1-3，也就是說如果父母衝突的呈現，越是以理性解決、平和溝通、情緒紓緩的方式表現，子女較不會憂慮家庭是否有破滅的

危機，也較不擔心父母衝突會蔓延至自身，或影響親子之間的互動。研究結果與許惠雯(2007)之發現類似：建設性衝突與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

假設 1-4：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中，建設性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之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

建設性衝突與建設性家庭表徵具有顯著之正相關，支持假設 1-4，此結果與許惠雯(2007)之研究結果相符合，當父母之間的衝突越是理性、氣氛平緩、溝通，則子女對家庭的感受以及對父母關係的評估，越具有建設性的預期。事實上，父母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彼此之間的歧見，對子女而言不啻是日後與他人出現意見不同時的良好模範。而且，父母之間建設性的表達意見，也更能展現出彼此關係的和善與良好品質，子女自然容易認為父母與家庭關係是幸福而和諧的。

假設 1-5：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正相關。

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與不公平性具有顯著之正相關，衝突內容則與功能性照顧、不公平性具有顯著之正相關，此部分研究結果支持假設 1-5。衝突頻率與破壞性衝突對功能性、情感性照顧之相關，以及衝突內容對情感性照顧之相關，皆未達顯著水準，則無法支持假設 1-5。研究結果顯示當父母衝突越趨負向而頻繁時，子女在承擔家庭責任時越容易覺得有不公平的情形出現。

假設 1-6：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之建設性衝突，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負相關。

建設性衝突與不公平性具有顯著之負相關，支持假設 1-6，但其與情感性照顧之相關雖達顯著，卻為正值，則與假設不合；另建設性衝

突與功能性照顧之相關未達顯著，亦不支持假設 1-6。

對子女來說，如果父母之間時常出現負向的衝突，家庭關係裡有人受傷害，或是因父母衝突導致家庭運作受到影響甚至停滯，父母無法正常發揮照顧的功能，子女就有可能要承擔照顧的角色，因而出現親職化的情形。

功能性照顧的產生，意謂著家庭物理功能喪失，家中缺少人照料生活起居，然而父母衝突是家庭裡、父母之間的情緒事件，雖然會影響家庭氣氛與關係互動，卻不必然導致家庭的物理功能失常，因此與功能性照顧較無關聯。

假設 1-7：情緒安全感受中的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正相關。

涉入與功能性、情感性照顧具有顯著之正相關，破壞性家庭表徵與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之正相關，衝突擴散表徵與功能性、情感性照顧、及不公平性有顯著之正相關，上述結果支持假設 1-7。涉入與不公平性、破壞性家庭表徵與功能性照顧之相關未達顯著水準，則不支持假設。研究結果顯示，當子女面對父母衝突而有更高的不安全感時，更容易產生親職化的情形：在行為上，以涉入的方式進入父母之間，撫慰其中一方，承擔情感性照顧的責任，或是成為調停者、仲裁者的角色，亦形成親子之間角色倒轉的情形，其相關也最高；在認知上，當子女認為父母之間的衝突會危及家庭的運作與和諧時，子女可能為了維繫家庭的存在與幸福，挺而承擔照顧家人、安撫家人的角色，或是當子女覺得父母衝突會影響自己與父母的關係，影響自己福祉時，為了維繫親子關係，子女也可能從被動的情感接收轉為主動的情感給予，而形成親職化。

假設 1-8：情緒安全感受中的建設性家庭表徵與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有顯著的負相關。

建設性家庭表徵與不公平性有顯著之負相關，支持假設 1-8，但其與功能性、情感性照顧之相關雖達顯著，卻為正相關，則與假設不符。

建設性家庭表徵與功能性、情感性照顧為正相關而非負相關，與假設不符，研究者認為可能的原因是建設性家庭表徵說明子女對父母與家庭的建設性認知表徵，如果子女認為父母即使爭吵仍能維持建設性的互動，家庭的感情與氣氛仍是良好而有凝聚力的，子女也可能更願意付出情感關心家人與父母，使得情感性照顧之相關性提升；再者，若要假設成立，則子女可能要將情感性與功能性照顧視為反常的狀態，或超過其自身負荷，達到病態的親職化程度，但若子女覺得幫忙照顧家人，安撫家人的情緒是份所當為，是家庭裡面建設性的角色扮演，且對家庭是有助益的，幾可說明子女對家庭與親子關係抱持著建設性認知表徵，也就是建設性家庭表徵，才會出現兩兩關係為正相關而非負相關的結果，至於當子女若覺得照顧家人已經是一種負荷，會反應在不公平性此一向度，則如本研究之結果所示，建設性家庭表徵與不公平性有顯著的負相關。

第二節 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的預測

本小節針對假設 2 之驗證結果，也就是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親職化各向度之預測情形進行探討，並將第四章第三節之研究結果摘要如表 5-1，以供對照。

表 5-1 研究結果摘要表

	預測變項			
	親職化總平均	功能性照顧	情感性照顧	不公平性
<u>父母衝突程度總平均</u>	***			
破壞性衝突	**			***
衝突頻率	***		**	**
衝突內容	*	*		
建設性衝突	***	*	***	
ΔR^2	.13***	.03**	.06***	.26***
<u>情緒安全感受總平均</u>	***			
涉入	***	***	***	
破壞性家庭表徵	**		**	**
衝突擴散表徵	***			***
建設性家庭表徵	**	*	***	**
ΔR^2	.31***	.11***	.39***	.20***
破壞性衝突	**			***
衝突頻率	**		*	*
衝突內容				
建設性衝突	*		*	
涉入	***	***	***	
破壞性家庭表徵			*	
衝突擴散表徵	**			***
建設性家庭表徵	**		***	
ΔR^2	.36***	.13***	.41***	.30***

* $p < .05$, ** $p < .01$, *** $p < .001$

假設 2：大學生知覺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情形。

假設 2-1：父母衝突程度的各向度(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之預測支持假設 2-1，另外衝突內容與建設性衝突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衝突頻率與建設性衝突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破壞性衝突與衝突頻率對不公平性的預測，亦支持假設 2-1，其餘各向度對親職化之預測未達顯著，則不支持假設 2-1。

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說明，父母衝突程度越高，會使得子女親職化的程度顯著提升；衝突內容與功能性照顧的預測達顯著，可能是當子女成為父母衝突的箭靶或標的物時，甚難發揮安撫或者支持父母的角色，但為了降低父母衝突，仍可以多做事、多照顧其他家人等功能性照顧，或讓父母覺得自己行為表現較好等方式來降低父母衝突。

建設性衝突可顯著預測子女情感性的照顧，建設性衝突的程度越高，父母是以理性、平和、溝通的方式，解決彼此的歧見，對子女而言，在父母可溝通，家庭間的情感和諧而靠近的氛圍之下，子女較有可能對父母表達情緒性的支持與撫慰，或是和家人談心，故可預測情感性照顧的程度較高；衝突頻率的增加，也表示父母其一需要子女安撫，或者父母找子女訴苦的機會增加，也會導致子女情感性照顧的程度提升。

父母衝突越頻繁、破壞性衝突越多，說明父母互動的焦點在彼此之間，尤其是意見不合之處，在此情況之下子女可能難以成為父母關注焦點，或難以從父母處得到支持與安撫；再者，父母衝突程度越高如導致家庭失功能，父母無法正常發揮照顧家人的功能，為維持家庭

的平衡，子女承擔的責任相對也會更多更重。因此，衝突頻率與破壞性衝突，會導致子女在扮演照顧角色時覺察到不公平的情形增加。

再者，由表 5-1 可知，父母衝突程度對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的解釋力甚低，對不公平性的解釋力則遠高於前兩者，此結果與相關分析的結果相呼應：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與不公平性的相關，也高於對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的相關。上述結果說明父母衝突對親職化的影響，與不公平性更有關聯，而非其他兩項親職化的照顧行為。從親職化的意義來看，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說明承擔的責任內容，對子女而言可能無論父母是否發生衝突，在家中依然要承擔一定的照顧責任，需要他們如此做的原因也不一定都來自父母衝突的影響，父母其一生病、長年在外工作、子女與父母或家人的情感關係緊密等，都是子女願意承擔對家人功能性與情感性照顧的可能因素，對子女而言承擔照顧責任不盡然意謂子女遭受來自父母的負向影響，如果子女認為照顧家人是身為家庭中一份子該做的事情，那就不一定跟父母衝突與否相關。然而，父母衝突也會使得親子距離疏遠，父母減少對子女的支持和一致性的照顧(Fauber, Forehand, Thomas, & Wierson, 1990; Gonzales et al., 2000; Kitzmann, 2000)，可能使得子女在承擔家庭責任時，越難以獲得來自父母的支持和回饋；或是當家庭瀕臨破裂，子女為求家庭的存續，勢必付出更大的心力與犧牲；父母若在衝突當中屢屢受傷，子女雖可提供撫慰，也可能因此壓抑內心來自父母衝突造成的情感傷口，也提高了不公平與失衡的情形。

假設 2-2：情緒安全感受的各向度(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可有效地預測親職化中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之預測、涉入與建設性家庭

表徵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支持假設 2-2；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及建設性家庭表徵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及建設性家庭表徵對不公平性的預測，亦支持假設 2-2；其餘各向度對親職化之預測未達顯著，則不支持假設 2-2。

無論功能性與情感性照顧，反映出來的都是子女涉入的結果，因此涉入對兩者有顯著預測力是可預期的；建設性家庭表徵與破壞性家庭表徵對情感性照顧皆有顯著的預測力，且方向相同，可能原因是當子女覺得家庭氣氛良好、父母可溝通、家人之間具有凝聚力，也就是抱持建設性家庭表徵時，固然可能使得子女願意同樣對家人與父母付出一份心力，成為情感交流的一份子，但當家庭面臨危機的時候，亦可能驅使子女投注心力以扭轉劣勢，或緩和劍拔弩張的氣氛，與安慰受傷的父母，使得情感性照顧的情形顯著提升。

破壞性、建設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三者可顯著預測不公平性，子女可基於對家庭建設性或負向認知預期的驅使，而投入照顧的角色，由其當認知預期反映的是子女情緒上的不安全感受越高時，子女投入的程度可能越高，連帶的不公平的情形也會提升。

從解釋力來看，情緒安全感受對情感性照顧的解釋力最高，不公平性次之，兩者皆高於對功能性照顧的解釋力甚多，此結果亦支持文獻探討中研究者對於親職化三個向度中何者更可為情緒安全感受預測之推論，蓋因子女越是因父母衝突的產生，而擔心家庭與自身安危，且以涉入的方式，對受傷的父母提供撫慰或支持，表現出情感性照顧的情形將會相對提升，而子女照顧父母越多，照護角色倒置的情形也越嚴重，而提高不公平性。功能性照顧反應子女日常生活中分擔家務，或以良好表現轉移父母注意力，較難以涉入來說明其行為，且不一定受到其憂慮不安的認知表徵所驅使，可能只是做好份內的工作，為所

當為而已。

再者，結合表 4-6 之迴歸預測結果更可發現，當子女對家庭抱持著建設性的認知表徵而非破壞性認知表徵時，子女會更願意投入情感性與功能性的照顧，反之若子女對自身安危的憂慮，也就是子女意識到自己受父母衝突的破壞性影響的可能性越高，顯示父母間的負向互動，已不能提供子女足夠的安全感和情感支持時，代表子女在家中的付出得不到回饋，使得不公平的情形提高。

假設 2-3：父母衝突程度以及情緒安全感受的各向度，可有效預測親職化的各向度(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涉入、衝突擴散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等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之預測支持假設 2-3；涉入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支持假設 2-3；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等各向度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亦支持假設 2-3；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衝突擴散表徵等各向度對不公平性的預測也支持假設 2-3；其餘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對親職化總平均與各向度之預測則不支持假設 2-3。

此外，根據研究結果與假設 2-1、2-2 相較，雖然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各有部分向度可預測親職化總平均、功能性照顧及情感性照顧，但對此三者最具有預測力者仍為涉入，顯示當以責任或行為展現的類別說明親職化時，仍是以同樣是行為調節且介入父母之間的變項最具有預測力。

父母之間的衝突雖然較多，但都是以建設性方式解決，子女對整個家庭抱持建設性的認知表徵時，使得子女也願意投入更多的情緒支持，此時情感性照顧代表的意義可能是建設性的情感互動與交流，而不只是安慰與撫平傷口。

當父母之間衝突越多，且越是以破壞性的方式呈現，相對的子女對自身安危的憂慮也會提升，而當父母忙於處理彼此的憤怒情緒時，可給予子女的支持和回饋也會減少，使得子女在扮演安撫照顧的角色，或分攤家務的過程中，感受到更多的不公平。

再從解釋力的變化上探討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子女親職化情形的影響。首先在親職化總平均、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上，情緒安全感受的解釋力皆高於父母衝突程度的解釋力，表示子女出現親職化的情形，主要是受到情緒上的不安全感驅動，為了想維持家庭的存續、擔心家人與自己的福祉而涉入父母之間，使得子女願意投入更多的心力，協助父母分擔家務，安撫父母的情緒。

但是，子女在親職化的過程當中感受到不公平，父母衝突程度的解釋力又高於情緒安全感受的解釋，尤其是破壞性衝突與衝突頻率，而原本建設性衝突可預測功能性與情感性照顧，此變項則不能預測不公平性，且衝突擴散表徵也加入對不公平性的預測當中。說明當父母衝突趨於負向而頻繁，子女越意識到且擔憂自身的安危時，容易激發不公平性的知覺，也就是說子女的親職化，從願意對家人與父母付出，轉為承受過多來自父母衝突的負向影響，不再覺得家庭會提供溫暖、凝聚力、情感撫慰，而對自己的付出心生不平。

第三節 情緒安全感受對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的中介效果

本小節將討論假設 3：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之中介效果。

假設 3：情緒安全感受在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之間，具有中介的效果。

根據研究結果與表 4-12 之摘要，本研究所探討的中介模式當中，模式一中破壞性家庭表徵對衝突頻率與情感性照顧，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模式二建設性家庭表徵對於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模式三中衝突擴散表徵對於破壞性衝突或衝突頻率，此兩者與不公平性之間，都具有部份中介的效果。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中文獻探討之推論相符合：若僅說明親職化透過代間傳遞的方式，由父母過去的親子經驗再現於當前與子女的互動當中，將忽略了子女的個人感受對其親職化造成的影響。本研究結果進一步說明子女的感受，以涉入與認知表徵來探討行為與認知層面的因子，發現認知表徵對子女親職化的情形的影響更為顯著，亦說明除了家庭失功能或者父母離婚與否、單親等家庭類型以外，父母衝突對於子女的親職化亦有直接的影響。以下分別針對中介模式之結果提出討論：

一、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對親職化之直接、間接影響

延伸本研究之結果，發現父母衝突對子女親職化的影響，存在直接與間接的途徑。間接途徑可由模式一、模式二之完全中介作用來說明，父母親的建設性衝突或頻繁的衝突表現，會透過子女的認知表徵，尤其是對家庭的建設性與破壞性認知表徵，影響子女親職化之情感性照顧的情形。此外在模式三中，由於衝突擴散表徵存在部份中介的效果，也說明父母之間頻繁而破壞性的衝突，會以間接的方式，對透過子女對自身安危的憂慮，影響其親職化之不公平性。直接途徑的部分，則從模式三中控制衝突擴散表徵的影響後，衝突頻率與破壞性衝突仍對不公平性有顯著的預測力，說明了父母衝突對子女親職化的直接影

響。

以中介模式三對直接與間接影響進行解釋：衝突擴散表徵在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兩者與不公平性之間具有部分中介的效果，在控制衝突擴散表徵的影響後，破壞性衝突仍能顯著預測不公平性，且預測力仍高於衝突擴散表徵。根據研究結果，不公平性受到父母破壞性婚姻衝突的影響更甚於子女自身的認知表徵。其原因之一，從不公平性的定義來看，指的是親子關係中照顧角色倒置，子女付出心力多於得到父母回饋，使得子女心生不公平之感。由此可知，子女的不公平之感為父母所引發，而非自主產生的感覺，所以如研究結果所示，子女對自身福祉的憂慮，對不公平性的影響要低於父母破壞性互動帶來的影響，使得此一間接途徑的影響較弱。

再者，Margolin、Gordis、與 Oliver(2004)研究發現，父母之間經歷越多的破壞性衝突，尤其是互相攻擊與肢體衝突，會使得父親減少與子女的投注關愛與照顧，母親則陷於負向情緒的漩渦，消耗自身的資源，遺忘子女而關注自身的情感需求。Krishnakumar 與 Buehler(2000)也發現父母常無法抑止將彼此衝突引發的負向情緒帶入親子關係當中，也不會因為顧慮到衝突可能的負向結果，而對子女做出補償，反而會減少對子女表示關愛、降低情感支持、或是對子女的情緒反應變的不敏感。

由此可解釋，當父母無法對子女付出情感關懷，減少對子女的支持與需求滿足，而專注於自身的情緒創口時，就會形成親子間照顧關係倒置的情形，而引發親職化；又子女雖對父母付出情感支持與照顧，卻因父母著眼於自身而無法回饋子女，將提高子女不公平的感受，亦說明了父母衝突程度對親職化的直接影響。

Jurkovic(1997)曾提出親職化的直接與間接生成路徑，認為父母

與家庭的失功能，無法對子女與家人行使照顧之責，呈現無助、無能、需要關懷的狀態，或威脅、道德說服的方式，都會直接引致子女親職化的情形，投入對父母與家人的照顧之中。另一方面，父母也會鼓勵或讚許子女在家庭中表現成熟而有擔當，成為可信賴的角色，或是灌輸子女有關照顧家人的教條或倫理觀感，間接的引發子女對家人的親職化行為。Jurkovic 透過臨床觀察所得，說明親職化形成的兩種途徑中，直接途徑與本研究結果，皆說明父母之間破壞性的互動與失功能的影響，造成子女親職化的行為；間接途徑則說明父母的表現與互動會引發子女的認知架構或信念改變，而造成親職化的情形，但 Jurkovic 所談乃是由父母灌輸子女的認知信念，但本研究則著重於子女主觀的認知表徵帶來的影響，此為相異之處。

二、情感性照顧的作用歷程

模式一當中破壞性家庭表徵在衝突頻率與情感性照顧之間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但若控制其影響，建設性衝突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力不減反增；另外，模式二中建設性家庭表徵在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之間有完全中介的效果。研究結果說明，若子女知覺到父母之間衝突頻繁，將引發內心更多的擔憂，對家庭抱持破壞性的認知表徵，促使其對衝突之下受傷的父母表現出情感性的照顧，或分擔父母的責任，安撫或支持其他家人。另一方面，若子女知覺到父母之間的建設性衝突程度越高，例如以和平、理性溝通、快速解決等方式處理彼此歧見，可使得子女對父母與家庭抱持建設性的認知表徵，認為即便父母衝突，家庭福祉不會受到影響，家人還是能夠維持和樂相處，使得他們更願意與家人或父母進行情感上的互動與交流，撫卹與支持家人。

為何同一向度的情感性照顧，存在不同的作用歷程，分別受到子女建設性或破壞性的認知架構所引發？很可能本研究測得的情感性照

顧，仍有程度或內涵上的差別，甚至進一步說，親職化雖可從情感性、工具性照顧、以及不公平性三個概念加以定義，但包括親職化整體與各個向度，仍有程度上的區別。Jurkovic(1997)認為，親職化有四種型態，分別是破壞性親職化、適應性親職化、非親職化、與過度依賴。破壞性親職化說明子女過度承擔情感性與工具性照顧，超過身心發展所能負荷，且出現個人與家庭界限破壞、照顧角色倒轉的情形；適應性親職化則說明子女雖承擔照顧角色，仍可獲得父母的支持與回饋，亦非僵化於照顧關係當中。

Robinson(1999)亦整理出七種親職化的角色類型，包括刀槍不入的小孩(invulnerable children)、卓越的小孩(transcendent children)、匆匆長大的小孩(hurried children)、家庭英雄(family heroes)、有責任感的小孩(responsible children)、A類型的小孩(type A children)、工作狂的小孩(workaholic children)。這些子女的特色都是在家庭中表現出過度功能性的照顧行為，而且是被父母或家庭迫使他們成為高功能的子女。其中刀槍不入的小孩雖然成長於創傷或壓力之下的家庭，但對其負向影響具有抵抗力，具有良好的社會技巧，能表現出友善的情感特質並受人喜愛，具有正向的自我價值，認為自己可以處理好一切，並以他人的需求為要；而家庭英雄型的小孩，則是為了拯救家庭於水深火熱中，恢復家庭的秩序與平衡，對於家庭中的創傷具有責任感，而表現出對家人與父母的照顧行為，並以自身的良好表現為家庭帶來正向的平衡(Robinson, 1999; 吳嘉瑜, 2005)。此兩種類型的子女的親職化行為，刀槍不入型的小孩可能是受到內心建設性認知預期的趨使，不將家庭的負向互動放在心上，仍願意與家人維持良好的情感互動與照顧支持，家庭英雄型的小孩則是受到家庭與父母之間的負向互動，而引發憂患意識，才表現出情感照顧與支持

的親職化。

無論是 Jurkovic(1997)提及的破壞性與適應性親職化，或是 Robinson(1999)整理的不同類型的親職化子女，皆可用以佐證本研究之結果：子女知覺到建設性與頻繁衝突此兩種不同父母衝突程度，引發子女建設性與破壞性認知表徵，再表現出情感性照顧的行為。由於父母衝突與情緒安全感受對情感性照顧具有不同的作用歷程，進一步可推論情感性照顧存在程度或類型上的差別。其中，由父母破壞性衝突，引發子女破壞性認知表徵，產生對家庭與父母關係的擔憂，而出現情感性照顧的情形，可能為過度的親職化，對子女具有負向的影響；而父母建設性的解決彼此歧見，帶來子女對家庭與父母關係的建設性認知預期，而出現的情感性照顧，可能為適應性的親職化，子女與父母之間具有雙向的情感互動，互相支持，互相撫慰，對子女的心理社會適應有正向而良好的影響。

三、認知表徵對親職化的影響更甚於涉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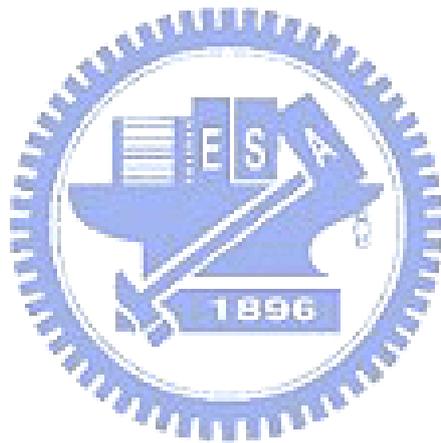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來看，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當中，影響子女親職化的情形、發揮中介效果者主要是建設性、破壞性家庭表徵，以及衝突擴散表徵，涉入無法在父母衝突與親職化之間發揮中介效果。何以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當中，涉入說明子女的行為調節，也意謂著子女進入父母之間，且可預測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卻無法成為中介變項？根據 Frazier 等人(2004)之說法，獨變項須可預測中介變項，但在本研究裡，父母衝突特質任一向度皆無法有效預測子女的涉入，導致涉入的中介效果在條件上無法成立。此一結果與過去研究相似：Cummings 等人(2006)的研究發現，以 9-18 歲之兒童與青少年為樣本，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與其涉入的調控行為沒有顯著關聯；Bueler 等人(2007)則發現，11-14 歲青少年早期之子女，涉入亦不能中介父母衝突

對其內、外化適應問題之影響，且父母衝突無法預測子女的涉入行為；Harold 等人(2004)也發現以 11-12 歲青少年早期之子女為樣本，父母報告之父母衝突與攻擊行為，與子女的涉入無顯著關聯，父母衝突對涉入的預測力也較低；Davies 與 Cummings(1998)則發現父母衝突與子女的行為調適(包含涉入)無顯著關聯，且父母衝突無法預測行為調適。從上述學者之研究結果，與本研究之相關與預測結果來看，父母衝突特質各向度與涉入的關聯低或不顯著、或父母衝突無法預測涉入，是可被接受的。

根據假設 1-1 與 1-7 的相關考驗結果，亦可說明涉入無法發揮中介效果的情形。假設 1-1 的考驗中，涉入與父母衝突程度的相關不達顯著。Davies 等人(2002)之研究結果亦發現父母衝突總分與涉入為顯著的低相關；許惠雯(2007)的研究結果則發現破壞性衝突與衝突內容與涉入之相關不達顯著。可能的解釋為：當父母衝突加劇至一定程度時，子女已無介入之空間，包括父母可能將子女排除在外，或是子女縱然勸解但效用有限，甚至衝突激烈的情況下子女涉入反受其害，只有當衝突是與子女有關時，才有說話的餘地，或是以自身行為表現來降低父母衝突的情形。建設性衝突與涉入之相關亦不顯著，從 Goeke-Morey、Cummings、Harold、與 Shelton(2003)之研究來看，父母之間的歧見能以說服彼此、情緒緩和、解決問題、相互支持等方式處理，與子女的調適行為相關較低，與本研究之結果有相似之處。

另外，根據假設 1-7 之考驗結果，涉入與功能性和情感性照顧之相關皆達顯著，但在不公平性則未達顯著，甚至相關性甚低。研究者的解釋是：子女在面對父母衝突的當下或者一段時間內，可能選擇涉入父母之間，而形成親職化，承擔功能性與情感性照顧的責任，但日久子女可能感到不公平、犧牲過多、缺少支持，而選擇退出或是逃避

面對，導致與涉入之關聯降低；再者，子女可以因涉入而承擔功能性或情感性照顧，卻不一定會有不公平的感受，例如將自身的付出視為孝道表現，或是維持家庭存續的必要手段，而掩蓋內心所感受到的不公。



第六章 結論、研究貢獻、研究限制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第五章之研究討論，可歸納出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之關係

相關考驗的結果發現，衝突頻率、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與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建設性衝突則與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負相關，建設性衝突則與建設性家庭表徵有顯著的正相關；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與涉入的相關不如預期，僅衝突內容與涉入有顯著的正相關。

父母衝突程度對情緒安全感的預測方面，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皆無法顯著預測子女的涉入情形；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建設性衝突可顯著的預測破壞性家庭表徵，其中建設性衝突為負向的預測；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衝突內容則可顯著預測衝突擴散表徵；破壞性衝突、衝突內容、建設性衝突則可顯著預測建設性家庭表徵，且破壞性衝突為負向的預測。

二、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之關係

父母衝突程度與親職化各向度的相關考驗結果，發現除了衝突內容以外，各向度和功能性照顧之相關皆未達顯著；除建設性衝突以外，各向度與情感性照顧之相關亦未達顯著；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則與不公平性皆有顯著相關存在，且建設性衝突為顯著的負相關。

在預測關係方面，父母衝突程度各向度皆可顯著地預測整體親職化，但僅衝突內容與建設性衝突可預測功能性照顧，可預測情感性照顧者為衝突頻率與建設性衝突，破壞性衝突與衝突頻率則可顯著預測不公平性。

三、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之關係

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之相關考驗的結果，除了建設性家庭表徵以外，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與功能性照顧皆有顯著的正相關；但包括建設性家庭表徵在內，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皆與情感性照顧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除涉入以外，建設性、破壞性家庭表徵以及衝突擴散表徵，與不公平性皆有顯著相關存在，且建設性家庭表徵與之為負相關，其餘兩項則為正相關。

在預測關係方面，情緒安全感受各向度皆可顯著的預測整體之親職化，但僅建設性家庭表徵與涉入可預測功能性照顧；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則可預測情感性照顧；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擴散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則可預測不公平性，其中建設性家庭表徵為負向的預測。

四、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與親職化之關係

研究結果中，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同時對親職化的預測，在整體親職化方面，父母衝突程度除衝突內容以外、情緒安全感受除破壞性家庭表徵以外，其餘各向度皆有顯著的預測力；對功能性照顧的預測，則僅涉入有顯著的預測力；對情感性照顧的預測上，衝突內容、建設性衝突、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等皆有顯著的預測力；在不公平性方面，破壞性衝突、衝突頻率、以及衝突擴散表徵對其有顯著的預測力。

從三者整體之關係來看，破壞性家庭表徵在衝突頻率與情感性照顧之間，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建設性家庭表徵在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之間，也具有完全中介的效果；衝突擴散表徵在破壞性衝突與不公平性之間，以及衝突頻率與不公平性之間，皆有部分中介的效果。

第二節 研究貢獻

一、關注大學時期子女受父母衝突之影響與親子關係的變化

本研究與過去大多數針對父母衝突此一變項進行研究者，最具差異之部分在於關注大學生時期子女對父母衝突的知覺，而非兒童或青少年時期的子女。研究結果發現，大學時期的子女，即便是處在一般家庭當中，面對父母之間頻繁的破壞性衝突，容易引發對家庭與父母關係破裂或受損的擔憂；若父母衝突的內容與子女有關，也會使得子女更擔心自身受父母衝突波及，及對親子關係的存續產生憂慮；若父母之間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彼此的歧見，則會影響子女對家庭與父母關係抱持建設性與正向的認知預期。

研究更進一步指出，大學時期子女面對父母衝突而引發的認知預期，會導致親子關係出現變化，使得子女出現親職化的情形。在父母頻繁而破壞性的衝突影響之下，子女對家庭的破壞性認知預期，擔心家庭安危，會驅使子女對父母與家人發揮更多情感性照顧，更因父母的失功能，未能補足子女付出的心力與內在資源，使得親子間照顧關係倒轉且僵化，子女感到更多的不公平。但是，如果父母能夠用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彼此間的歧見，則會使得子女對家庭與父母關係抱持建設性的認知表徵，覺得家庭仍舊幸福和諧，而願意與家人進行情感互動，彼此撫慰與支持，雖為情感性照顧，對子女卻有適應性且正向的影響。

二、由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與認知表徵探討引發親職化的直接與間接歷程

親職化的研究目前在國內仍屬少數，並常與三角關係中的跨世代聯盟、代罪羔羊等變項共同討論，本研究將其獨立探討，可對親職化的內涵做更細緻的說明。更進一步的結論是父母衝突程度與情緒安全感受，尤其是子女的認知表徵，對親職化存在直接與間接的作用歷程。

模式三部份中介的效果，說明父母之間頻繁的衝突，使得父母與家庭在

撫慰與支持子女方面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使得子女過度耗用內在資源以照顧家人，而出現不公平之感，此一途徑說明了父母衝突程度對子女親職化情形的直接影響。模式一與模式二之完全中介效果，指出父母建設性與破壞性的衝突，各引發子女的建設性與破壞性認知表徵，不同的動機驅使之下，子女皆表現出情感性照顧，此途徑說明了父母衝突程度，透過子女情緒安全感受中的認知表徵，間接影響親職化的情形。

過去有關親職化的研究多以代間傳遞的方式，說明父母原生家庭中失功能的親子關係與不安全型的依附，使得父母在當前與子女的關係中索取過去未被滿足的需求，而導致親職化的生成(Byng-Hall, 2002; Jurkovic, 1997)。此種說法雖然也是探討引發親職化的歷程，但著眼與依附關係與家庭動力對親職化的影響，且多從父母的觀點來做說明，較不能看到子女主觀知覺與內在認知的作用。本研究則從子女的感受出發，探討一般家庭當中父母衝突對親職化的作用歷程。研究結果發現，子女對父母衝突的主觀知覺，受父母衝突而引發的認知表徵，會以直接和間接的方式，引發子女親職化的情形。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增加受試者取樣的年齡與族群

本研究僅探討大學生，使得年齡的影響無法展現，如能配合研究設計，兼採橫斷式與縱貫式研究設計，選取跨年齡層的受試者，例如兼採兒童、青少年與大學時期，或大學時期與成人時期，更可了解父母衝突對不同發展週期子女造成的影響差異為何。

此外，是否納入父母做為研究對象，亦值得深思。雖然子女知覺的父母衝突程度對於其心理適應與內在感受的預測力更大，但由父母報告所得的衝突經驗亦可提供另一組參照的數據。再者，若納入父母進行研究，對於親子關係的描摹可能會更清楚，而不偏於子女一方的感受。

二、擴充探討因應行為與認知預期對親職化的影響

本研究採取的研究變項主要有三：父母衝突程度、情緒安全感受、親職化，但從研究結果來看，父母衝突程度之各向度對情緒安全感受中涉入的預測，以及涉入對親職化的影響不明顯。很可能以涉入來描述子女的行為調適，並探討與父母衝突和親職化的關係，仍有不足或不夠細緻之虞。徐儷瑜(2007)針對子女的情緒與認知因應，兼採歷程取向模式與認知情境論，進一步純化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的情緒感受與認知預期，分為情緒激起、自責、情緒失調、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波及我、因應效能等向度，並能顯著預測子女的內化問題，且更細緻探討因應行為的調節影響，其中因應行為包含介入、轉移、逃避、正向思考、尋求支持等向度，認知的部分則加入認知情境論的自責感、威脅感、與因應效能，對子女行為與認知的描述，較本研究完備許多。建議未來的研究可由更廣泛的因應行為探討與親職化的關聯，即便是在同一個家庭當中，子女親職化的程度也有所不同，是否與子女採用不同的因應方式有關？例如逃避與轉移的子女，較不會出現親職化的情形。而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子女的認知預期對其親職化的影響甚大，但建

設性與破壞性的認知預期是否足夠描摹子女內心的擔憂？例如華人文化當中特有的面子問題，若子女顧及到家醜不可外揚，可能減少向外尋求支持的機會，獨力承擔的結果，更引發親職化的情形。

三、釐清情感性照顧的內涵與親職化的程度

從研究結果可知，不同的父母衝突程度，與不同的認知表徵，都可能引發相同的情感性照顧，究竟子女在破壞性衝突與建設性衝突之下的情感性照顧，以及破壞性與建設性家庭表徵之下的情感性照顧是否相同呢？在研究討論當中亦提到親職化可能有程度和類型上的差別，但在本研究當中未進行探討，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說明的是親職化的內涵，而非嚴重程度，很可能每個向度中皆有破壞性與適應性的結果出現，才足以說明不同作用歷程會引發相同情感性照顧的結果。

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針對親職化各向度的程度與類型做更深入的探討和區辨。除了破壞性與適應性的親職化，還有親職化子女的不同類型以外，在情感性照顧方面可探討其程度差異是否與文化差異和子女對自身角色的知覺有關？例如當父母建設性互動，子女對家庭正向預期時，子女的情感性照顧可能反映出在正常關係之下，子女願意對父母或者家庭付出的情感關懷，表現出反哺孝親的行為，也因此不覺得有不公平的感受，但是否因此而遮蓋了親職化的危害？有關子女對自身角色的知覺與實踐，可以進一步探討親職化與子職知覺和子職實踐的關聯：子職知覺意指子女根據社會期望與行為觀察，主觀對於子女角色的認知，而子職實踐則是子女對子職角色的實踐與義務(蔡縈捐，2005)，子職實踐會因親職化程度之不同而有差異，大學生個人背景變項、子職知覺及親職化對子職實踐有預測力。由此可見，至少親職化與子女覺得自己在家庭中該扮演什麼角色和承擔何種任務，仍能從定義上加以區分，甚至彼此互有影響。

四、研究工具的修訂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包括翻譯與修訂後的父母衝突特質量表與情緒安全感量表，親職化量表則是引用石芳萌(2007)修訂之版本。其中，較大的問題是本研究之父母衝突程度量表預試後經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因素結構與原量表之架構不同。第一個可能原因是父母衝突量表在發展時，Grych 等人(1992)因素分析結果，因素架構包含三大部分，衝突特質包含頻率、強度、解決合併為一個部份，威脅感(威脅感與因應效能)、自責感(衝突內容與自責感)則為另兩大部分，各大部分因子的分數來自各分量表之加總。因此，若僅採取父母衝突特質此一部分之分量表進行因素分析的結果，可能就無法明確的區分出各個分量表之結構。例如許惠雯(2007)雖採用衝突頻率、強度、與解決等分量表，以及衝突內容分量表，但因素分析結果，衝突頻率、強度、和解決，組成建設性衝突與破壞性衝突兩個分量表；吳雅雯(2004)採用衝突頻率、強度、解決、與原因穩定性等四個分量表，因素分析結果僅得衝突強度與衝突頻率兩個分量表；林美娟(1998)將全量表共九個分量表投入因素分析，結果得出嚴重性、威脅感、解決、自我關聯強度等四個分量表。然而，也有研究者對量表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檢驗各參數估計值的顯著水準，其因素架構則與原量表相同(陳惠雯，2000)。

在此建議後續研究者，若欲維持父母衝突量表架構，以進行後續之研究探討，可能以驗證性因素分析的方式為佳，或盡量維持與原量表發展時類似的設計與樣本選取。根本做法則是參考原量表之架構，修編或增刪題目，發展適合台灣地區兒童與青少年使用之父母衝突量表。原量表當中，衝突強度的題目包括肢體衝突、摔東西、怒罵，這類題目容易形成極端化的回答；衝突頻率當中，例如從沒有看過父母衝突，受試者也容易出現全有全無的回答方式；衝突的解決則有內涵過於簡略的問題，原量表中較常詢問到的是父母衝突是否很快解決，或是會延續，以及情緒是否和緩，但本研究則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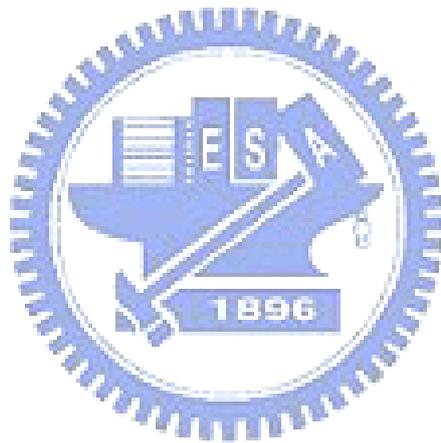
細部的描述未解決、解決但情緒猶存、理性溝通、情理和解、快速解決等情形；衝突內容的部分則可能因子女年齡增長，父母會因子女不同面向的行為或事件而出現衝突，例如兒童時期父母可能關注子女的功課和考試，大學時期則關注子女的生涯與未來發展。綜合言之，不同時期的子女，因為發展程度、生活環境與重心的差異，不僅影響其對父母衝突的知覺，也可能反過來影響父母衝突如何表現，在選擇與修訂父母衝突量表時，需做整體性的考量。

本研究當中，親職化量表的使用與分析，最大的問題是信度與效度難以兼顧。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時，若刪除之題目少，則總解釋變異量將低於40%，若刪除的題目越多，雖可提高解釋變異量至50%，但 α 值將會降低至.6甚至更低，尤其是功能性照顧分量表之信度表現最差。原量表對子女過去與現在的親職化情形進行測量與比對，石芳萌(2007)在修訂時將其濃縮為過去至今的親職化情形，本研究再加以引用與編修，可能偏離原量表甚遠，而導致上述結果。建議後續研究者在選用親職化量表時，盡量以原量表作為翻譯與修訂之依據，同時應考慮受試者對親職化的認知，是否受到子職知覺和子職實踐的混淆，並在編製工具時加以控制，才更能描述親職化的意涵。

五、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是事後回溯法，請受試者回憶高中時期至今面對父母衝突的經驗，缺點有二：一是記憶模糊，尤其對於父母衝突程度在中下、又離家住宿的受試者而言，可能較難想起父母衝突的經驗，僅能就印象所及進行回答；二是情緒感受的消退，父母衝突當下子女的不安全感會最高，隨著時間拉長，若父母並非頻繁的發生衝突，子女的情緒反應漸淡，再以回溯的方式實難了解子女面對父母衝突的當下真切的感受。若要克服事後回溯的缺點，就要做當下的測量，困難點是研究者無法掌握父母衝突何時發生，且衝突當下無論是對父母或者對子女都不可能進行研究，只能用事件紀錄的方式，獲得衝突後一段時間內的資料；或者透過實驗情境，讓受試者觀看父母衝突的

影片或文字敘述，再記錄受試者與父母親之間的互動，但此種研究方式又有實驗情境難以類推真實父母衝突情境的問題。到底以何種研究方式可以更真實測得子女面對父母衝突的感受與反應，值得後續的研究者加以思索和探討。



第四節 實務應用

一、協助父母以理性溝通與和諧的方式處理彼此的歧見

從研究結果觀之，子女知覺到父母衝突的發生，會使得子女對家庭和父母關係的認知預期趨於負向，對自身的安危與福祉懷抱憂慮，再影響到子女調整與父母的互動方式，撫慰父母，協助父母扮演照顧的角色，而出現親職化的情形。而且，衝突擴散表徵對不公平性的中介效果裡，破壞性衝突與衝突頻率的預測力更大於認知表徵，意謂著子女雖然會因為對家庭與父母抱持期待，或因為擔憂而介入，採取照顧的作為，但真正讓子女在扮演親職化的過程當中疲於奔命、犧牲耗損的主因，還是在父母之間頻繁而負向的衝突。父母衝突不斷，使得家庭關係持續失衡，子女可能要付出更多；處於惡劣關係之下的父母，也更難分出心力，回應子女的付出，遑論覺察到子女本身亦有被照顧的需求存在。

可提醒為人父母者，越是以攻擊、辱罵、肢體表達、情緒對立的方式在家庭當中針鋒相對，越容易使得子女產生情緒上的不安，對家庭福祉有更多的憂慮，且容易引發親職化中照顧角色倒轉與過度犧牲的情形。因此建議父母面對彼此意見不一時，應盡可能採理性溝通、快速解決、紓解激化情緒的方式處理，塑造出開放、溫暖、具凝聚力的家庭氛圍，可增加子女對於家庭福祉的正向預期，也使得子女更願意投入親子與家人之間撫慰與支持性的情感互動。

二、安撫子女過多的憂慮和破壞性的認知表徵

從研究結果來看，子女情緒安全感中的衝突擴散表徵，代表子女自身安危以及親子關係的憂慮，會間接的影響親職化中的不公平感受；而破壞性家庭表徵，代表子女對父母與家庭關係的憂慮，也會引發子女在親子關係中投入更多情感性照顧，而有過度耗損內在資源之慮。當子女面對父母衝突時，可能不明白為何父母之間會出現意見相佐，甚而以衝突等負向方式處理，在

不明究裡的情況下對於親子關係的維持會有更多的憂慮，害怕不受父母喜愛，自責無法協助父母處理衝突，對家庭的未來憂心忡忡。這時候可以協助子女探討自己內心的不安，是否父母衝突引發親子關係破裂的焦慮？對父母衝突的知覺與認知預期，是否超過現實的狀況？例如父母衝突可能只是解決意見不合，不代表要離婚，不意謂父母不顧子女感受，衝突的原因可能在父母自己身上，而不是子女所引發。相對的，也可教導父母多了解子女的不安感受，父母可能不知道彼此的爭吵帶給子女的感受，以及子女對衝突的看法為何，事實上無論衝突是否在子女面前發生，或是否牽連子女，都會對子女造成影響。父母如能對子女說明彼此衝突的緣由，讓子女清楚衝突的影響層面，亦能減低子女的不安。

因此，可以協助親子雙方回到家庭當中，針對父母衝突引發子女的不安進行探索與對話，對話的結果將使得親子對於雙方在父母衝突歷程當中的感受與想法有更多的體會與感受，父母能夠知道他們負向的處理模式造成子女的何種反應，子女也可知道自己的擔心與父母內心對家庭與子女的想法是否一致，最終可導向親子關係的調整，讓雙方都能給予情感支持和撫慰，以減少子女因憂慮的趨使，而在親子關係中承擔過多的責任。

三、強化子女的建設性認知表徵

在中介模式的探討中，研究發現建設性家庭表徵對建設性衝突與情感性照顧有完全中介的效果，而且由於父母衝突程度的差異，使得子女對家庭的不安有正負向之別，子女投入情感性照顧時也可能存在程度上的差異，正向的認知預期帶來的可能是適應性的親職化行為，但負向的認知預期卻可能帶來負向與破壞性的親職化。

因此，要避免子女遭受親職化的破壞性影響，在子女的部分可強化其對家庭與父母關係的正向期待，用更為客觀而理性的方式解讀父母之間的衝突，了解父母衝突可能只是溝通意見的一種方式，不盡然衝突的結果會導致

家庭的裂解，亦不須過度延伸父母衝突的影響至自身，認為自己將失去父母的愛與關懷。也可以引導子女增長其正向的自我價值，發展內在的信任感與自主性，面對父母衝突時維持內心的穩定而減少波及；學習表現自己的思想與感情，能夠對父母說出衝突時的所見、所聞、所感。

四、釐清照顧的分際，引進支持資源

由研究結果來看，父母頻繁的負向衝突，以及子女的負向認知預期，對其親職化之不公平性影響甚大。不公平性說明子女過度發揮照顧功能，未得父母與其他家人的支持和回饋，犧牲與耗損自身的需求、能量，親子關係出現嚴重的僵化與照顧角色倒置的情形。

雖然在家庭當中子女被賦予分攤家務與照顧家人的責任，以及正常家人互動當中的情感交流，但過多的衝突造成父母教養功能降低，而無法回補子女在分攤家務的過程當中付出的能量，以及當子女為了家庭的存續與關係的平衡，在不安與擔憂的驅使下過度的付出自身的能量，會使得子女的親職化對其自身造成更多的危害，且有更多的不公平之感。因此，對於協助在親職化中犧牲奉獻，耗損自身能量的子女，可與之探討承擔照顧角色時內心的感受，是否超過自身能力所及？是否壓抑內心被照顧的渴望？是否缺少支持與回饋？或是引導他們思考親子關係與父母關係的差別，讓調解父母歧見的責任，回到父母本身，降低子女自身的自責感，不將父母衝突遷延過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責任；亦可以引進外來資源，協助子女尋找家庭內外可能的支持者，讓子女在付出心力照顧家人的同時，仍能得到補償。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方紫薇 (2003)。青少年所知覺之父母衝突及其因應。教育心理學報，35，79-98。

王淑卿 (2004)。國中生父母衝突、親子衝突、課業壓力與自殺意念之相關研究。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石芳萌 (2007)。高中職學生親職化、自我分化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江小燕 (2005)。犯罪青少年的父母婚姻衝突、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依附安全感

與其外向性行為問題之關係。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論文。

江睿霞 (1994)。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生活適應之影響。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

士論文。

吳雅雯 (2004)。台南縣高中職學生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親子關係、同儕互動對

其性態度之影響。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嘉瑜 (2005)。倒轉的親子關係—「親職化兒童」之相關文獻探討。輔導季刊，

41，21-28。

吳嘉瑜 (2005)。「小大人」長大了—當親職化子女成為治療者。輔導季刊，41，

29-36。

沈瓊桃、童伊迪 (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29-164。

林美娟 (1998)。兒童知覺的雙親婚姻衝突對其生活適應影響之歷程研究。政治

大學心理系碩士論文。

姚如君 (2006)。兒童目睹父母婚姻衝突之觀點、情緒經驗、行為反應與因應策

略之分析研究。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儷瑜 (2007)。從情緒、認知與因應探討父母衝突對兒童適應的影響。政治大

學心理系博士論文。

- 柴蘭芬 (2007)。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碩士論文。
- 許惠雯 (2007)。從親子三角關係、情緒安全感探討兒童知覺父母衝突與其適應之關係。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碩士論文。
- 陳卉瑩 (2003)。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之研究。文化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惠雯 (2000)。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張虹雯 (1998)。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所碩士論文。
- 張博雅 (2005)。親子三角關係與大學生親密關係適應之相關研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縈娟 (2005)。大學生子職知覺、親職化與子職實踐之相關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佩玉 (2007)。以家庭系統觀點探究婚姻衝突家庭子女之知覺與因應的轉變歷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西文部份：

- Amato, P. R., & Afifi, T. D. (2006). Feeling caught between parents: adult children's relations with parent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 222-235.
- Boszormenyi-Nagy, I., & Krasner, B. R. (1986). *Between give and take: A clinical guide to contextual therapy*. New York: Brunner/Mazel.
- Buehler, C., Lange, G., & Franck, K. L. (2007). Adolescents' cognitive and emotional responses to marital hostility. *Child Development*, 78, 775-789.
- Buchanan, C. M., Maccoby, E. E., & Dornbusch, S. M. (1991). Caught between parents-adolescents' experience in divorced homes. *Child Development*, 62, 1008-1029.
- Burnett, G., Jones, R. A., Bliwise, N. G., & Ross, L. T. (2006). Family unpredictability, parental alcoho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arentific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4, 181 - 189.
- Byng-Hall, J. (2002). Relieving parentified children's burdens in families with insecure attachment patterns. *Family Process*, 41, 3, 375-388.
- Castro, D. M., Jones, R. A., & Mirsalimi, H. (2004). Parentification and the impostor phenomen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2, 205-216.
- Chase, N. D. (1999). Parentification: an overview of theory, research, and societal issues. In N. D. Chase(Ed.), *Burdened Children: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of Parentification*(pp. 3-33).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Chase, N. D., Deming, M. P., & Wells, M. C. (1998). Parentification, parental alcoholism, and academic status among young adul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 105 - 144.
- Cummings, E. M., Ballard, M., El-Sheikh, M., & Lake, M. (1991). Resolution and children's responses to interadult ange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 462-470.
- Cummings, E. M., & Cummings, J. L. (1988). A process-oriented approach to children's coping with adults' angry behavior. *Developmental Review, 8*, 296-321.
- Cummings, E. M., & Davies, P. T. (2002). Effects of marital conflict on children: recent advances and emerging themes in process-oriented research.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3, 1*, 31-63.
- Cummings, E. M., Goeke-Morey, M. C., Papp, L. M., & Dukewich, T. L. (2002). Children's Responses to Mothers' and Fathers' Emotionality and Tactics in Marital Conflict in the Hom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6, 4*, 478 - 492
- Cummings, E. M., Iannotti, R. J., & Zahn-Waxler, C (1985). The influence of conflict between adults on the emotions and aggression of young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1*, 495-507.
- Cummings, J. S., Pellegrini, D. S., Notarius, C. I., & Cummings, E. M. (1989). Children's responses to angry adult behavior as a function of marital distress and history of interparent hostility. *Child Development, 60*, 1035-1043.
- Cummings, E. M., Schermerhorn, A. C., Davies, P. T., Goeke-Morey, M. C., & Cummings, J. S. (2006). Interparental discord and child adjustment: prospective investigations of emotional security as an explanatory

- mechanism. *Child Development*, 77, 132-152.
- Cummings, E. M., Vogel, D., Cummings, J. S., & EI-Sheikh, M. (1989). Children's responses to different forms of expression of anger between adults. *Child Development*, 60, 1392-1404.
- Cummings, E. M., Zahn-Waxler, C., & Radke-Yarrow, M. (1981). Young children's responses to expressions of anger and affection by others in the family. *Child Development*, 52, 1274-1282.
-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4).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3, 387-411.
-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8). Exploring children's emotional security as a mediator of the link between marital relations and child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69, 1, 124-139.
- Davies, P. T., Cummings, E. M., & Winter, M. A. (2004). Pathways between profiles of family functioning, child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and child psychological problem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525-550.
- Davies, P. T., & Forman, E. (2002). Children's patterns of preserving emotional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Child Development*, 73, 6, 1880-1903.
- Davies, P. T., Forman, E. M., Rasi, J. A., & Stevens, K. I. (2002). Assessing children's emotional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relationship: the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scales. *Child Development*, 73, 544-562.
- EI-Sheikh, M., Cummings, E. M., & Reiter, S. (1996). Preschoolers' responses to ongoing interadult conflict: The role of prior exposure

to resolved versus unresolved argum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4, 5, 665-679.

Fauber, R., Forehand, R., Thomas, A. M., & Wierson, M. (1990). A mediational model of the impact of marital conflict on adolescent adjustment in intact and divorced families: the role of disrupted parenting. *Child Development*, 61, 1112-1123.

Fitzgerald, M. M., Schneider, R. A., Salstrom, S., Zinzow, H. M., Jackson, J., & Fossel, R. V. (2008). Child sexual abuse, early family risk, and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pathways to current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2, 320-324.

Frazier, P. A., Barron, K. E., & Tix, A. P. (2004). Testing moderator and mediator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research.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1, 115-134.

Frosch, C. A., Mangelsdorf, S. C., & McHale, J. L. (2000). Marital behavior and the security of preschooler-parent attachm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 144-161.

Goeke-Morey, M. C., Cummings, E. M., Harold, G. T., & Shelton, K. H. (2003). Categories and continua of destructive and constructive marital conflict tac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S. and Welsh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 327-338.

Goeke-Morey, M. C., Cummings, E. M., & Papp, L. M. (2007). Children and marital conflict resolution: implications for emotional security and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1, 744-753.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翁樹澍、王大維 譯）。台北市：揚智文化。

Gonzales, N. A., Pitts, S. C., Hill, N. E., & Roosa, M. W. (2000). A

mediational model of the impact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on child adjustment in a multiethnic, low-income sampl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 365–379.

Grych, J. H., & Fincham, F. D. (1990).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8*, 2, 267–290.

Grych, J. H., Raynor, S. R., & Fosco, G. M. (2004). Family processes that shape the impact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on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649–995.

Grych, J. H., Seid, M., & Fincham, F. D. (1992). Assessing marital conflict from the child's perspective: the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hild Development, 63*, 558–572.

Harold, G. T., Fincham, F. D., Osborne, L. N., Conger, R. D. (1997). Mom and dad are at it again: adolescent percept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distres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3*, 333–350.

Harold, G. T., Shelton, K. H., Goeke-Morey, M. C., & Cummings, E. M. (2004). Marital conflict, child emotional security about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child adjustment. *Social Development, 13*, 3, 350–376.

Jones, R. A., & Wells, M. (1996). An empirical study of parentification and persona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4*, 2, 14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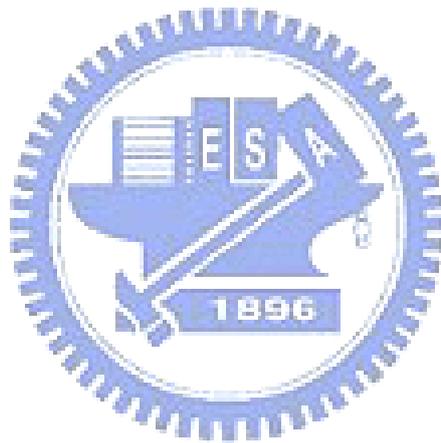
Jouriles, E. N., Murphy, C. M., Farris, A. M., Smith, D. A., Richters, J. E., & Waters, E. (1991). Marital adjustment, parental disagreements about child rearing, and behavior problems in boys:

- Increasing the specificity of the marital assessment. *Child Development, 62*. 1424-1433.
- Jurkovic, G. J. (1997). *Lost childhoods: The plight of the parentified child*. New York: Brunner/Mazel.
- Jurkovic, G. J., Morrell, R., & Thirkield, A. (1999). Assessing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guidelines for researchers and clinicians. In N. D. Chase (Ed.), *Burdened Children: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of Parentification* (pp. 92-113).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Jurkovic, G. J., & Thirkield, A. (1999). *Filial Responsibility Scale-Adult (FRS-A)*. Available from Gregory J. Jurkovic,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Plaza, Atlanta, GA 30303.
- Jurkovic, G. J., Thirkield, A., & Morrell, R. (2001). Parentification of adult children of divorce: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0*, 245-257.
- Margolin, G., Gordis, E. B., & Oliver, P. H. (2004). Links between marital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moderating role of husband-to-wife aggression.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753-771.
- Kitzmann, K. M. (2000). Effects of marital conflict on subsequent triadic family interactions and parenting. *Development Psychology, 36*, 3-13.
- Krishnakumar, A. & Buehler, C. (2000).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parenting behaviors: a meta-analytic review. *Family Relations, 49*, 25-44.
- Owen, M. T., & Cox, M. J. (1997). Marital conflic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fant-parent attachm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1*, 152-164.

- Porter, B., & O'Leary, K. D. (1980). Marital discord and childhood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8*, 287-295.
- Rebecca, A. B. (2006).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d adjustment to college: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Unpublished master' s thesis, Texas Woman' s University, Denton, USA.
- Robinson, B. E. (1999). Workaholic children: one method of fulfilling the parentification role. In N. D. Chase(Ed.), *Burdened Children: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of Parentification*(pp. 92-113).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Schrodt, P., & Afifi, T. D. (2007).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that predict young adults' feelings of being caught and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mental health and family satisfaction.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74*, 200-228.
- Schulz, M. S., Waldinger, R. J., Hauser, S. T., & Allen, J. P. (2005). Adolescents' behavior in the presence of interparental hostility: developmental and emotion regulatory influenc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7*, 489-507.
- Stein, J., Riedel, M., & Rptheram-Borus, M. J. (1999). Parentification and its impact on adolescent children of parents with AIDS. *Family Process*, *38*, 193-208.
-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 (CT) Sc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75-88.
- Unger, D. G., Brown, M. B., Tressell, P. A., & McLeod, L. E. (2000)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adolescent depressed mood: the role of family functioning.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31*, 1,

23-41.

Wells, M., & Jones, R. (2000).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nd shame-prone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8*, 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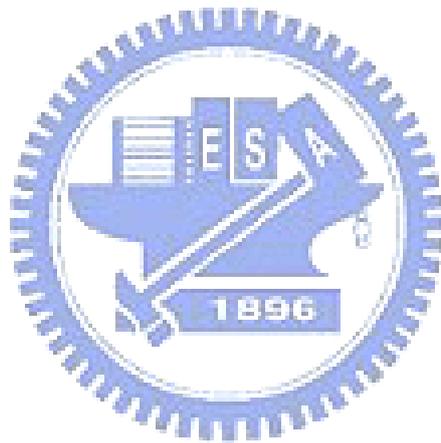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父母衝突預試量表向度與題目表

向度	題目	題號	正/反
頻率	1. 我從來沒有看過爸媽爭執或意見不合。	1	反
	2. 即使爸媽不說，我也曉得他們發生爭執。	5	正
	3. 即使有子女在一旁，爸媽也常常怒氣相向。	8	正
	4. 在我印象中，爸媽爭執屢見不鮮。	9	正
	5. 爸媽總是和氣相待，而不會爭執以對。	13	反
	6. 爸媽只懂得用爭執來對待彼此。	17	正
強度	1. 爸媽爭執時總是怒氣騰騰。	4	正
	2. 就算意見不同，爸媽還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	7	反
	3. 爸媽爭執時會把對方罵得很難聽。	12	正
	4. 爸媽爭執時會互相怒罵叫囂。	16	正
	5. 爸媽爭執時會摔東西出氣。	20	正
	6. 爸媽爭執時會有肢體衝突，甚至動手打人。	22	正
解決	1. 爸媽總是爭執不下，卻沒有解決問題。	2	正
	2. 爸媽就算結束爭執，還是會繼續惱怒對方。	6	正
	3. 爸媽對事情的意見不同時，會理性地協調解決。	10	反
	4. 爸媽通常會很快的解決他們的爭執。	14	反
	5. 爸媽爭執完畢後，又會恢復和善的互動。	21	反
	6. 爸媽爭執只能解決部分問題，兩人仍舊意見分歧。	23	正
內容	1. 爸媽常因為我的學業表現或生涯問題而爭執。	3	正
	2. 爸媽爭執的內容通常跟子女有關。	11	正
	3. 爸媽常為了我的事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	15	正
	4. 爸媽爭執一開始常與我無關，後來卻拿我當箭靶。	18	正

	5. 當我做錯事情時，爸媽常因此而發生爭執。	19	正
	6. 爸媽儘管爭執不下，跟我有關的事情倒是意見一致。	24	反



情緒安全感受預試量表向度與題目表

向度	題目	題號	正/反
涉入	當我父母爭執的時候：		
	1. 我會試著當他們溝通的橋梁。	4	正
	2. 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	9	正
	3. 我到最後會選邊站。	10	正
	4. 我會假裝情況還算好。	12	反
	5. 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	17	正
	6. 我不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	19	反
	7. 我會試著與他們溝通。	20	正
	8. 我會為他(她)或他們感到難過。	27	正
	9. 我會藉由提起別的事情讓他們分心。	28	正
	10. 我會試著做出仲裁。	32	正
	11. 我會試著表現好一點，只求降低爭執。	34	正
	12. 我會試著安慰他們兩個或者其中一人。	35	正
13. 我會想辦法阻止他們繼續爭執下去。	39	正	
建設性家庭表徵	1. 我相信家庭終歸和諧。	2	正
	2. 我知道事情過去就會沒事了。	6	正
	3. 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	13	正
	4. 他們對維持家庭運作還是會有共識。	15	正
	5. 我相信他們的目的還是要讓整個家變得更好。	18	正
	6. 我認為他們只是藉此溝通，而不是討厭彼此。	29	正
	7. 我想他們無法從中獲得教訓。	31	反
	8. 我知道他們依然愛著對方。	38	正
	9. 我相信他們能夠解決彼此的爭執。	40	正

破壞性家庭表徵	1. 我擔心家人互動會變得很疏遠。	3	正
	2. 我懷疑他們會不會離婚或分開。	7	正
	3. 我擔心整個家的未來。	14	正
	4. 我擔心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跟對方好好相處。	16	正
	5. 我擔心家人彼此的感情會受影響。	23	正
	6. 我覺得家裡的氣氛會降到冰點。	24	正
	7. 他們不會撇下家庭不管。	25	反
	8. 我擔心他們接下來還要做什麼。	26	正
	9. 我擔心傳出去家裡的名聲會很不好聽。	33	正
衝突擴散表徵	1. 讓我覺得他們是藉此責備我。	1	正
	2. 我會擔心被他們牽連。	5	正
	3. 我覺得好像都是因為我不好才會如此。	8	正
	4. 我擔心自己若表現不好會受到他們責備。	11	正
	5. 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	21	正
	6. 我覺得他們好像也在對我生氣。	22	正
	7. 我怕自己的言行刺激他們的爭執加劇。	30	正
	8. 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	36	正
	9. 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37	正

親職化預試量表向度與題目表

向度	題目	題號	正／反
功能性親職化	14. 我幫家人買東西，例如雜貨或衣服。	1	正
	15. 我幫兄弟姊妹做功課。(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
	16. 我負責照顧其他家人，如洗澡、用餐、穿衣等。	6	正
	17. 我必須打工以減少家裡的經濟負擔。	8	正
	18. 我要做很多份內以外的家事。	13	正
	19. 我不需負擔幫家人準備三餐的責任。	16	反
	20. 我不會被要求照顧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反
	21. 父母希望我幫忙管教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22	正
	22. 我得幫忙管理家裡的財務狀況(例如決定購物或負責出錢)。	27	正
	23. 因為家裡要承擔的責任太多，讓我很難跟上學校的課業進度。	29	正
24. 家人不會要求我幫忙他們完成份內的家事。	31	反	
情感性親職化	1. 當父母需要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會是我。	2	正
	2. 家人覺得我很早熟而可依賴我。	5	正
	3. 我覺得自己是家中的仲裁者。	9	正
	4. 家人有煩惱時會找我訴苦。	12	正
	5. 家人有煩惱時，我會置身事外。	14	反
	6. 父母會找我談心。	17	正
	7. 父母心煩時，我會主動安撫他們的情緒。	18	正
	8. 我的家人沒有我就無法和睦相處。	24	正

	9. 父母有問題時，會向我尋求解答。	26	正
	10. 在家中，我像個照顧者，而不是被照顧的角色。	30	正
	11.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32	正
	12. 家裡有些事情，我處理起來會比其他家人處理的還要好。	34	正
	13.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35	正
	14.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36	正
	15.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37	正
不公平性	1. 即使父母可照顧自己，我仍不敢放下照顧他們的責任。	4	正
	2. 家人只在意我的付出，卻不重視我的感受。	7	正
	3. 家人只會對我單方面的要求，讓我感到很失望。	10	正
	4. 家人看不到我為他們犧牲多少。	11	正
	5. 當我對家庭付出時，父母會給我所需要的支持。	15	反
	6.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20	正
	7. 我關心家人的感受與想法，家人也給我同等的關心。	21	反
	8. 父母對家庭的付出比我少，卻認為我付出的不夠。	23	正
	9. 父母給我的支持，比我給他們的還要少。	25	正
	10. 在家裡，我付出的總比我獲得的還要多。	28	正
	11. 我努力為家人付出，父母仍對我感到失望。	33	正
	12. 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	38	正
	13. 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	39	正

附件二 父母衝突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

題目內容	遺漏值 %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1. 我從來沒有看過爸媽爭執或意見不合。	.00	3.32	.83	-1.01	-12.45	.57	.57
2. 爸媽總是爭執不下，卻沒有解決問題。	.00	1.78	.91	1.02	-14.66	.73	.75
3. 爸媽常因為我的學業表現或生涯問題而爭執。	.00	1.43	.71	1.72	-12.28	.51	.64
4. 爸媽爭執時總是怒氣騰騰。	.00	2.16	1.04	.41	-19.65	.74	.76
5. 即使爸媽不說，我也曉得他們發生爭執。	.00	2.70	.99	-.25	-7.95	.42	.43
6. 爸媽就算結束爭執，還是會繼續惱怒對方。	.00	1.81	.99	1.00	-15.17	.72	.74
7. 就算意見不同，爸媽還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	.00	2.95	.90	-.65	-12.19	.60	.60
8. 即使有子女在一旁，爸媽也常常怒氣相向。	.00	1.88	.98	.84	-16.55	.72	.75
9. 在我印象中，爸媽爭執屢見不鮮。	.40	1.72	.94	1.15	-17.63	.80	.84
10. 爸媽對事情的意見不同時，會理性地協調解決。	.00	2.76	.93	-.42	-11.67	.57	.57
11. 爸媽爭執的內容通常跟子女有關。	.00	1.84	.82	.79	-12.84	.48	.63
12. 爸媽爭執時會把對方罵得很難聽。	.00	1.57	.94	1.51	-14.77	.75	.79
13. 爸媽總是和氣相待，而不會爭執以對。	.00	2.94	.95	-.44	-15.53	.65	.65
14. 爸媽通常會很快的解決他們的爭執。	.00	2.69	.93	-.24	-14.66	.68	.69
15. 爸媽常會為了我的事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	.40	1.51	.77	1.44	-15.73	.67	.87
16. 爸媽爭執時會互相怒罵叫囂。	.40	1.59	.89	1.41	-14.31	.75	.79
17. 爸媽只懂得用爭執來對待彼此。	.00	1.38	.74	2.10	-9.48	.71	.74
18. 爸媽爭執一開始常與我無關，後來卻拿我當箭靶。	.00	1.47	.84	1.80	-9.01	.37	.45
19. 當我做錯事情時，爸媽常會因此而發生爭執。	.00	1.44	.73	1.79	-11.50	.58	.66
20. 爸媽爭執時會摔東西出氣。	.00	1.37	.77	2.06	-7.65	.57	.60
21. 爸媽爭執完畢後，又會恢復和善的互動。	.00	2.13	.93	.36	-10.70	.57	.59
22. 爸媽爭執時會有肢體衝突，甚至動手打人。	.00	1.20	.61	3.41	-5.29	.51	.55
23. 爸媽爭執只能解決部分問題，兩人仍舊意見紛歧。	.40	1.93	.92	.77	-13.92	.71	.74
24. 爸媽儘管爭執不下，跟我有關的事情倒是意見一致。	.40	2.83	.92	-.46	-4.93	.05	.05
全量表	.00	2.02	.53	.89			

情緒安全感受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

題目內容	遺漏 值 %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偏態	極端 檢定	相關	因素 負荷
每次爸媽爭執時：							
1. 讓我覺得他們是藉此責備我。	.00	1.37	.68	1.85	-6.44	.41	.44
2. 我相信家庭終歸和諧。	.00	1.88	.94	.79	-8.47	.49	.50
3. 我擔心家人互動會變得很疏遠。	.40	2.14	1.03	.38	-9.79	.47	.50
4. 我會試著當他們溝通的橋梁。	.40	2.49	.93	-.03	-15.19	.64	.71
5. 我會擔心被他們牽連。	.40	1.85	.95	.84	-7.17	.42	.45
6. 我知道事情過去就會沒事了。	.00	2.03	.95	.59	-9.55	.53	.55
7. 我懷疑他們會不會離婚或分開。	.00	1.72	.96	1.18	-10.20	.58	.62
8. 我覺得好像都是因為我不好才會如此。	.00	1.34	.65	2.05	-6.50	.47	.49
9. 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	.00	1.48	.73	1.47	-5.45	.27	.31
10. 我到最後會選邊站。	.00	1.41	.76	1.99	-4.02	.15	.16
11. 我擔心自己若表現不好會受到他們責備。	.00	2.13	1.05	.43	-5.21	.26	.29
12. 我會假裝情況還算好。	.00	2.92	.90	-.47	.94	-.20	-.19
13. 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	.00	1.64	.78	1.16	-5.88	.34	.34
14. 我擔心整個家的未來。	.00	2.07	1.11	.53	-10.69	.50	.55
15. 他們對維持家庭運作還是會有共識。	.00	1.88	.84	.79	-6.60	.41	.42
16. 我擔心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跟對方好好相處。	.00	1.83	1.01	.87	-13.45	.63	.68
17. 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	.00	1.71	.91	1.04	-8.87	.40	.44
18. 我相信他們的目的還是要讓整個家變得更好。	.00	2.00	.97	.66	-4.94	.29	.30
19. 我不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	.00	3.19	.90	-1.01	-5.62	.30	.31
20. 我會試著與他們溝通。	.00	2.60	.97	-.05	-17.21	.64	.70
21. 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	.00	1.66	.88	1.25	-7.54	.46	.49

22. 我覺得他們好像也在對我生氣。	.00	1.61	.82	1.25	-7.47	.46	.49
23. 我擔心家人彼此的感情會受影響。	.00	2.40	1.01	.11	-10.09	.42	.45
24. 我覺得家裡的氣氛會降到冰點。	.00	2.33	1.02	.16	-11.05	.50	.54
25. 他們不會撇下家庭不管。	.00	1.90	1.05	.93	-1.78	.11	.11
26. 我擔心他們接下來還要做什麼。	.40	2.10	1.01	.48	-13.09	.55	.59
27. 我會為他(她)或他們感到難過。	.40	2.67	.97	-.20	-8.69	.46	.56
28. 我會藉由提起別的事情讓他們分心。	.40	2.31	.99	.13	-9.81	.47	.56
29. 我認為他們只是藉此溝通，而不是討厭彼此。	.70	2.14	.90	.44	-7.96	.47	.48
30. 我怕自己的言行刺激他們的爭執加劇。	.70	2.23	1.06	.31	-8.12	.40	.44
31. 我想他們無法從中獲得教訓。	.40	1.94	.98	.65	-11.82	.56	.60
32. 我會試著做出仲裁。	.00	1.69	.80	.89	-10.39	.44	.47
33. 我擔心傳出去家裡的名聲會很不好聽。	.40	1.59	.88	1.43	-5.69	.33	.35
34. 我會試著表現好一點，只求降低爭執。	.00	2.54	1.01	-.15	-8.12	.37	.47
35. 我會試著安慰他們兩個或者其中一人。	.00	2.55	1.09	-.10	-23.38	.70	.78
36. 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	.00	1.67	.97	1.26	-11.20	.56	.60
37. 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00	1.50	.85	1.56	-9.57	.55	.59
38. 我知道他們依然愛著對方。	.00	1.93	.97	.76	-11.06	.54	.55
39. 我會想辦法阻止他們繼續爭執下去。	.00	2.49	.94	-.06	-14.12	.68	.77
40. 我相信他們能夠解決彼此的爭執。	.00	1.98	.94	.69	-8.15	.50	.52
全量表	.00	2.02	.39	.79			

親職化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

題目內容	遺漏值 %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1. 我負責幫家人買東西，例如雜貨或衣服。	.00	1.94	.88	.68	-5.41	.28	.08
2. 當父母需要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會是我。	.00	2.47	.82	.04	-6.88	.36	-.09
3. 我負責幫兄弟姊妹做功課。(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00	1.38	.82	1.02	-7.03	.37	.06
4. 即使父母可照顧自己，我仍不敢放下照顧他們的責任。	.40	2.62	.98	-.22	-4.13	.17	-.22
5. 家人覺得我很早熟而可依賴我	.40	1.93	.90	.64	-8.56	.43	-.08
6. 我負責照顧其他家人，如洗澡、用餐、穿衣等。	.00	1.31	.60	1.98	-6.20	.39	.15
7. 家人只在意我的付出，卻不重視我的感受。	.00	1.42	.70	1.64	-4.51	.26	.68
8. 我必須打工以減少家裡的經濟負擔。	.00	1.42	.83	2.03	-4.24	.30	.28
9. 我覺得自己是家中的仲裁者。	.00	1.43	.66	1.49	-4.19	.31	.16
10 家人只會對我單方面的要求，讓我感到很失望。	.00	1.45	.70	1.65	-4.11	.22	.69
11 家人看不到我為他們犧牲多少。	.00	1.48	.70	1.45	-5.66	.37	.61
12 家人有煩惱時會找我訴苦。	.00	2.22	.92	.21	-6.26	.32	-.27
13 我要做很多份內以外的家事。	.00	1.51	.76	1.45	-6.92	.43	.27
14 家人有煩惱時，我會置身事外。	.40	3.66	.61	-1.80	-.80	-.03	-.37
15 當我對家庭付出時，父母也會給我所需要的支持。	.00	2.09	.87	.47	.29	-.08	.56
16 我不需負擔幫家人準備三餐的責任。	.00	1.85	1.11	.92	-4.12	.13	.17
17 父母會找我談心。	.00	2.31	.98	.18	-5.04	.19	-.43
18 父母心煩時，我會主動安撫他們的情緒。	.40	2.25	.90	.29	-6.49	.29	-.36
19 我不會被要求照顧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00	2.63	1.30	-.53	-5.67	.22	.15
20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00	1.15	.43	3.47	-3.24	.24	.29
21 我關心家人的感受與想法，家人也給我同等的關心。	.00	2.13	.88	.32	1.39	-.10	.64

22 父母希望我幫忙管教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00	2.06	1.18	.10	-8.42	.33	.02
23 父母對家庭的付出比我少，卻認為我付出的不夠。	.00	1.13	.39	3.11	-4.46	.35	.47
24 我的家人沒有我就無法和睦相處。	.00	1.37	.63	1.69	-4.94	.25	.13
25 父母給我的支持，比我給他們的還要少。	.00	1.29	.61	2.27	-3.25	.27	.42
26 父母有問題時，會向我尋求解答。	.00	2.02	.78	.21	-5.31	.30	-.10
27 我得幫忙管理家裡的財務狀況(例如決定購物或負責出錢)。	.00	1.21	.49	2.68	-4.32	.37	.33
28 在家裡，我付出的總比我獲得的還要多。	.00	1.28	.57	2.30	-6.37	.37	.37
29 因為家裡要承擔的責任太多，讓我很難跟上學校的課業進度。	.00	1.06	.25	4.42	-3.34	.36	.36
30 在家中，我像個照顧者，而不是被照顧的角色	.00	1.28	.58	2.15	-5.45	.32	.34
31 家人不會要求我幫忙他們完成份內的家事。	.00	2.96	.96	-.62	-3.88	.14	.17
32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00	2.67	.93	-.16	-6.06	.25	-.29
33 我努力為家人付出，父母仍對我感到失望。	.00	1.33	.56	1.65	-5.12	.34	.55
34 家裡有些事情，我處理起來會比其他家人處理的還要好。	.40	2.05	.83	.30	-6.07	.30	.09
35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00	2.94	.87	-.30	-3.79	.11	-.38
36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00	2.21	.85	.33	-4.23	.22	-.23
37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00	3.08	.87	-.61	-3.45	.10	-.47
38 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	.00	1.27	.54	2.20	-5.80	.38	.45
39 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	.00	1.29	.56	1.92	-3.67	.24	.68
全量表	.00	1.88	.25	.66			

附件三 父母衝突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綜合判斷表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相關	因素負荷	累計數
1. 我從來沒有看過爸媽爭執或意見不合。	*		*			2
2. 爸媽總是爭執不下，卻沒有解決問題。			*			1
3. 爸媽常因為我的學業表現或生涯問題而爭執。			*			1
6. 爸媽就算結束爭執，還是會繼續惱怒對方。			*			1
7. 就算意見不同，爸媽還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	*					1
9. 在我印象中，爸媽爭執屢見不鮮。			*			1
12 爸媽爭執時會把對方罵得很難聽。			*			1
13 爸媽總是和氣相待，而不會爭執以對。	*					1
15 爸媽常會為了我的事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			*			1
16 爸媽爭執時會互相怒罵叫囂。			*			1
17 爸媽只懂得用爭執來對待彼此。			*			1
18 爸媽爭執一開始常與我無關，後來卻拿我當箭靶。			*			1
19 當我做錯事情時，爸媽常會因此而發生爭執。			*			1
20 爸媽爭執時會摔東西出氣。			*			1
22 爸媽爭執時會有肢體衝突，甚至動手打人。	*	*	*			3
24 爸媽儘管爭執不下，跟我有關的事情倒是意見一致。	*			*	*	3

情緒安全感受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累計數
每次爸媽爭執時：							
1. 讓我覺得他們是藉此責備我。	*	*	*				3
7. 我懷疑他們會不會離婚或分開。			*				1
8. 我覺得好像都是因為我不好才會如此。	*		*				2
9. 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			*				1
10. 我到最後會選邊站。			*		*	*	3
12. 我會假裝情況還算好。	*				*	*	3
13. 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			*				1
17. 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			*				1
19. 我不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	*		*				2
21. 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			*				1
22. 我覺得他們好像也在對我生氣。			*				1
25. 他們不會撇下家庭不管。			*	*	*	*	4
27. 我會為他(她)或他們感到難過。	*						1
33. 我擔心傳出去家裡的名聲會很不好聽。			*				1
36. 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			*				1
37. 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				1

親職化項目分析綜合判斷表

題目內容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累計數
1. 我負責幫家人買東西，例如雜貨或衣服。						*	*	2
2. 當父母需要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會是我。		*					*	2
3. 我負責幫兄弟姊妹做功課。(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4. 即使父母可照顧自己，我仍不敢放下照顧他們的責任。		*				*	*	3
5. 家人覺得我很早熟而可依賴我							*	1
6. 我負責照顧其他家人，如洗澡、用餐、穿衣等。		*		*			*	3
7. 家人只在意我的付出，卻不重視我的感受。		*		*		*		3
8. 我必須打工以減少家裡的經濟負擔。		*		*			*	3
9. 我覺得自己是家中的仲裁者。		*		*			*	3
10 家人只會對我單方面的要求，讓我感到很失望。		*		*		*		3
11 家人看不到我為他們犧牲多少。		*	*	*				3
12 家人有煩惱時會找我訴苦。				*			*	2
13 我要做很多份內以外的家事。				*			*	2
14 家人有煩惱時，我會置身事外。		*	*	*	*	*	*	6
15 當我對家庭付出時，父母也會給我所需要的支持。						*		1
16 我不需負擔幫家人準備三餐的責任。				*		*	*	3
17 父母會找我談心。		*				*	*	3
18 父母心煩時，我會主動安撫他們的情緒。						*	*	2
19 我不會被要求照顧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20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	*	*		*	*	5
21 我關心家人的感受與想法，家人也給我同等的關心。						*		1
22 父母希望我幫忙管教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	1
23 父母對家庭的付出比我少，卻認為我付出的不夠。		*	*	*				3
24 我的家人沒有我就無法和睦相處。		*	*	*		*	*	5
25 父母給我的支持，比我給他們的還要少。		*	*	*		*		4
26 父母有問題時，會向我尋求解答。							*	1
27 我得幫忙管理家裡的財務狀況(例如決定購物或負責出錢)。		*	*	*				3
28 在家裡，我付出的總比我獲得的還要多。		*	*	*				3
29 因為家裡要承擔的責任太多，讓我很難跟上學校的課業進度。		*	*	*				3
30 在家中，我像個照顧者，而不是被照顧的角色		*	*	*				3
31 家人不會要求我幫忙他們完成份內的家事。		*				*	*	3
32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				*	*	3
33 我努力為家人付出，父母仍對我感到失望。		*	*	*				3
34 家裡有些事情，我處理起來會比其他家人處理的還要好。							*	1
35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				*	*	3
36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	*	2
37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				*	*	3
38 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		*	*	*				3
39 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		*	*	*		*		4

附件四

父母衝突正式量表向度與題目表

向度	題目	題號	正/反
破壞性衝突	1. 爸媽就算結束爭執，還是會繼續惱怒對方。	6	正
	2. 爸媽爭執時會把對方罵得很難聽。	12	正
	3. 爸媽爭執時會互相怒罵叫囂。	16	正
	4. 爸媽只懂得用爭執來對待彼此。	17	正
	5. 爸媽爭執一開始常與我無關，後來卻拿我當箭靶。	18	正
	6. 爸媽爭執時會摔東西出氣。	20	正
	7. 爸媽爭執時會有肢體衝突，甚至動手打人。	22	正
建設性衝突	1. 我從來沒有看過爸媽爭執或意見不合。	1	正
	2. 就算意見不同，爸媽還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	7	正
	3. 爸媽對事情的意見不同時，會理性地協調解決。	10	正
	4. 爸媽總是和氣相待，而不會爭執以對。	13	正
	5. 爸媽通常會很快的解決他們的爭執。	14	正
	6. 爸媽爭執完畢後，又會恢復和善的互動。	21	正
衝突頻率	1. 爸媽總是爭執不下，卻沒有解決問題。	2	正
	2. 爸媽爭執時總是怒氣騰騰。	4	正
	3. 即使爸媽不說，我也曉得他們發生爭執。	5	正
	4. 即使有子女在一旁，爸媽也常常怒氣相向。	8	正
	5. 在我印象中，爸媽爭執屢見不鮮。	9	正
	6. 媽爭執只能解決部分問題，兩人仍舊意見紛歧。	23	正
內 突	1. 爸媽常因為我的學業表現或生涯問題而爭執。	3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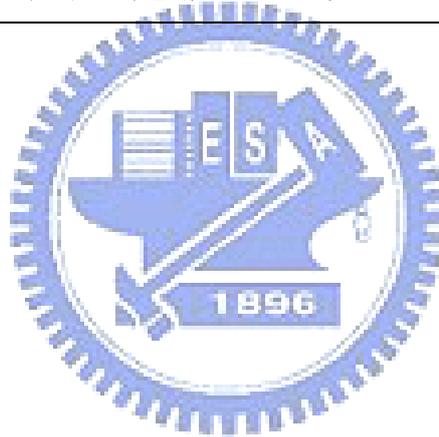
	2. 爸媽爭執的內容通常跟子女有關。	11	正
	3. 爸媽常為了我的事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	15	正
	4. 當我做錯事情時，爸媽常因此而發生爭執。	19	正



情緒安全感受正式量表向度與題目表

向度	題目	原題	改題	正/反
涉入	1. 我會試著當他們溝通的橋梁。	4	4	正
	2. 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	9	9	正
	3. 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	17	15	正
	4. 我不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	19	17	反
	5. 我會試著與他們溝通。	20	18	正
	6. 我會試著做出仲裁。	32	26	正
	7. 我會試著安慰他們兩個或者其中一人。	35	27	正
	8. 我會想辦法阻止他們繼續爭執下去。	39	31	正
建設性家庭表徵	7. 我相信家庭終歸和諧。	2	2	正
	8. 我知道事情過去就會沒事了。	6	6	正
	9. 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	13	11	正
	10. 他們對維持家庭運作還是會有共識。	15	13	正
	11. 我相信他們的目的還是要讓整個家變得更好。	18	16	正
	12. 我認為他們只是藉此溝通，而不是討厭彼此。	29	24	正
	13. 我知道他們依然愛著對方。	38	30	正
	14. 我相信他們能夠解決彼此的爭執。	40	32	正
破壞性家庭表徵	7. 我擔心家人互動會變得很疏遠。	3	3	正
	8. 我懷疑他們會不會離婚或分開。	7	7	正
	9. 我擔心整個家的未來。	14	12	正
	10. 我擔心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跟對方好好相處。	16	14	正
	11. 我擔心家人彼此的感情會受影響。	23	21	正
	12. 我覺得家裡的氣氛會降到冰點。	24	22	正

	13. 我擔心他們接下來還要做什麼。	26	23	正
衝突擴散表徵	1. 讓我覺得他們是藉此責備我。	1	1	正
	2. 我會擔心被他們牽連。	5	5	正
	3. 我覺得好像都是因為我不好才會如此。	8	8	正
	4. 我擔心自己若表現不好會受到他們責備。	11	10	正
	5. 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	21	19	正
	6. 我覺得他們好像也在對我生氣。	22	20	正
	7. 我怕自己的言行刺激他們的爭執加劇。	30	25	正
	8. 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	36	28	正
	9. 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37	29	正



親職化正式量表向度與題目表

向度	題目	原題	改題	正／反
功能性照顧	9. 我負責幫家人買東西，例如雜貨或衣服。	1	1	正
	10. 當父母需要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會是我。	2	2	正
	11. 我負責幫兄弟姊妹做功課。(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3	3	正
	12. 家人覺得我很早熟而可依賴我	5	4	正
	13. 我負責照顧其他家人，如洗澡、用餐、穿衣等。	6	5	正
	14. 父母希望我幫忙管教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22	12	正
情感性照顧	15. 父母會找我談心。	17	9	正
	16. 父母心煩時，我會主動安撫他們的情緒。	18	10	正
	17.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32	16	正
	18.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35	18	正
	19.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36	19	正
	20.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37	20	正
不公平性	14. 家人只在意我的付出，卻不重視我的感受。	7	6	正
	15. 家人只會對我單方面的要求，讓我感到很失望。	10	7	正
	16. 家人看不到我為他們犧牲多少。	11	8	正
	17.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20	11	正
	18. 父母對家庭的付出比我少，卻認為我付出的不夠。	23	13	正
	19. 父母給我的支持，比我給他們的還要少。	25	14	正
	20. 在家裡，我付出的總比我獲得的還要多。	28	15	正
	21. 我努力為家人付出，父母仍對我感到失望。	33	17	正
	22. 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	38	21	正
23. 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	39	22	正	

親愛的同學：

您好，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本問卷。

每個人在家中多少都曾見過父母發生爭執或意見不合，大家可能都會有相似的經驗與感受，而接下來的這份問卷，主要目的在了解您面對父母爭執時，自己內在的感受，以及與父母親互動的情形。您的意見非常寶貴，填答的內容並無對、錯、好、壞之分，請依最符合您的實際情形作答。問卷的內容經回收後，除供作研究以外，並不作其他用途，內容絕對保密且不外流，請您放心填答。

您不用填上姓名，請您務必仔細回答每一個題目，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學業順利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方紫薇

研究生：謝喆璋

民國九十八年

預試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民國_____年_____月

目前就讀學校、系級：_____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

請翻面開始作答

作答前請先詳細閱讀說明

第二部份：家庭關係

說明：

本部份之題目想了解您與父母親的關係，以及您在家庭當中扮演的角色與擔負的責任。請回想自己高中時期至今，與家人相處的情形，並思考與題目符合之程度。每一題答案由「1」至「4」代表「少部分符合」至「非常符合」，「少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0-25%、「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26-50%、「大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51-75%、「非常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76-100%。請您詳細閱讀每一題之內容，以最符合自己實際情形之分數作答。

本部份題目均為單選，請每題都要回答，並在相對應的數字上畫圈。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我負責幫家人買東西，例如雜貨或衣服。	1	2	3	4
2. 當父母需要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會是我。	1	2	3	4
3. 我負責幫兄弟姊妹做功課。(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1	2	3	4
4. 即使父母可照顧自己，我仍不敢放下照顧他們的責任。	1	2	3	4
5. 家人覺得我很早熟而可依賴我	1	2	3	4
6. 我負責照顧其他家人，如洗澡、用餐、穿衣等。	1	2	3	4
7. 家人只在意我的付出，卻不重視我的感受。	1	2	3	4
8. 我必須打工以減少家裡的經濟負擔。	1	2	3	4
9. 我覺得自己是家中的仲裁者。	1	2	3	4
10. 家人只會對我單方面的要求，讓我感到很失望。	1	2	3	4
11. 家人看不到我為他們犧牲多少。	1	2	3	4
12. 家人有煩惱時會找我訴苦。	1	2	3	4
13. 我要做很多份內以外的家事。	1	2	3	4
14. 家人有煩惱時，我會置身事外。	1	2	3	4
15. 當我對家庭付出時，父母也會給我所需要的支持。	1	2	3	4

下一頁尚有題目，請您繼續作答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0%	25%	50%	75%	100%
16. 我不需負擔幫家人準備三餐的責任。	1	2	3	4	
17. 父母會找我談心。	1	2	3	4	
18. 父母心煩時，我會主動安撫他們的情緒。	1	2	3	4	
19. 我不會被要求照顧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1	2	3	4	
20.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1	2	3	4	
21. 我關心家人的感受與想法，家人也給我同等的關心。	1	2	3	4	
22. 父母希望我幫忙管教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1	2	3	4	
23. 父母對家庭的付出比我少，卻認為我付出的不夠。	1	2	3	4	
24. 我的家人沒有我就無法和睦相處。	1	2	3	4	
25. 父母給我的支持，比我給他們的還要少。	1	2	3	4	
26. 父母有問題時，會向我尋求解答。	1	2	3	4	
27. 我得幫忙管理家裡的財務狀況(例如決定購物或負責出錢)。	1	2	3	4	
28. 在家裡，我付出的總比我獲得的還要多。	1	2	3	4	
29. 因為家裡要承擔的責任太多，讓我很難跟上學校的課業進度。	1	2	3	4	
30. 在家中，我像個照顧者，而不是被照顧的角色	1	2	3	4	
31. 家人不會要求我幫忙他們完成份內的家事。	1	2	3	4	
32.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1	2	3	4	
33. 我努力為家人付出，父母仍對我感到失望。	1	2	3	4	
34. 家裡有些事情，我處理起來會比其他家人處理的還要好。	1	2	3	4	
35.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1	2	3	4	
36.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1	2	3	4	
37.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1	2	3	4	
38. 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	1	2	3	4	
39. 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	1	2	3	4	

第三部份：父母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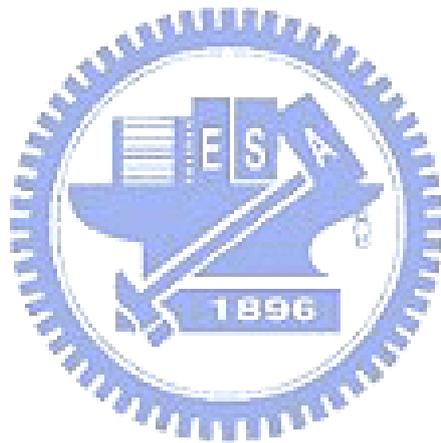
說明：

本部份之題目想了解您看到、聽到、感受到的父母爭執的情形，請回想自己高中時期至今，面對父母爭執的經驗，並思考與題目符合之程度。每一題答案由「1」至「4」代表「少部分符合」至「非常符合」，「少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0-25%、「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26-50%、「大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51-75%、「非常符合」代表符合程度76-100%。請您詳細閱讀每一題之內容，以最符合自己實際情形之分數作答。

本部份題目均為單選，請每題都要回答，並在相對應的數字上畫圈。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0%	25%	50%	75%	100%
1. 我從來沒有看過爸媽爭執或意見不合。	1	2	3	4	
2. 爸媽總是爭執不下，卻沒有解決問題。	1	2	3	4	
3. 爸媽常因為我的學業表現或生涯問題而爭執。	1	2	3	4	
4. 爸媽爭執時總是怒氣騰騰。	1	2	3	4	
5. 即使爸媽不說，我也曉得他們發生爭執。	1	2	3	4	
6. 爸媽就算結束爭執，還是會繼續惱怒對方。	1	2	3	4	
7. 就算意見不同，爸媽還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	1	2	3	4	
8. 即使有子女在一旁，爸媽也常常怒氣相向。	1	2	3	4	
9. 在我印象中，爸媽爭執屢見不鮮。	1	2	3	4	
10. 爸媽對事情的意見不同時，會理性地協調解決。	1	2	3	4	
11. 爸媽爭執的內容通常跟子女有關。	1	2	3	4	
12. 爸媽爭執時會把對方罵得很難聽。	1	2	3	4	
13. 爸媽總是和氣相待，而不會爭執以對。	1	2	3	4	
14. 爸媽通常會很快的解決他們的爭執。	1	2	3	4	
15. 爸媽常會為了我的事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	1	2	3	4	
16. 爸媽爭執時會互相怒罵叫罵。	1	2	3	4	
17. 爸媽只懂得用爭執來對待彼此。	1	2	3	4	
18. 爸媽爭執一開始常與我無關，後來卻拿我當箭靶。	1	2	3	4	
19. 當我做錯事情時，爸媽常會因此而發生爭執。	1	2	3	4	
20. 爸媽爭執時會摔東西出氣。	1	2	3	4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0%	25%	50%	75%	100%
21. 爸媽爭執完畢後，又會恢復和善的互動。	1	2	3	4	
22. 爸媽爭執時會有肢體衝突，甚至動手打人。	1	2	3	4	
23. 爸媽爭執只能解決部分問題，兩人仍舊意見紛歧。	1	2	3	4	
24. 爸媽儘管爭執不下，跟我有關的事情倒是意見一致。	1	2	3	4	



第四部份：情緒感受

說明：

本部份題目想了解您看到父母爭執時，心裡面的感覺為何。請回想自己高中時期至今，面對父母爭執時的內心感受，思考與題目符合之程度。每一題答案由「1」至「4」代表「少部分符合」至「非常符合」，「少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0-25%、「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26-50%、「大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51-75%、「非常符合」代表符合程度76-100%。請您詳細閱讀每一題之內容，以最符合自己實際情形之分數作答。

本部份題目均為單選，請每題都要回答，並在相對應的數字上畫圈。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每次爸媽爭執時，讓我覺得他們是藉此責備我。	1	2	3	4
2. 我相信家庭終歸和諧。	1	2	3	4
3. 我擔心家人互動會變得很疏遠。	1	2	3	4
4. 我會試著當他們溝通的橋梁。	1	2	3	4
5. 我會擔心被他們牽連。	1	2	3	4
6.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知道事情過去就會沒事了。	1	2	3	4
7. 我懷疑他們會不會離婚或分開。	1	2	3	4
8. 我覺得好像都是因為我不好才會如此。	1	2	3	4
9. 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	1	2	3	4
10. 我到最後會選邊站。	1	2	3	4
11.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擔心自己若表現不好會受到他們責備。	1	2	3	4
12. 我會假裝情況還算好。	1	2	3	4
13. 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	1	2	3	4
14. 我擔心整個家的未來。	1	2	3	4
15. 他們對維持家庭運作還是會有共識。	1	2	3	4

下一頁尚有題目，請您繼續作答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0%	25%	50%	75%	100%
16.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擔心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跟對方好好相處。	1	2	3	4	
17. 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	1	2	3	4	
18. 我相信他們的目的還是要讓整個家變得更好。	1	2	3	4	
19. 我不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	1	2	3	4	
20. 我會試著與他們溝通。	1	2	3	4	
21.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	1	2	3	4	
22. 我覺得他們好像也在對我生氣。	1	2	3	4	
23. 我擔心家人彼此的感情會受影響。	1	2	3	4	
24. 我覺得家裡的氣氛會降到冰點。	1	2	3	4	
25. 他們不會撇下家庭不管。	1	2	3	4	
26.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擔心他們接下來還要做什麼。	1	2	3	4	
27. 我會為他(她)或他們感到難過。	1	2	3	4	
28. 我會藉由提起別的事情讓他們分心。	1	2	3	4	
29. 我認為他們只是藉此溝通，而不是討厭彼此。	1	2	3	4	
30. 我怕自己的言行刺激他們的爭執加劇。	1	2	3	4	
31.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想他們無法從中獲得教訓。	1	2	3	4	
32. 我會試著做出仲裁。	1	2	3	4	
33. 我擔心傳出去家裡的名聲會很不好聽。	1	2	3	4	
34. 我會試著表現好一點，只求降低爭執。	1	2	3	4	
35. 我會試著安慰他們兩個或者其中一人。	1	2	3	4	
36. 每次爸媽爭執時，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	1	2	3	4	
37. 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1	2	3	4	
38. 我知道他們依然愛著對方。	1	2	3	4	
39. 我會想辦法阻止他們繼續爭執下去。	1	2	3	4	
40. 我相信他們能夠解決彼此的爭執。	1	2	3	4	

下一頁尚有題目，請您繼續作答

第五部分：家庭狀況

本部分之題目詢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以及您主要的居住情形，請根據您的生活現況，選擇最接近的描述，並於下兩題的空格中進行勾選，此部分為單選題。

1. 我父母 未曾離婚。
 已離婚，但父母皆未再婚，且 未分居。
 已離婚，但父母皆未再婚，且 已分居。
 已離婚，且至少父母其一已再婚。
 其他，並請描述：

2. 我目前 與父母(或至少其一)同住。
 住於學校宿舍。
 在外租屋。
 其他，並請描述：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填答】

正式施測問卷

親愛的同學：

您好，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本問卷。

每個人在家中多少都曾見過父母發生爭執或意見不合，大家可能都會有相似的經驗與感受，而接下來的這份問卷，主要目的在了解您面對父母爭執時，自己內在的感受，以及與父母親互動的情形。**您的意見非常寶貴，填答的內容並無對、錯、好、壞之分，請依最符合您的實際情形作答。**問卷的內容經回收後，除供作研究以外，並不作其他用途，內容絕對保密且不外流，請您放心填答。

您不用填上姓名，請您務必仔細回答每一個題目，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學業順利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方紫薇

研究生：謝喆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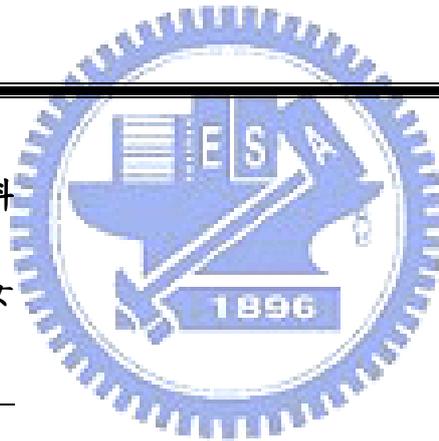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

年級：_____



請翻面開始作答

作答前請先詳細閱讀說明

第二部份：家庭關係

說明：

本部份之題目想了解您與父母親的關係，以及您在家庭當中扮演的角色與擔負的責任。請回想自己高中時期至今，與家人相處的情形，並思考與題目符合之程度。每一題答案由「1」至「4」代表「少部分符合」至「非常符合」，「少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0-25%、「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26-50%、「大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51-75%、「非常符合」代表符合程度 76-100%。請您詳細閱讀每一題之內容，以最符合自己實際情形之分數作答。

本部份題目均為單選，請每題都要回答，並在相對應的數字上畫圈。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0%	25%	50%	75% 100%
1. 我負責幫家人買東西，例如雜貨或衣服。	1	2	3	4
2. 當父母需要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會是我。	1	2	3	4
3. 我負責幫兄弟姊妹做功課。(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1	2	3	4
4. 家人覺得我很早熟而可依賴我	1	2	3	4
5. 我負責照顧其他家人，如洗澡、用餐、穿衣等。	1	2	3	4
6. 家人只在意我的付出，卻不重視我的感受。	1	2	3	4
7. 家人只會對我單方面的要求，讓我感到很失望。	1	2	3	4
8. 家人看不到我為他們犧牲多少。	1	2	3	4
9. 父母會找我談心。	1	2	3	4
10. 父母心煩時，我會主動安撫他們的情緒。	1	2	3	4
11. 我在家中背負的責任，比父母更多更重。	1	2	3	4
12. 父母希望我幫忙管教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請於方格內打勾□)	1	2	3	4
13. 父母對家庭的付出比我少，卻認為我付出的不夠。	1	2	3	4
14. 父母給我的支持，比我給他們的還要少。	1	2	3	4
15. 在家裡，我付出的總比我獲得的還要多。	1	2	3	4

下一頁尚有題目，請您繼續作答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0%	25%	50%	75%	100%
16. 不關心家人的活動或事情，會讓我有罪惡感。	1	2	3	4	
17. 我努力為家人付出，父母仍對我感到失望。	1	2	3	4	
18. 我若知道家人不快樂，我也無法快樂。	1	2	3	4	
19. 家人做事情不順利，我會責備自己沒有給予充份的支持。	1	2	3	4	
20. 家人的福祉是我心中最重視的事情。	1	2	3	4	
21. 我對家人的付出讓我感到身心俱疲。	1	2	3	4	
22. 我承擔家中責任時，很少獲得家人的支持。	1	2	3	4	



下一頁尚有題目，請您繼續作答

第三部份：父母互動

說明：

本部份之題目想了解您看到、聽到、感受到的父母爭執的情形，請回想自己高中時期至今，面對父母爭執的經驗，並思考與題目符合之程度。每一題答案由「1」至「4」代表「少部分符合」至「非常符合」，「少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0-25%、「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26-50%、「大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51-75%、「非常符合」代表符合程度76-100%。請您詳細閱讀每一題之內容，以最符合自己實際情形之分數作答。

本部份題目均為單選，請每題都要回答，並在相對應的數字上畫圈。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0%	25%	50%	75%	100%
1. 我從來沒有看過爸媽爭執或意見不合。	1	2	3	4	
2. 爸媽總是爭執不下，卻沒有解決問題。	1	2	3	4	
3. 爸媽常因為我的學業表現或生涯問題而爭執。	1	2	3	4	
4. 爸媽爭執時總是怒氣騰騰。	1	2	3	4	
5. 即使爸媽不說，我也曉得他們發生爭執。	1	2	3	4	
6. 爸媽就算結束爭執，還是會繼續惱怒對方。	1	2	3	4	
7. 就算意見不同，爸媽還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	1	2	3	4	
8. 即使有子女在一旁，爸媽也常常怒氣相向。	1	2	3	4	
9. 在我印象中，爸媽爭執屢見不鮮。	1	2	3	4	
10. 爸媽對事情的意見不同時，會理性地協調解決。	1	2	3	4	
11. 爸媽爭執的內容通常跟子女有關。	1	2	3	4	
12. 爸媽爭執時會把對方罵得很難聽。	1	2	3	4	
13. 爸媽總是和氣相待，而不會爭執以對。	1	2	3	4	
14. 爸媽通常會很快的解決他們的爭執。	1	2	3	4	
15. 爸媽常會為了我的事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	1	2	3	4	
16. 爸媽爭執時會互相怒罵叫罵。	1	2	3	4	
17. 爸媽只懂得用爭執來對待彼此。	1	2	3	4	
18. 爸媽爭執一開始常與我無關，後來卻拿我當箭靶。	1	2	3	4	
19. 當我做錯事情時，爸媽常會因此而發生爭執。	1	2	3	4	
20. 爸媽爭執時會摔東西出氣。	1	2	3	4	
21. 爸媽爭執完畢後，又會恢復和善的互動。	1	2	3	4	
22. 爸媽爭執時會有肢體衝突，甚至動手打人。	1	2	3	4	
23. 爸媽爭執只能解決部分問題，兩人仍舊意見紛歧。	1	2	3	4	

第四部份：情緒感受

說明：

本部份題目想了解您看到父母爭執時，心裡面的感覺為何。請回想自己高中時期至今，面對父母爭執時的內心感受，思考與題目符合之程度。每一題答案由「1」至「4」代表「少部分符合」至「非常符合」，「少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0-25%、「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26-50%、「大部分符合」代表符合程度51-75%、「非常符合」代表符合程度76-100%。請您詳細閱讀每一題之內容，以最符合自己實際情形之分數作答。

本部份題目均為單選，請每題都要回答，並在相對應的數字上畫圈。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每次爸媽爭執時，讓我覺得他們是藉此責備我。	1	2	3	4
2. 我相信家庭終歸和諧。	1	2	3	4
3. 我擔心家人互動會變得很疏遠。	1	2	3	4
4. 我會試著當他們溝通的橋梁。	1	2	3	4
5. 我會擔心被他們牽連。	1	2	3	4
6.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知道事情過去就會沒事了。	1	2	3	4
7. 我懷疑他們會不會離婚或分開。	1	2	3	4
8. 我覺得好像都是因為我不好才會如此。	1	2	3	4
9. 我會試著向外尋求援助。	1	2	3	4
10. 我擔心自己若表現不好會受到他們責備。	1	2	3	4
11.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認為他們依舊在乎整個家庭。	1	2	3	4
12. 我擔心整個家的未來。	1	2	3	4
13. 他們對維持家庭運作還是會有共識。	1	2	3	4
14. 我擔心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跟對方好好相處。	1	2	3	4
15. 我會替弱勢的一方幫腔。	1	2	3	4

	少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部 分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6.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相信他們的目的還是要讓整個家變得更好。	1	2	3	4
17. 我不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	1	2	3	4
18. 我會試著與他們溝通。	1	2	3	4
19. 我擔心自己是造成他們衝突的原因之一。	1	2	3	4
20. 我覺得他們好像也在對我生氣。	1	2	3	4
21.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擔心家人彼此的感情會受影響。	1	2	3	4
22. 我覺得家裡的氣氛會降到冰點。	1	2	3	4
23. 我擔心他們接下來還要做什麼。	1	2	3	4
24. 我認為他們只是藉此溝通，而不是討厭彼此。	1	2	3	4
25. 我怕自己的言行刺激他們的爭執加劇。	1	2	3	4
26.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會試著做出仲裁。	1	2	3	4
27. 我會試著安慰他們兩個或者其中一人。	1	2	3	4
28. 比起其他家人，我更容易受到波及。	1	2	3	4
29. 我擔心他(她)或他們也會不喜歡我。	1	2	3	4
30. 我知道他們依然愛著對方。	1	2	3	4
31. 每次爸媽爭執時，我會想辦法阻止他們繼續爭執下去。	1	2	3	4
32. 我相信他們能夠解決彼此的爭執。	1	2	3	4

下一頁尚有題目，請您繼續作答

第五部分：家庭狀況

本部分之題目詢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以及您主要的居住情形，請根據您的生活現況，選擇最接近的描述，並於下兩題的空格中進行勾選，此部分為單選題。

我父
母

- 未曾離婚。
- 已離婚，但父母皆未再婚，且未分居。
- 已離婚，但父母皆未再婚，且已分居。
- 已離婚，且至少父母其一已再婚。
- 其他，並請描述：

我目
前

- 與父母(或至少其一)同住。
- 住於學校宿舍。
- 在外租屋。
- 其他，並請描述：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填答】

附件六：量表授權同意書

Request for the CPIC in academic 收件匣 | X

全部列印 全部展開 全部轉寄

10月21日

jhwei shie Dear Dr. Grych This is Jhe-Wei Shie, a master student of Institute of Educati...

10月22日 隱藏詳細資料 回覆

寄件人 **Grych, John** <john.grych@marquette.edu>
收件人 jhwei shie <jhweishie@gmail.com>
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上午 12:14
主旨 RE: Request for the CPIC in academic
寄件人 marquette.edu

Dear Jhe-Wei,

You have my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the CPIC and use it for your research. The CPIC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several languages, but not Mandarin, and I would be very interested in getting a copy of your translation and information about its reliability in your sample.

I have attached a copy of the measure, along with some psychometric information and scoring directions.

Good luck with your work.

Cheers,

John

John Grych, Ph.D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ramer Hall
Marquette University
Milwaukee, WI 53201-1881
414-288-7460

For express mail use: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ramer Hall
604 N. 16th Street
Milwaukee, WI 53233
- 顯示引用文字 -

CPIC.doc
33K 以 HTML 檢視 開啟為 Google 文件 下載

jhwei shie

Request for the SIS Scale in academic 收件匣 | X

全部列印 全部展開 全部轉寄

10月9日

jhwei shie Dear Dr. Patrick, This is Jhe-Wei Shie, a master student of Institute of Educ...

10月9日 顯示詳細資料 回覆

Patrick Davies 寄給我

Hi Jhe-Wei,

You have my permission to use the SIS. I've attached the SIS scale in Word document form along with the article that describes its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instructions on the specific items that comprise each of the SIS subscales.

Good luck with your research,

Patrick
- 顯示引用文字 -

2 附件 — 下載所有附件

davies,forman,etal2002.pdf
174K 以 HTML 檢視 下載

SIS.doc
25K 以 HTML 檢視 開啟為 Google 文件 下載

回覆 → 轉寄

「親職化量表」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謝喆璋撰寫碩士論文「大學生知覺的父母衝突、情緒安全感受、以及親職化之相關研究」，引用本人編製之「親職化量表」作為論文問卷調查之量表。

授權人：石芳萌

被授權人：謝喆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三日